## 中華民國99年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 中華民國99年度 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 日 清

## 前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苗栗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 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 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0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8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公營事業單位 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個(作業單位 173個)。總計審核 30個機關單位(所屬分機關及作業單位共計 191個)之決算。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4,71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15 億 6,4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 8,283 萬餘元,約為 31.21%;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408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81 億 3,410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68 億 5,996 萬餘元,約為 19.6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為 65 億 6,918 萬

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55 億 7,111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121 億 4,02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2 億 1,742 萬元支應後,仍有收支短絀 29 億 2,28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2千餘元,增列支出7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5,706萬餘元,總支出5,792萬餘元,純損85萬餘元,與預算純益相距896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 算審核結果:1.作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8,824 萬餘元,總支出 8,723 萬 餘元,賸餘 1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 萬餘元,約為 32.92%。2.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1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129 億 5,131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8 億 4,296 萬餘元,賸餘 11 億 835 萬餘元, 與預算短絀相距 12 億 2,089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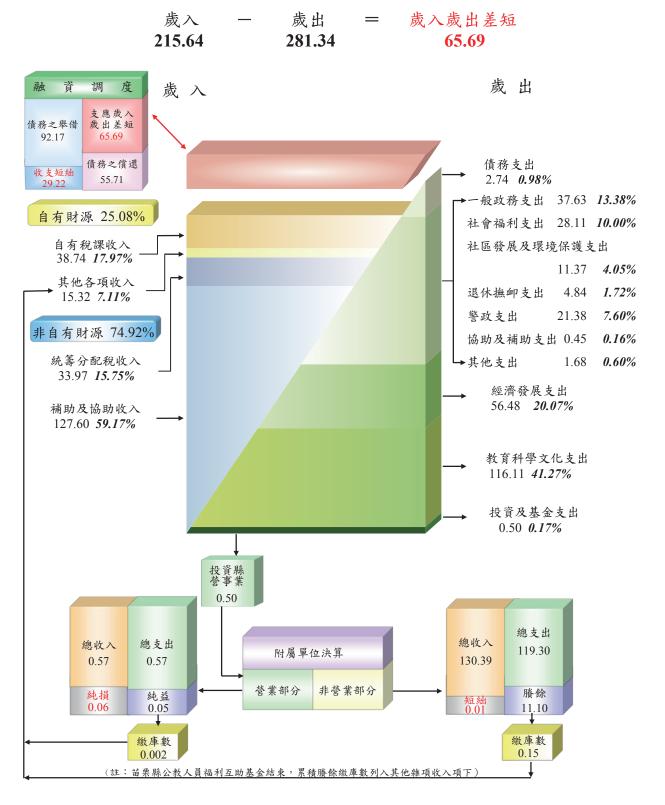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65億6,918萬餘元,較上年度差短79億37萬餘元,減少13億3,119萬餘元,約16.85%,且截至本年度止,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累增至305億2,333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108.49%,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允宜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合宜配置資源,改善支出結構,加強債務管理,以健全財政,並致力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強化施政績效。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1件,並經處分違失人員1人次;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數 332 萬餘元;減列不當支出及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 2億 1,503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苗栗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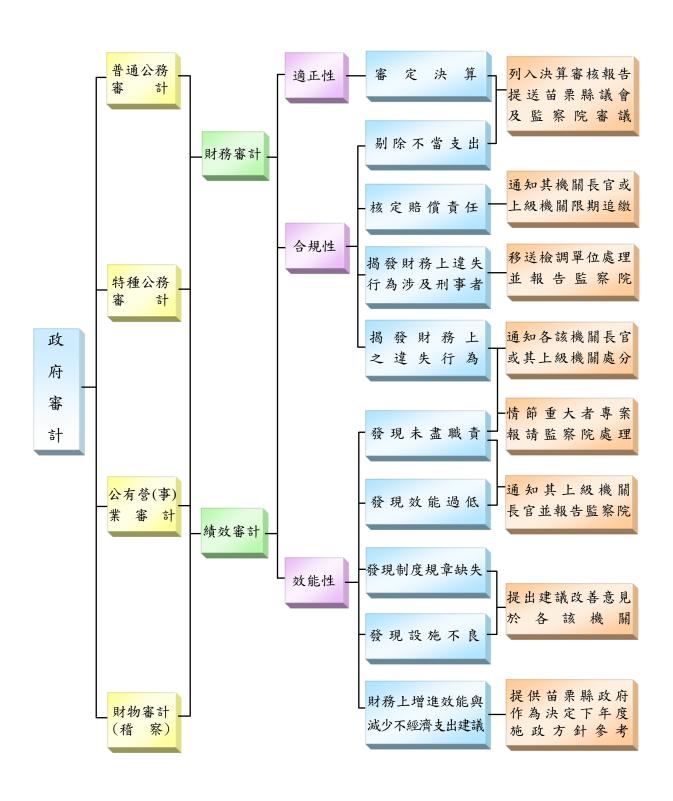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 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 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 億元



中華民國 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 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 錄

### 前 言

甲	` `	*	悤			述																			
	壹	•	總	預	算	執	行	之	審	核							 •	 	 •	 	 		 	甲	— 1
																									_ 9
																									-15
	肆	`	營	業	基	金	決	算	之	審	核		•					 	 •	 	 	 	 	甲	-17
	伍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決	算	2	. ,	審	核	•		 	 •	 	 	 	 	甲	-19
	陸	`	各	方	建	議	意	見										 	 •	 	 	 	 	甲	-22
	柒	•	決	算	審	核	綜	合	成	果							 •	 	 •	 	 		 	甲	-29
_		_	, ,	<u>-</u>	<u>.</u>		, ,	<b>T</b> E	,																
			央	-																					
																									— 1
																									— 2
																									-26
	肆	`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2	-27
	伍	`	教	育	處	主	管						•				 •	 	 •	 	 	 •	 	2	-28
	陸	`	農	業	處	主	管						•				 •	 	 •	 	 	 •	 	2	-29
	柒	`	地	政	處	主	管						•					 	 •	 	 	 	 	2	-30
	捌	`	稅	務	局	主	管										 •	 	 •	 	 		 	乙	<b>-3</b> ]
	玖	,	警	察	局	主	管											 		 	 		 	乙	<b>-35</b>
																									<b>—3</b> 8
																									<b>—</b> 39
																									-43
																									<b>4</b> 9
																									<b>—5</b> (
																									_5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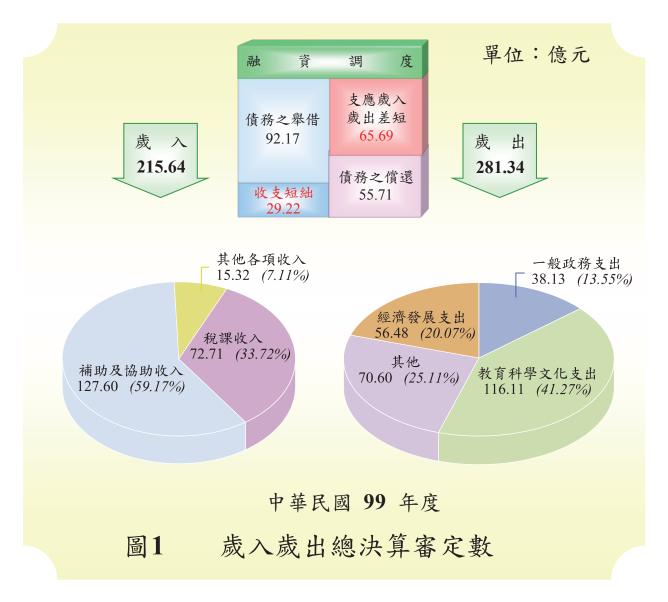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 · · · · · · · · · · 丙-3
叁、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丙-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 · · · · · · · · · · · · · · 丁 - 3
叁、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9
伍、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 · · · · · 丁-11
陸、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 · · · · · · 丁-13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15
捌、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6
玖、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 · · · · · · · · · 丁-16
拾、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18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丁-20
一作系基金(基金剂)····································
一作業基金(科目別)······丁-21
— 1F 未 在 立 (科日別) · · · · · · · · · · · · · · · · · · ·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 (科B別)······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3
拾玖、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4
貳拾、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丁	-25
貳拾壹、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丁	-25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u> </u>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u>.</u> –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13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15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此	-15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u>-18</u>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成	-18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_20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20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	
執行情形之查核 · · · · · · · · · · · · · · · · · · ·	-22

#### 甲、總 述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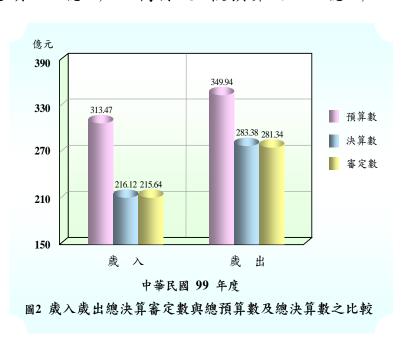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4,718 萬餘元,審定為 215 億 6,49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408 萬餘元,審定為 281 億 3,41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65 億 6,918 萬餘元(詳丙一1頁),加計債務還本 55 億 7,111 萬餘元,合計 121 億 4,02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2 億 1,742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29 億 2,287 萬餘元(詳丙一3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15 億 6,492 萬餘元,較預算之 313 億 4,775

萬餘元減少97億8,283萬餘元減少97億8,283萬餘元,約31.21%(詳丙一1頁),主要係補助及內較預計減少。以與對於政策,其之應收以與其之應收保,其以與其之5.53%,主要以於政策,其是核撥之中,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81 億 3,410 萬餘元,較預算之 349 億 9,407 萬餘元減少 68 億 5,996 萬餘元,約 19.60%(詳丙-1 頁),主要係計畫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台	<u> </u>	To the state of th	†			<mark>685</mark> ,996	100.00
1.計	畫變更	致未實	施或工作	作量減	少。		418,028	60.93
2.按	業務需	要而減	少支付	0			164,475	23.97
3.實	際進用	員額較	少人事	費節餘	0		42,127	6.14
4.營	繕工程	結餘。					35,453	5.17
5.撙	節支出	0					10,588	1.54
6.補	(捐)	助或委	辨計畫	經費結何	餘。		7,359	1.07
7.專	案經費	第一、	二預備	金未動	支。		3,632	0.53
8.採	購財物	結餘。					1,892	0.29
9.收	支併列	預算收	八未達	而減支	0		1,343	0.20
10.其	他。						1,094	0.16

執行,顯示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整體資源未能有效配置運用,允宜切實檢討研謀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單位:新臺幣萬元

											7 134		E 111 124	• -
主		管	人	幾	關		<del>竹</del>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	計	畫	)	名	稱	預	<del>异</del>	<b>数</b>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		<mark>3,4</mark> 99,40	)7		685,996			19.	.60
教		育	-		處		4,94	18		1,984			40.	.10
行		政			處		85	58		299			34.	.84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99,05	56	(2)	29,566			29.	.85
縣		政			府		<mark>2,7</mark> 95,43	35	(1)	592,211			21.	.18
環	境	保	<u>.</u>	護	局		29,22	20		4,200			14.	.38
徫		生			局		50,48	39	(5)	6,139			12.	.16
國	際	文 化	華	見 光	局		123,48	35	(4)	13,413			10.	.86
縣		議	ξ		會		18,62	21		1,751			9.	.40
農		業			處		2,80	)9		263			9.	.37
警		察			局		235,85	59	(3)	22,017			9.	.34
地		政	:		處		35,99	99		3,212			8.	.92
稅		務	· •		局		23,46	55		1,805			7.	.70
消		防	,		局		57,82	28		4,273			7.	.39
民		政			處		17,69	96		1,223			6.	.92
調	整 公	務員	工名	芽 遇 3	隼 備		2,00	00		2,000				_
第	二預備	自金 (	動支	後餘	額 )		1,63	32		1,632			•	_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3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2億8千餘萬元,動支比率94.56%。

#### 表 3 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_															
		_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	留	原	因				_			(75.89%)	(4.75%)	(19.36%)	金 額	%
	4	<u>}</u>							計		463,507	29,030	118,244	610,782	100.00
1.	工程設計	呈規 ヨ ト 中	劃設、或	計中 施工	、或 中尚	規劃 未完	設計 工而	欠 <i>)</i>  予じ	問致 以保留	變更 <b>3</b> 。	405,113	1,634	18,574	425,323	69.64
	田 田	+ 政:	容 ム	調度	田坳	,致	計畫	延延	後辨	理或	18,941	12,872	32,500	64,315	10.53
	計畫 審化	直前!	置規遲延	劃作、未	業延						6,365	195	32,611	39,172	6.41
4.	其他	也零	星計	畫之	保留	款。					15,035	8,045	13,228	36,310	5.94
5.	工程檢據	呈款 蒙核釒	、 削 ,	地取 或未	得補 完成	償費 結報	或 預手續	頁付 ; 而 子	款等	尚未	7,721	702	18,074	26,498	4.34
6.	計畫發包	盖執行	<sub>于</sub> , 支因	,或因程继	岛調? 含約1	構通/ エ期は	不良市	而未.	於年	度內	8,653	1,655	100	10,409	1.70
7.	因有	<b>東</b> 東	計畫。	之獲	准核	定或	補助	<b>力機</b>	關核:	撥經	1,381	2,833	3,153	7,368	1.21
	經 招 與 孑	ミ支り	<b>用成商</b> 新、訴	法或訟。	未程及其	定承他	或計 適常 .付款	畫項	歷題 問待	多次或大	_	1,089	_	1,089	0.18
9.	補助出申	加鄉(司請	鎮而辨	、市) 理保	基層留。	建設	經費	,	因尚	未提	294			294	0.05

表 4

單位:新臺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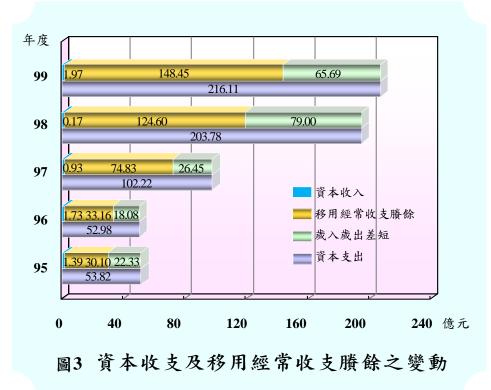
主	管	14%	日月	(	ᅪ	<b>*</b>	)	Þ	14	75	笞	业	應	付	保		ţ	留		數
土	B	機	關	(	計	畫	)	名	袡	預	算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
	台						1111	计			3,4	<mark>99,407</mark>			610,782				17.	.45
國	際		文	<b>1</b> t	<u>د</u>	觀		光	局		1	23,485	(2)		60,466				48.	.97
環		境		仔	7		頀		局			<mark>29,</mark> 220	(5)		8,576				29.	.35
縣				政	ζ				府		2,7	95,435	(1)		491,398				17.	.58
消				队	5				局			<mark>57,</mark> 828			8,539				14.	.77
衛				生	Ē				局			<mark>50,</mark> 489			6,559				12.	.99
教				育	î				處			4,948			564				11.	.41
統	籌支	撥	科	目(	(動	支	後	餘客	頁 )			99,056	(4)		9,385				9.	.47
警				察	ζ				局		2	<mark>35,</mark> 859	(3)		20,961				8.	.89
地				政	ζ				處			<mark>35,</mark> 999			2,670				7.	.42
稅				務	ξ.				局			23,465			1,292				5.	.51
縣				諄	長				會			18,621			367				1.	.97
行				政	ζ				處			858			_					_
民				政	ζ				處			<mark>17,</mark> 696			_					_
農				業	<b>\</b>				處			2,809			_					_
調	整	公	務	員	エ	待	遇	準	備			2,000			_					_
第	二預	【備	金	(	動	支	後自	除額	( )			1,632			_					_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1)~(5),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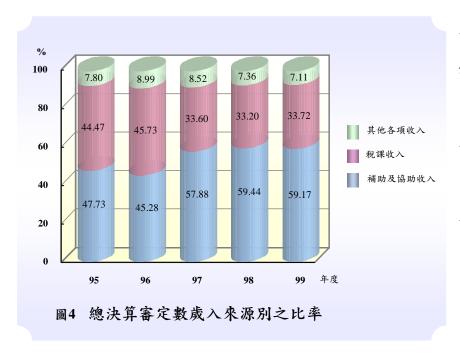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 213 億 6,772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65 億 2,24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48 億 4,525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 億 9,719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 216 億 1,16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214 億 1,444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差短 65億 6,918 萬餘元。觀諸整體,近 5 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資本支出大幅成長,95 年度為 53 億 8,282 萬餘元,逐年成長迄本年度為 216 億 1,163 萬餘元,增幅高達 301.49%,所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亦由民國 95 年

度之30.10%,上升至本年度之76.82%,增加46.72個百分點;本年度經常收入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經常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5億9.459萬餘元,



歲入歲出差短 65 億 6,918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肇致政府公共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達 208 億 6,18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6 億 4,631 萬餘元,加計本年度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2 億 7,460 萬餘元,合計 211 億 3,642 萬餘元,財政收支失衡,負債持續擴增,債務壓力沈重,財政狀況欠佳,允宜研謀改善。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 215 億 6,492 萬餘元,其來源主要係稅課收入 72 億 7,157 萬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 127 億 6,071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 之比率分別為 33.71%、59.17%,合計 92.88%。又歲入來源中自有財源僅 54 億 68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之 25.07%,尚不足以支應經常支出 65 億 2,247 萬餘元,歲出預算執行結果,預算賸餘率 19.60%,在實質收入無法成長,支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情形下,致財政收支差短逐漸擴大,截至



兹將年來本室審核苗栗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清理成效 有待提升,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 1. 盱衡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避免影響資金調度公款核付及預算執行績效: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以新增債務籌措歲入歲出差短之預算財源,復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預算經以預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作為歲出預算財源。近5年度上級補助收入短收數合計229億4,168萬餘元,較5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211億5,665萬餘元,增加17億8,502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肇致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另查近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率71.67%、73.56%、65.47%、63.08%及62.95%;保留率16.20%、16.64%、23.53%、22.10%及17.45%;預算賸餘率僅12.13%、9.80%、11.00%、14.82%及19.60%,顯示在實質收入無法成長,支出又未能相對控減情形下,資金入不敷出,財政調度困難,近5年度之應付未付憑單累計達1,133件、金額13億9,553萬餘元,亟待妥謀善策因應。(詳乙-10頁)

- 2. 稅課收入收繳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加強催繳: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應收保留數 17億3,213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215億6,492萬餘元之8.03%,其中稅課收入應收數2億5,639萬餘元,占該科目決算數72億7,157萬餘元之3.53%。復查以前年度(民國88至98年度)稅課收入轉入數5億4,131萬餘元,執行結果,註銷數4,975萬餘元,實現數1億5,465萬餘元,未結清數3億3,690萬餘元,約62.24%,註銷原因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允宜加強稅課收入未徵起案件之稽惟督辦及欠稅清理。(詳乙一11頁)
- 3. 未結清保留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17 億 3,213 萬餘元,歲出計有 61 億 782 萬餘元,若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3 億 2,067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49 億 4,4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 30 億 5,281 萬餘元,歲出應付保留數增為 110 億 5,267 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 9.74%及 31.58%,相當於增加本年度預算執行能量 20.66%之負擔;又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計 27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6 項,約 20.51%;未執行者 1 項,約 0.37%;尚在執行者高達 216 項,約 79.12%,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問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計 42 億 5,323 萬餘元,占全部保留數之 69.64%。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能力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亟待檢討改進。(詳乙—11 頁)
- (二) 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該府近 5年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差 短數合計 211億 5,665萬餘元,除以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外,因歲入短收, 歲出未相對控減,長年呈現收支短絀結果,累計短絀數已由民國 95 年度

之 131 億 3,205 萬餘元,增為本年度之 234 億 612 萬餘元,增幅約 78.24 %。復因開源措施內容未盡具體,自創開源計畫項目仍欠積極,近 5 年度開源合計數 1,655 萬餘元,占自有財源合計數 255 億 890 萬餘元之比率,約 0.06%,比率偏低,節約措施亦乏新開辦項目,開源節流績效未臻理想,影響財政體質,允應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詳乙-12 頁)

- (三)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4億7,805萬餘元,其中不含各地政事務所地政罰鍰 (179萬餘元)者,計有 2萬 6千餘件,金額 4億7,626萬餘元,內有已取得債權憑證者 1萬 1千餘件、金額 2億3,292萬餘元;移送強制執行中者 2千餘件、金額 1億7,683萬餘元;其餘 1萬 2千餘件、金額 6,650萬餘元。經查核有:1.部分罰鍰逾 5年未移送強制執行,致生請求權時效消滅案件逐年遞增;未加強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再移送強制執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本年度裁罰數清理成效未臻理想。2.授權各單位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致考評結果之公平性有待商權等缺失,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4頁)
- (四) 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妥適,亟待檢討妥處:該府暨所屬機關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因公出國預算金額分別為953萬餘元、1,821萬餘元、1,957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887萬餘元、1,637萬餘元、1,626萬餘元。經查本年度出國計畫之執行,核有:1.制度規章制定方面:申請出國案件相關規範訂定未臻周全。2.出國計畫擬定、審查及變更方面:(1)縣財政拮据,近3年度出國人數卻由民國97年度之142人增為本年度之416人;(2)未依限提報出國報告者,未追蹤列管延遲提報原因,亦未納列嗣後年度出國計畫審查之參據;(3)未詳實審查出國計畫,致後續變更比率偏高;(4)出國計畫變更程序未臻

周延;(5)未依出國目的慎選與業務直接相關之必要人員,影響出國考察成效等情事。3.計畫及預算執行方面:實際行程未依原提報出國計畫執行,出國行程偏重觀光旅遊,公務行程比率偏低。4.出國報告管考方面:(1)計畫處未依規定初審出國報告,審核小組對建議意見內容不合計畫目的者,亦未提出意見;(2)未就出國報告建議參採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考核實際效益等缺失,允應全面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2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 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苗栗縣政府續為奠定永續發展根基,面對五都改制完成,城市競爭 進入全新態勢,本年度擬定縣政發展綱領,以打造「健康、環保綠化、 福利及人文的山城」為發展目標,期望建構一個健康、幸福的現代化城 市,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整備基礎建設、打造便捷城鄉生活,躍升城市競爭力。
- 二、持續推動新興高科技產業發展,加速園區開發,打造繁榮新商都, 振興產業經濟。
- 三、加強經濟交流,行銷苗栗品牌、導入創意文化、加值山城魅力觀光。
- 四、開創農村新機,啟動農經新榮景,推展安心農業,維護永續環境。
- 五、拓展多元教育, 奠基競爭實力, 精進教育, 培育全才下一代。
- 六、關懷多元社會,營造健康生活環境,塑造樂活安居社會。
- 七、推動綠能環保,打造優美水與綠生態空間。
- 八、強化治安防災,構築安心安全家園。

查本年度苗票縣各 主管機關 20個(所屬) 20個(所屬) 20個(所屬) 273 共產 273 大樓 18個(大樓) 18 (大樓) 18 (大樓

整摘述如次:

5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î	李	機	關		算				執行				寺繼 續
(	計	畫	)名	稱	機關	數	計畫	項數	計	畫項數	計	畫項數	執行	計畫項數
	合		神	+		20		273		1		56		216
縣	議	會	主	管		1		10		_		7		3
縣	政	府	主	管		2		109		_		9		100
行	政	處	主	管		1		3		_		3		_
民	政	處	主	管		1		2		_		2		_
教	育	處	主	管		1		4		_		3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5		_		5		_
地	政	處	主	管		6		30		_		2		28
稅	務	局	主	管		1		16		_		1		15
警	察	局	主	管		1		25		_		1		24
消	防	局	主	管		1		14		_		3		11
衛	生	局	主	管		2		20		_		5		15
環	境份	呆 護	局主	管		1		14		_		7		7
國	際文	化觀	光局主	管		1		12		_		1		11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_		7		_		6		1
調	整公利	务員コ	二待遇	隼備		_		1		1		_		_
第	=	預	備	金		_		1		_		1		_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1項,係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2千萬元,本年度未動支。

一、在施政績效方面:2011 年《遠見雜誌》首屆 5 都 17 縣改制後的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地方首長的滿意度雖出現巨幅變化,苗栗縣民在施政分數平均值、滿意度百分比、滿意度指標等 3 項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等 8 大施政表現,仍給予劉縣長最高等級 5 顆星的肯定,劉縣長連續 3 年贏得 5 顆星評價,榮登《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調查的 5 顆星「三冠王」縣長,且縣民對他的施政滿意分數 74 分,獲全國第 3 名,施政滿意度 73.8%,再躍居全國第 2 名。惟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全,仍有改善空間。

二、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稅課收入72億7,157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0億3,334萬餘元,約16.56%,截至本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05億2,333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108.49%,另有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46億9,100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4億9,000萬元、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23億1,862萬餘元,債務總額合計380億2,295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龐鉅,亟待研謀對策,改善財政狀況。

三、在社會福利方面:苗栗縣政府為落實各項福利措施,積極拓增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啟動敬老愛心卡電子票證及辦理各場次大型就業博 覽會,以增進社會福利。惟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民間團體辦 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益彩券福利服 務等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進。

四、在教育文化方面:苗栗縣政府為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單位(公務)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型態。親子天下雜誌在本年度 8 月間調查全國 25 縣市教育力,苗栗縣總成績獲全國排名第 2 ,參加全國中小學資訊教育競賽,囊括「資訊融入教學」、「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及「校園國語文線上閱讀活動」等 3 項全國第一,獲馬總統親頒「文采之都」區額;且獲教育部頒發全國友善校園卓越縣市獎及首長獎,顯示教育政績卓越。本年度持續推動增進教育品質,建構優質教育環境,及積極推動觀光產業,創新行銷,以帶動經濟發展。惟查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推動。

五、在環境保護方面: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及提升資源回收作業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全國優等。惟查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環境保護基金委辦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未盡周全等,亟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

六、在醫療保健方面:衛生局本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頒發全國原住 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生活創意方案評選活動之最佳創意獎。惟查辦 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 服務計畫、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衛生所興建工程等執行 情形及統籌基金之支用等均未盡嚴謹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七、在公共安全方面:警察局積極整合全縣錄影監視系統,並透過 警車定位、勤務指揮系統 e 化平台,構築電子城牆,提供縣民更周全之 保障。惟警用裝備配賦及車輛使用管理、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 均間有未盡周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 欠積極,亟待加強辦理。

另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核仍有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本年度苗栗縣總預算歲出 349 億 9,407 萬餘元,預計辦理 273 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決算審定實現數 220 億 2,62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61 億 782 萬餘元,經查核有: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問全情事。(詳乙-15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本年度各項歲出依政事別計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協助 及補助支出、其他支出等 10 類。若以近 5 年度各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



經濟發展支出 56 億 4,879 萬餘元,所占比重由民國 95 年度 14.25%,提 升至本年度 20.07%;另退休撫卹支出、債務支出等各類法定與社會福利 支出,合計 35 億 7,077 萬餘元,所占比重由民國 95 年度之 24.47%,下 降至本年度 12.69%,主要係退休撫卹支出因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支 出,另成立教育發展基金支付所致;其餘各項支出所占比重不高,顯見 縣政府持續推動工商科技發展及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

本年度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及相關施政計畫執行結果,缺失如次:

- (一) 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1,647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38 億 1,327 萬餘元,經查核有:1.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有欠積極; 2.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 3.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代辦計畫作業費收支管理有欠嚴謹; 4.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欠稅金額仍鉅、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詳乙—22、23、31 至 34 頁)
- (二)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20 億 3,613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1,183 萬餘元,經查核有:1.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未臻周妥;2.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3.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詳乙-25、28、29頁)
- (三) 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98 億 4,917 萬餘元, 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4,879 萬餘元,經查核有: 1.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 2.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 形未臻周妥完備; 3.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 4.河川治理計

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 5. 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 6.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 7.部分工程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等情事。(詳乙-16至21頁)

- (四) 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3,959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8 億 1,134 萬餘元,經查核有:1.社會福利基金業務推展之缺失仍多;2.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衛生所興建工程之執行未盡周延、統籌基金之支用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25、41、42頁)
-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下分社區發展支出、環境保護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16 億 3,170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782 萬餘元,經查核有: 1.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不符經濟效益; 2.環境保護局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環境保護基金委辦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未盡周全、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催繳成效未臻理想、焚化廠回饋金迄未撥付、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等情事。(詳乙-24、45 至 48 頁)
- (六) 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 23 億 6,059 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842 萬餘元,經查核有:警用裝備配賦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問延、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間有未盡周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欠積極、部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詳乙-36 至 38 頁)

(七) 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 4 億 5,000 萬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460 萬餘元,經查核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情事。(詳乙-13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 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 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78 億 1,11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12 億 1,728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4 億 612 萬餘元(詳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苗栗縣政府為健全縣有 財產管理制度,制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藉以增進財物管理 效能。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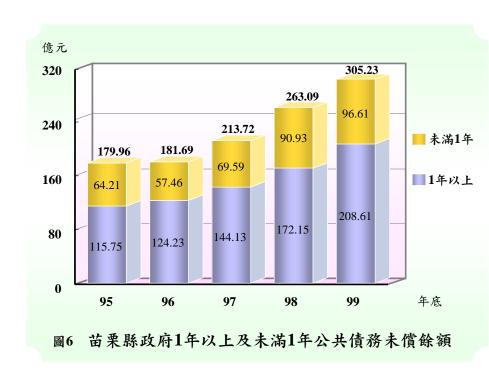
- 一、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存有未盡職責情事:本室調查苗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發現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5 個機關單位,原列帳戶數 787 個、金額 42 億 86 萬餘元,與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結果,帳戶數 1,287 個、金額 42 億 8,132 萬餘元差異懸殊,經函請積極查明清理。案經追蹤查核其清理結果,截至本年度止,應補(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帳戶數 463 個、金額 7,085萬餘元。上開未補(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者,顯示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積極檢討改進。(詳乙—15 頁)
- 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有 待檢討提升: 苗栗縣政府本年度彙報內政部,有關全面清查全縣土地經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案件,計有 360 筆,面積 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屬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徵收者,計 161 筆,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 移轉登記及追蹤列管,致有徵收逾 15 年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之情事; 2.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作業尚欠積極,且處理績 效欠佳;3.未能重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肇致目前無法辦理 產權移轉登記;4.未逾 15 年之未移轉登記案件,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成立 專案小組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三、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苗栗縣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前經本室抽查發現對被占用房地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占用,改善成效欠佳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依規定檢討辦理。惟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該府列管之被占用土地,由民國93年度之251筆、面積83,418平方公尺、帳列價值1,563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327筆、面積185,043平方公尺、帳列價值5,819萬餘元;另民國93年度無被占用房屋,本年度增加為7棟、面積392.92平方公尺、帳列價值41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未確實依規定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致被占用之房地不減反增;長期遭不法占用之房地未循司法途徑處理,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積極研謀改善。(詳乙-22頁)

四、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苗栗縣政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為65億6,918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55億7,111萬元,合計121億4,029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92億1,742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29億2,287萬餘元;若連同以前年度收支短絀,計有累計短絀數234億612萬餘元。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 305 億 2,333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數比率 108.49%,另有: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項 46 億 9,100 萬元、預借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 億



9,000萬元、積金、大人。 1,862 萬年, 1,862 萬年, 1,862 萬年, 2,962 萬十二, 2 一十二, 3 一十二, 3 一十二, 3 一十二, 4 一十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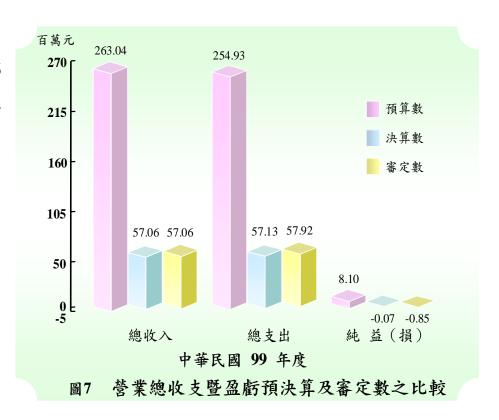
期債務未能有效控管借款用途;2.負債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欠佳; 3.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形成財政沈重壓力;4.補助收入常年短收, 資金調度入不敷出,致公款支付延遲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因應。(詳 乙-13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 善情形。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2 千餘元(主要係增列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利息收入),修正增列支出 7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用人費用),審定總收入 5,706 萬餘元,總支出 5,792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46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85 算萬頁貨致業虧元場獲萬絲益元,入其份損,股損,股損,以其份。18 一年,以其份。18 一十年,以前,股份。18 一十年,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以前,



元;產銷(營運)計畫共計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係市場需求減少所致。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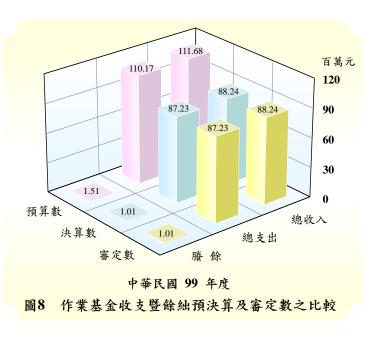
苗能實業公司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苗栗縣政府為充分利用能源及活絡產業經濟,於民國97年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砂石銷售、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實驗網路服務中心、代理銷售節能隔熱磚瓦等3項業務計畫,惟均因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源依據,致未能執行。前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並經該公司函復目前營運計畫為銷售食用米酒,中、長期業務計畫則係建置太陽能發電廠。嗣經該公司訂定料理米酒銷售及開發再生能源業務等營業政策,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米酒銷售業務入不敷出,不符營運效益;太陽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經評估不符合投資效益,亦未再繼續推行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情事,亟待積極檢討存廢。(詳乙-24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 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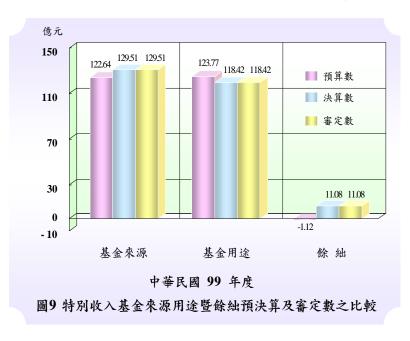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8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萬餘元,審定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0 億3,956萬餘元,總支出(含 基金用途)119億3,019萬餘 元,審定賸餘11億936萬餘 元,與預算短絀相距12億 2,039萬餘元,其中:一、作 業基金4個單位,審定總收 入8,824萬餘元,總支出 8,723萬餘元,審定賸餘1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9 萬餘元,約 32.92%(詳丙-5 頁),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123 萬餘元;另賸餘之基金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計賸餘 224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



基金 4 個單位,綜計修正 增列來源 1 萬餘元(係增 列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短 列之其他收入),審定基 金來源 129億5,131萬餘 元,基金用途 118億4,296 萬餘元,審定賸餘 11億 835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相距 12億2,089萬餘元 (詳丙-6頁)。本年度 4 個單位均有賸餘,主要係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之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較預計減少及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上述8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17項, 其中1項未執行,係因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計畫,因基金於年度中結束營運,實際無人申請,致未執行;又有11項之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較預計減少、醫療就診人數未如預期、參加國民年金計畫人數未如預期、社區發展計畫項目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焚化廠對緊鄰鄉鎮公所之回饋金補助及焚化廠操作維護費因物調爭議協調,暫緩執行、推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等。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 一、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不符經濟效益,亟待檢討簡併: 苗栗縣政府為辦理所屬員工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差息補貼等業務,設置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截至本年度止,本金1億1,906萬餘元、淨值9,483萬餘元,經查該基金業務推展情形,核有:1.基金人事與公務預算機關(縣政府)重疊;2.歷年累計餘絀均呈現短絀狀態,且近年來尚無新增個案,已無自籌財源支應等情事,亟待檢討簡併。(詳乙-24頁)
- 二、醫療作業基金之統籌基金支用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由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獎勵金提撥 7%,成立統籌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該統籌基金尚有餘額 607 萬餘元,經查其支用情形,核有:1.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其支援醫師之費用,未依規定由該統籌基金支應,而以公務預算支應;2.列支非屬統籌基金運用範圍之公共關係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詳乙-42頁)

三、社會福利基金業務推展之缺失仍多,允宜檢討改進:苗栗縣政府為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設置社會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該基金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核有: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超逾補助標準、或同時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費用、或同時請領交通費及到宅療育費用補助;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責成業者提送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辦理評鑑考核及派員訪查;3.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補助對象間有非屬該補助款項運用範疇、或補助社區經費辦理參訪活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詳乙一25頁)

四、環境保護基金委辦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民國 95 至 99 年度委託民間辦 理之委託計畫計有移動污染源管制等 11 項,總計 5 年度編列 5 億 8,08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 3 億 5,886 萬餘元。經查其管考作業情形, 核有:1.部分委辦計畫之年度建議事項未納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中採 行,及不同年度之相同(似)建議事項迄未獲採納,亦未列管;2.部分 計畫之委辦廠商年度所提建議事項與上年度相(雷)同等情事,允宜檢 討改進。(詳乙—47 頁)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運作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改進:苗 栗縣政府為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單位(公務)預算改為附屬單位預算型 態。該基金之運作情形,核有:1.未對該基金運用情形進行全面性督導考 核,及建立全面性績效評鑑制度;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業 務,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導;未輔導學校積極發掘亟待照顧之個案予以協 助;部分學校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資料;3.部分學校非屬特教 班專任教師,仍支領特教津貼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進。(詳乙-25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各方建議意見

- 一、預算編列與執行暨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有待檢討改善。
- (一) 預算編列與執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仍待提升:苗票縣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及保留款清理成效,核有:1.未盱衡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影響資金調度公款核付及預算執行績效;2.稅課收入未結清數比率逾六成,收繳成效未臻理想;3.補助收入長年短收,資金調度入不敷出,致公款支付延遲;4.歲入歲出未結清保留數龐鉅,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等情事。
- (二)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苗栗縣政府 各類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1.借入資金採統籌調度運用,致舉 借之長期債務未能有效控管借款用途;2.負債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狀況 欠佳;3.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形成財政沈重壓力等情事。
  - 二、開源節流執行成效,尚待研謀善策因應。
- (一) 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苗栗縣 政府近5年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復因歲入短收,歲出未相對控減,長 年呈現收支短絀,且開源措施內容未盡具體,自創開源計畫項目仍欠積 極,開源金額占自有財源之比率偏低,節約措施亦乏新開辦項目,開源 節流執行成效未臻理想,影響財政體質。
- (二)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苗 票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之收繳及考核作業,核有:1.各項行政罰

鍰清理或移送比率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2.授權各單位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致考評結果之公平性有待商權;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欠積極;4.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催繳成效未臻理想等情事。

(三)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本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核課與催繳作業,核有:1.房屋課徵住家用稅率 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2.地價稅非屬自用 住宅用地,惟仍課徵優惠稅率、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 有營業人設籍於該課稅標的之地上房屋;3.部分欠稅人具有軍、公、教 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查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應即再移送強制執 行,並協調行政執行處採取必要之措施等情事。

#### 三、與民生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 (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針對服務提供單位進行之輔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未列為續約考量,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未盡落實;2.未提供明確之申訴管道供民眾申訴,允宜積極建置並加強宣導;3.辦理護理之家公安稽查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待加強等情事。
- (二)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計畫宣導普及率仍待提升;2.購置資訊周邊設備未依規定登 列財產帳;3.辦理象鼻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營造綜合保險金額低於工程 金額及未依規定提報後續財務規劃;4.購置之醫療設備使用率偏低;5. 未落實管制考核作業等情事。

- (三) 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苗 栗縣政府衛生局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 核有:1.計畫內容與既有之代辦計畫或預算內計畫性質相似,難以凸顯 計畫特色及執行成效;2.建置計畫平台資訊或有缺漏,亦無使用效益之 評估機制,網路資訊宣導管道欠暢通,不利業務推動;3.補助經費列支 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之支出等情事。
- (四)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間有未盡周妥:苗栗縣警察局辦理路口監視系統建置維護情形,核有:1.部分監視系統影音檔案保管期限未符規定;2.部分路口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未及時維護;3.間有監視系統雖經完成修復,惟未落實登記報修處理情形等情事。
- (五)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苗票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民國 97 至 99 年度廚餘回收率均未達預計目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2.歷年賸餘款未繳回原補助機關;3.未積極督導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資源有效配置;4.委託顧問機構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部分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納入合約規範等情事。

#### 四、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延完備。

苗栗縣政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加速建設苗栗,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延續民國 95 年度之 12 項旗艦計畫,自民國 98 年度擴增為 21 項計畫,作為未來縣政重大建設發展計畫的火車頭,引領全縣繼續向前行。 謹擇其重要計畫之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推動觀光漁港及海洋牧場計畫—建造漁業生態廊道及漁村 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策略規劃未盡嚴謹周全,肇致2樓餐

- 廳、3樓咖啡空間及行政作業區域,迄未委託經營,延宕計畫時程;2. 將漁業館及港區週邊斥資規劃設置為「漁業生態生物技術教育館」,未 能發揮預期效益;復改弦易轍朝原規劃作餐廳使用等情事。
- (二) 建構便捷九宮格交通網路計畫—中山高頭份東側交流道(雞心壩)至平安大橋間斗煥坪段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前期規劃未臻周延,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規劃設計核有未當,致工程進度落後;3.未及時責成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變更設計書圖,肇致工程驗收程序延宕;4.未於規劃設計階段確認土石方土質種類及價值;5.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估驗付款時程超逾規定時限等情事。
- (三) 建立安全農業物流配送中心、產銷平台暨展銷主題館計畫 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問延,致間有補助款申 請案撤案,停止部分開發;2.實際展售情形未如預期,未達中心興建設 置效益;3.承租廠商調整使用空間,未先報經核准辦理;4.租金收入未按 期繳納,契約書亦未明確規範罰則;5.財產點交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
- (四) 環保家園暨綠能發展計畫—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方面:未落實審查各公所需求計畫書是否可行或具體,致計畫變更頻繁而延宕工程採購進度,造成部分補助款遭註銷;未妥善列管各執行單位用地取得進度或可行性,致施作地點或範圍變更頻仍,影響後續階段執行;2.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方面:用地未能順利取得,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落實對承包商及監造廠商之督導管控機制,且驗收作業亦未盡覈實;已完成公有設施,尚未列財產帳管理;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提報等情事。

#### 五、政府採購作業辦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延妥適。

- (一)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苗栗縣政府辦理「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及佈纜使用情形,核有:1.對於未 依提報需求納管之民間業者,未限期要求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致佈纜 率偏低,租金收益欠佳,未符計畫目標;2.未事先調查各民間業者寬頻 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委託細部設計招標,復因未能取得各民間業者佈管 同意書而未獲內政部補助;3.已建置完成公務之光纖纜線,尚未完成接 續全縣統一版本之線上公文系統等情事。
- (二) 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苗栗縣政府辦理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施工項目未施作,結算時卻予以計價;2.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率偏低;3.未依規定期限會同申請人再視察路況,及未研訂路面回填高度之檢驗標準;4.AC 刨除料剩餘價值預算單價差異頗大,影響機關權益;5.相關設計圖說未訂定瀝青混凝土舖面施工規範;6.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
-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苗栗縣政府辦理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 交換資訊及未尋求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之機會;2.工程設計階段未責成 規劃設計廠商依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辦理;3.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 案小組委員會未定期運作,發揮協調撮合之功能;4.未訂定土石方交換 利用相關督導、考核等相關規定;5.未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等情事。

六、政府財產設備興建、管理及維護情形,亟待檢討精進。

(一) 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苗栗縣政 府辦理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管控開發進度, 及時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登記申請,影響取得經營許可之時程,肇 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未能立即發揮計畫效能;2.未妥為規劃 未來經營方式及積極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作業,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 設施,無法提供溫泉予民間業者等情事。

- (二) 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修繕廠之業務督導考核情形,核有:1.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周延;2.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復未能適時妥擬輔導策略,造成設備低度使用;3.修繕廠營運效能欠佳,產能存有閒置卻仍續予提報計畫增置廠房、機具設備與人員;4.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欠佳;5.巨大廢棄物清運機具未能有效運用;6.修繕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情事。
- (三) 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苗栗縣立體育場辦理各體育場館及器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代管大倫國中預定地棒(壘)球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2.部分場館自治規則有關收費項目及標準之訂定未臻周詳;3.出借場館未依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4.體育場館使用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完善;5.出借器材程序未妥為規範,內部審核未盡嚴謹等情事。

#### 七、營業基金間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

苗栗縣政府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料理米酒銷售及開發再生能源等業務之執行情形,核有:1.米酒銷售業務入不敷出,不符營運效益;2.太陽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經評估不符合投資效益,亦未再繼續推行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情事。

八、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仍待檢討改善。

- (一)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基金人事與公務預算機關(縣政府)重疊;2.歷年累計餘絀均呈現短絀狀態,且近年來尚無新增個案,已無自籌財源支應等情事。
- (二)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超逾補助標準、或同時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費用、或同時領交通費及到宅療育費用補助;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責成業者提送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辦理評鑑考核及派員訪查;3.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補助對象間有非屬該補助款項運用範疇、或補助社區經費辦理參訪活動等情事。
- (三)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未對該基金 之運用情形進行全面性督導考核及建立全面性績效評鑑制度;2.部分學校 未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導;未輔導學校積 極發掘亟待照顧之個案予以協助;部分學校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 帳目資料;3.部分學校教師非屬特教班專任教師,仍支領特教津貼等情事。
- (四)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委辦計畫之 年度建議事項未納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中採行,及不同年度之相同(似) 建議事項迄未獲採納,亦未列管;2.部分計畫之委辦廠商年度所提建議 事項與上年度相(雷)同;3.基金決算列載固定資產餘額,與12月份會 計報告列數不符等情事。
- (五)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其支援醫師之費用,未依規定由該統籌基金支應,而以公務預算支應;2.列支非屬統籌基金運用範圍之公共關係費等情事。

九、內部審核作業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 (一) 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 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截至本年度止,應補(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帳 戶數 463 個、金額 7,085 萬餘元。上開未補(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 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 清查後開立者,顯示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 盡職責情事。
- (二)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 苗栗縣政府辦理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件之清理 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追蹤列管,致有 徵收逾 15 年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之情事;2.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 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作業尚欠積極,且處理績效欠佳;3.未能重視作業 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4.未逾 15 年之未移轉登記案件,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成立專案小組等情事。
- (三) 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運用規 費電腦系統收費情形,核有:1.規費收費系統之數量欄與登記謄本收件 系統之列印份數欄資訊不一致;2.規費收費系統「收費資料集」檔之「有 效列印註記」欄資訊與收費紀錄不一致等情事。

###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違失 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 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332 萬餘元,包括:(1)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320 萬餘元;(2)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12 萬餘元。

表 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		車原因	營業(非營 業)基金盈 (賸)餘應繳 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應 繳 庫 歲 入 款	午 F	可以 前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12	320	_		_	_	332
本年	丰度	部分	12	320	_		_	_	332
縣	I.	女 府	12	317	_		_	_	330
衛	生	上 局	_	0.5	_		_	_	0.5
環	境份	<b>呆護局</b>	_	1	_		_	_	1

2. 修正歲出決算,減列不當支出及收回委辦、補助經費結餘款等共計2億1,503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2億1,442萬餘元;(2)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60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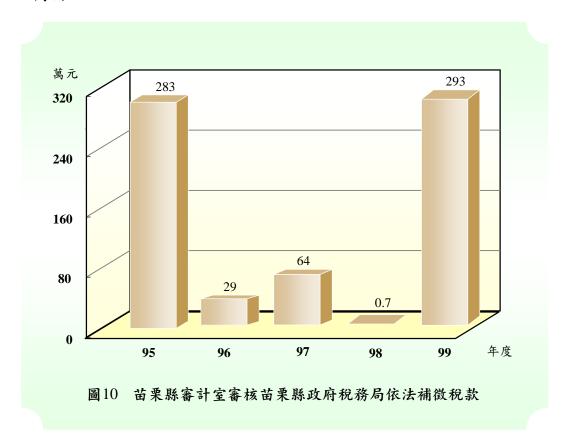
表 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	庫原因			月與有定 不				助或之結(			款與			總			•		計
機關名稱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1						60			21	,442		_		21,503		21,503
本年度	部分		_		_		_		60		_	20	,347		_		20,408		20,408
縣 政	て 府		_		_		_		_		_	1.	,184		_		1,184		1,184
住宅輔福利互助			_		_		_		60		_		_		_		60		60
警察	局		_		_		_		_		_		9		_		9		9
統籌支	撥科目		_		_		_		_		_	19	,153		_		19,153		19,153
以前年月	度部分		_		_		_		_		_	1	,094		_		1,094		1,094
縣 政	て 府		_		_		_		_		_	1.	,094		_		1,094		1,094

#### (二) 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 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139 件, 計 293 萬餘元。



### (三) 採購稽察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 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 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337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 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 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苗栗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8項(詳乙-5至9頁),分述如次:

- 財政缺口持續擴增、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紓減 財政壓力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 2. 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仍待研謀善策因應,俾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 3. 計畫評核及管制考核作業有待加強,俾提升執行成效。
- 4.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俾提升施政效能。
- 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臻嚴謹,允 宜強化各階段控管機制,俾提升整體採購成效。
- 6.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有待檢討精進,俾提升財物效能。
- 7. 營業基金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改進,俾提升營運績效。
- 8. 非營業基金內部審核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財務管理功能。

###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摘述如次: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帳戶數 463 個、金額 7,085 萬餘元,上開未補(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 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顯 示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3 件,彙列如下表:

#### 表 8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彙總表

案	件	名	稱
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近5年(目	<b>民國 94 至 98 年度</b> )經管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b	也管理情形案。
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近6年(目	<b>民國 93 至 98 年度</b> )辦理日	<mark>也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mark> 第	<b>È</b> •
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辨理」	三大廢棄物回收 (多元) 再利	用計畫執行成效案。	

####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 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6類42項:

-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存有未盡職責情事;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稅務局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等5項。
-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 預算編列與執行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清理成效有待提升,允宜妥 謀善策因應;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 檢討辦理等 18 項。
-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收支長年 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 亟待研謀善策;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等6項。

-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苗能實業公司業務未 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 允宜檢討妥處;衛生局統籌基金之支用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等 3 項。
-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 妥,允宜檢討改進;警察局部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部分衛生所興建工程之執行未盡問延,允宜加強辦理等 3 項。
-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提升等 7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陳報期間為民國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及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各1件,茲分述如次:

### (一)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並經處分,於本年度 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1人次(陳報期間為民國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 間(民國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並經處分, 陳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人員記申誡者1人次。審計機關對於通知 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陳報 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苗栗縣政府;涉及政府採購 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9 苗栗縣審計室於民國 99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 \	一、接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栈	<u>k</u>	思用	件		數	受		,	處		Ġ	}	人			次
工		В	15	X.	197)	77		安人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_			_		:	1		1	
苗	栗	果	系	政	府		1			_			_			1		1	
二、	·按案	情別																	
7L		al.	T		m	zd.		<del>-</del>	受		,	處		Ġ	<del>}</del>	人			次
疏		失	原	Į.	因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合			計			1			_			_			1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_			_			1		1	

### (二) 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

本室於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者 1 件(縣政府主管),係屬密件,不予摘述。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36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7 項,其中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乙、決算審核意見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0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機	- 闘 (	(計畫	書)	機	睛	單	位	數	99 年度	98 年度審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名		1914	( - / 3	稱	公務	誉 業	非營業	其他	合計	審核意見 (項數)	已改善 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싇	<b>`</b>		111	;†	20	2	8	1	31	42	19 (52.78%)	17 (47.22%)	36		
縣	議	會	主	管	1	_	_	_	1	_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2	2	6	_	10	19	5	9	14		
行	政	處	主	管	1	_	_	_	1	_	_	_	_		
民	政	處	主	管	1	_	_	_	1	_	2	_	2		
教	育	處	主	管	1	_	_	_	1	2	1	_	1		
農	業	處	主	管	1	_	_	_	1	_	1	_	1		
地	政	處	主	管	6	_	_	_	6	2	_	_	_		
稅	務	局	主	管	1	_	_	_	1	3	_	2	2		
整言	察	局	主	管	1	_	_	_	1	4	1	1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_	_	_	1	_	2	_	2		
衛	生	局	主	管	2	_	1	_	3	5	2	2	4		
環力	滰 保	護	局主	管	1	_	1	_	2	6	2	2	4		
國際	《文化	上觀シ	七局主	主管	1	_	_	_	1	_	3	_	3		
1			110	†	20	2	8	_	30	41	19	16	35		
政府	于捐具	力之則	才團沒	去人	_	_	_	1	1	1	_	1	1		
1			715	;†	_	_	_	1	1	1	_	1	1		

#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	•								
1. 2	歲入歲出預算 宜妥謀善策因	·編列與執行 應。	医以前年度	医歲入歲出車	專入數清理	成效有待提チ	卜,允	乙-	-10
2. 4	女支長年呈現	.短絀,允宜	<b>注積極推展</b> 開	胃源節流措か	色。			て-	-12
3. 4	公共債務未償	餘額逐年攀	<b>升</b> ,亟待码	开謀善策。				<b>乙</b> -	-13
4. ),	應收未收行政	罰鍰清理情	形有欠周至	E,允宜檢言	讨改善。			乙-	-14
5. 4	公款帳戶管控	未臻嚴謹,	存有未盡單	战責情事。				乙-	-15
6. カ	施政計畫績效	評核及管考	作業未臻思	<b>司全</b> ,允宜 <sup>石</sup>	开謀改進。			乙-	-15
7. ½	泰安温泉公共	·設施興建計	畫執行情刑	<b>5未盡妥適</b>	,有待研謀	善策妥處。		ح-	-16
8. <del>{</del>	部分旗艦計畫	執行情形未	臻周妥完備	<b>請</b> ,允宜檢言	讨改進。			乙-	-16
9. 5	寬頻管道建置	計畫執行情	形未臻理想	息,允宜研訂	某善策因應	0		ح-	-18
10. 🤅	可川治理計畫	執行情形間	有未盡周妥	, 亟待檢言	讨改善。			ح-	-19
11. 3	道路工程路面	養護作業未	盡妥適,亞	区待研謀改善	善。			ح-	-20
12.	營建剩餘土石	方交換利用	作業未盡票	<b>虔實</b> ,有待相	<b><u></u></b>			乙-	-20
13. 扌	采購案件辦理	作業有欠馬	<b> 妥</b> ,允宜檢	<b>会討改進</b> 。				ح-	-21
14. 往	数收或購置已	逾 15 年未	完成產權登	記土地之清	理未臻理想	息,有待檢討技	是升。	乙-	-21
15. à	波占用房地清	·理作業有欠	<b>.</b> 積極,亟往	持研謀改善	0			ح-	-22
16. :	出國考察計畫	執行未臻馬	延妥適,亞	区待檢討妥 原	きた。			ح-	-22
17. à	浦助團體、私	人款項計畫	執行情形者	<b>、臻完備</b> ,於	<b>尚待落實辦</b>	理。		ح-	-23
18. i	苗能實業公司	業務未能順	利推展,西	区待積極檢言	讨存廢。			ح-	-24
19. ફ	非營業基金業	務執行情形	<b>法</b> 臻周妥,	允宜檢討多	妥處。			ح-	-24
教育處	定主管								
1. 別	體育場館使用	管理未盡馬	延,允應利	<b>養極研謀改</b>	<b>£</b> °			<b>乙</b> -	-28
2. ¾	建構區域運動	設施網計畫	執行情形者	<b>、</b> 盡周妥,5	允宜檢討改	善。		2-	-29

# 表11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地政	處主管								
1	. 地政規費收費	於系統未臻的	建全,允宜码	开謀改善。				乙-	-31
2	. 代辦計畫作業	費收支管理	里有欠嚴謹	, 允應研謀改	〔進。			ح-	-31
稅務	局主管								
1	. 房屋稅及地價	稅徵課作業	業未盡周延	, 亟待檢討加	<b>3</b> 強。			乙-	-32
2	. 欠稅金額仍鈺	三,允宜加引	鱼欠税清理付	作業。				乙-	-33
3	. 內部控制及審	核作業未到	秦嚴謹,財務	<b>務管理有待</b> 加	2強檢討。			て-	-34
警察	局主管								
1	. 警用裝備配賦	【及車輛使用	用管理情形之	未盡周延,尚	j待檢討改.	善。		乙-	-36
2	. 路口監視系統	建置及維言	雙情形間有多	未盡周妥,有	「待檢討加!	強辦理。		て-	-36
3	. 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係	· 例案件行政	t 罰鍰催繳作	業仍欠積極	亟,亟待檢討	加強。	乙-	-37
4	. 部分採購案件	-作業未臻》	<b>嚴謹</b> ,亟待相	<b>会討改進</b> 。				乙-	-38
衛生	:局主管								
1	. 長期照顧整合	計畫之輔語	尊考核監督	幾制未盡落實	,有待加	強辦理。		2-	-41
2	. 山地離島及原	住民醫療係	民健服務計畫	執行情形未	盡周妥,有	待檢討辦理	. •	2-	-41
3	. 整合性社區負	建康照護網絡	各試辦計畫章	执行情形未盡	至適,有	待積極改善	0	2-	-41
4	. 部分衛生所興	建工程之幸	<b>执行未</b> 盡周3	延,允宜加強	說辨理。			2-	-42
5	. 統籌基金之支	用未盡嚴言	堇,亟待檢言	讨改進。				乙-	-42
環境	危保護局主管								
1	辦理巨大廢棄 辦理。	<b>长物回收</b> (多	8元)再利月	用計畫執行成	效未盡理	想,允宜積材	<b>亟檢討</b>	乙-	-45
2	. 廚餘多元再和	川用計畫之才	<b>t</b> 動與執行,	成效欠佳,仍	3待檢討提:	升。		て-	-46
3	. 環境保護基金	<b>全辨計畫</b> 主	追蹤管考作	業未盡周全,	有待檢討	改進。		乙-	-47
4	. 違反環保法令	罰鍰案件何	崖繳成效未至	秦理想,仍待	持續加強	辦理。		乙-	-47
5	. 焚化廠回饋金	2 起未撥付	· 允宜積極打	准動落實執行	r •			乙-	-48
6	. 內部控制及審	核作業未認	<b>虚嚴謹</b> ,財利	<mark>務管理有</mark> 待加	2強檢討。			ح-	-48

# 乙、決算審核意見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置縣議會1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苗栗縣各項議事業務,包括議 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 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 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 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 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未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支出所致。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32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 合計 1 億 8,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502 萬餘元 (88.63%), 應付保留數 367 萬餘元 (1.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8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51 萬餘元 (9.40%),主要係按 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所致。
-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6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56 萬餘元 (23.69%),減免數 32 萬餘元 (0.0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6,218 萬餘元 (76.26%),主要係議政大樓遷建工程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0 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縣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與福利互助事項、毛豬交易及屠宰、菸酒批發零售、平均地權及區段徵收作業、社會福利政策、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教育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9 項,包括辦理地方自治行政、開源方案、縣管河川整治及維護、便捷交通運輸系統、基層建設、道路修護、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展學校午餐及衛生保健業務、落實經濟弱勢者扶助措施、積極推動健康花城、農地重劃、推動無線寬頻網路建置計畫、發展工商,達成產業躍進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00 項,主要係苗栗縣大安溪三義至卓蘭聯絡道路工程、聯合大學新舊校區聯外道路工程、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城鄉風貌改造工程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等尚未完工,及工程用地補償費之發放作業尚未完成,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51 億 4,3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7 億 6,403 萬元,合計 279 億 7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17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賸餘款應繳回縣庫數;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038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溢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159 億 2,696 萬餘元(57.07%),應收保留數 14 億 537萬餘元(5.0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3 億 3,23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05 億 7,469萬餘元(37.89%),主要係預列之平衡預算補助收入未獲中央補助,及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預計減少。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億 8,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 千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收回民國 96 年度應收款,誤列為民國 97 年度歲入;審定實現數 7億 9,208 萬餘元 (44.26%),減免數 2億 2,718 萬餘元 (12.69%),主要係中央補助工程款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相關預算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7億 7,054 萬餘元 (43.05%),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核撥之中央補助款,尚待繼續收取。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18 億 1,563 萬元,經追加(減)預算 59 億 2,70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1,163 萬餘元,合計 279 億 5,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0 萬餘元,減列應付保留數 1,184 萬餘元,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71 億 1,824 萬餘元 (61.24%),應付保留數 49 億 1,398 萬餘元 (17.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0 億 3,2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 億 2,211 萬餘元 (21.18%),主要係配合中央補助單位分年度編列(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交通工程經費,改依未來年度分年執行、中央補助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費,按執行計畫程序辦理之賸餘、營繕工程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0 億 8,1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094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50 億 676 萬餘元 (55.13%),減免數 2 億 5,766 萬餘元 (2.84%),主要係無須保留之工程經費賸餘款,爰予註銷;應付保留數 38 億 1,663 萬餘元 (42.03%),主要係第 3 期沿後龍溪南岸銜接後龍溪大橋路堤共構工程、苗栗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苗栗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 6 標)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活體拍賣、民宰納入電宰、酒類銷售等3項,實施結果, 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市場需求數量減少所致。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2 千餘元、增列支出 78 萬餘元,減列稅前純益 7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短列之用人費用;審定稅後純損 85 萬餘元,與預算稅後純益相距 896 萬餘元。其中預算盈餘實際虧損者,有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虧損 604 萬餘元,與預算盈餘相距 720 萬餘元),係酒類銷售未如預期所致;盈餘未達預算者,有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盈餘 5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5 萬餘元,約 25.30%),主要係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減少所致。

####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6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息 貼補、平均地權及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等特定區區段徵收、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 會福利服務、社會保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 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14 項,實施結果,有 8 項或因金 融市場各項優惠貸款選擇種類多,影響公教貸款申辦意願、或因參加國民年金計畫 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身心障礙者定額雇用獎勵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因用人費用較 預計減少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 基金之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計畫,無人提出申請所致。

#### (二) 餘絀之審定

-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絀 116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0 億 2,107 萬餘元,與預算 短絀 4,935 萬餘元,相距 10 億 7,042 萬餘元,主要係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 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計畫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苗栗縣政府以前年度 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 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 國101年度施政計畫之參考。茲將本年度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 (一) 財政缺口持續擴增、預算執行效率欠佳,亟待檢討改善,以紓減財政 壓力及達成施政計畫目標。
- 1. 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該府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1)歲入預算寬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未相對控減,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2)財政拮据,公款支付延宕;(3)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等情事。
- 2. 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苗栗縣民國 98 年度歲入預算 285 億6,0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7 億9,06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7 億6,963 萬餘元(34.21%),且較民國 97 年度短收數 38 億8,326 萬餘元增加 58 億8,636 萬餘元(151.58%);歲出預算 313 億3,5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達 69 億2,605 萬餘元(22.10%),較民國 97 年度之 62 億4,273 萬餘元增加 6 億8,332 萬餘元(10.95%),若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則達 113 億4,972 萬餘元,占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合計數 26.67%,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且金額龐鉅。

- 3. 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盡周延:該府民國 98 年度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考核項目未包括預算執行率及考列丙等未檢討懲處;(2)管考系統列載之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與實際不符;(3)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4)績效分析表列載之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數與實際不符;(5)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未能適切列載原因;(6)部分計畫工程之估驗付款超逾規定期限等情事。
  - (二) 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仍待研謀善策因應,俾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 1. 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該府民國 98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地方稅目允宜積極研議開辦;(2)新種規費項目之徵收及收費基準之調整,允宜研酌辦理;(3)公告地價允宜合理調整;(4)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允宜推動民間認養;(5)資本支出前置規劃作業,允宜加強辦理;(6)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允宜加強控管稽核;(7)整體性開源節流措施及列管追蹤機制,允宜持續加強辦理;(8)開源計畫執行結果,允宜確實檢討及研訂懲處標準等情事。
- 2.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該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8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控管及催繳情形,核有:(1)部分單位收繳成效欠佳;(2)民國 98 年度清理成效低於民國 97 年度;(3)部分罰鍰逾徵收期限未移送強制執行;(4)債權憑證列帳數與實際不符;(5)未積極清查受處分人財產狀況,再移送強制執行;(6)部分單位未訂定年度執行目標及考核權數等情事。
- 3. 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該府稅務局民國 98 年度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退(撤)件頻仍;(2)已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結案件金額頗鉅;(3)繳款書未送達清冊資料未盡覈實;(4)部分欠稅案件歷經多年仍未能合法送達;(5)部分債權(執行)憑證逾徵收期間予以註銷金額頗鉅,控管功能待加強等情事。
  - (三) 計畫評核及管制考核作業有待加強,俾提升執行成效。
- 1.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該府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未盡完備,及未建構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 (2)管制考核要點未盡落實;(3)工程執行之控管間有未問;(4)部分工程前置

規劃作業欠周,影響施工進度;(5)部分中央補助地方公共建設及風災復建工程考核成績未臻理想;(6)未依規定編送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報告;(7)施政計畫評量結果未妥適揭露等情事。

- 2. 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該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98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各項委辦計畫之管制考核(SIP 計畫)作業情形,核有:(1)執行空氣品質改善計畫,未依計畫辦理急迫性事項如臭氧減量;(2)管理考核作業未能就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成果彙整分析及提出具體建議改善意見;(3)歷年 SIP 計畫期末報告建議事項大致雷同,未能加以運用提升成效等情事。
  - (四)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尚待檢討改善, 俾提升施政效能。
- 1. 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未盡周妥:該府辦理後龍科技園區及中平工業區開發案作業情形,核有:(1)開發公司未按月陳報開發資金調度使用表報;(2)開發進度落後情形,未列入旗艦計畫管制表之待解決事項;(3)縣有地遭占用情形,迄未完成清查及處理等情事。
- 2. 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未盡妥適:該府民國 98 年度辦理寬頻管道計畫之建置、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盡完整;(2)履約管理方面:監造計畫內容與契約不一致、部分工程數量重複計算、棄土數量不符、材料試驗次數不足;(3)營運管理方面:未建立租用資料及費用收繳機制、寬頻管道租用率偏低、未依規定列帳管理等情事。
- 3.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未盡確實:該府民國 98 年度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開挖時未施作橫擋、支撐及地盤改良;(2) 瀝青混凝土數量計算不符;(3) 耐水壓試驗次數不足等情事。
- 4. 休閒農業及農村社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妥適:該府民國 98 年度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設計欠當,致計畫內容變更;(2)計畫執行情形查填未確實;(3)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即先行發包;(4)工程中途結算,致部分補助款遭收回等情事。

- (五) 部分中央補助計畫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施工品質未臻嚴謹,允宜強 化各階段控管機制,俾提升整體採購成效。
- 1. 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嚴謹:該府辦理中央政府「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基礎建設,其部分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採購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評選會議紀錄未載明規定事項、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2)履約管理方面:未依契約投保專業責任險、未依契約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3)施工品質方面:橋梁伸縮縫長度不符、工地安全圍籬及工程告示牌未施作、RCP管未標示型號等情事。
- 2.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之老 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校舍檢查暨安全管理計畫內容未盡完整; (2)採購評選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3)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及評選會議紀 錄內容未盡完整;(4)決標公告未依規定登載;(5)主辦單位未依規定派員參加耐 震講習等情事。
  - (六)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有待檢討精進,俾提升財物效能。
- 1. 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該府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興建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等設施,核有:(1)商店街規劃欠周詳,致設施興建完成後閒置,未達預期效益;(2)未審慎籌劃整體內容,即申請補助,致因土地取得及消防安檢問題,延宕設施興建及使用進度;(3)設施未依計畫使用及注意管理維護等情事。
- 2. 道路及橋梁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該府辦理道路及橋梁等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1)在路燈方面,核有:部分道路路燈未訂定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未訂定路燈設置審核規範、未訂定路燈毀損報修機制、未積極推動民眾認養路燈、部分公用路燈未編號建檔及列帳管理、未通盤檢討以包燈或表燈計算電費之經濟性等情事;(2)在橋梁方面,核有:未建立橋梁預警通報標準及措施、未建置管轄橋梁維護管理系統、部分橋梁檢測未存有完整紀錄文件、需維修橋梁未訂定改(增)建計畫,嚴重損壞橋梁未為緊急處置、未依規定登記財產帳、老舊橋梁管理維護未盡周延等情事。

- 3. 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該府辦理青少年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未能積極輔導及推展極限運動,致場地使用率未如預期;(2)相關設施未依規定分別登記財產帳,影響後續維護控管作業;(3)遊具設施毀損,危及使用者安全等情事。
  - (七) 營業基金經營管理亟待研謀改進,俾提升營運績效。
-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公共關係費超逾預算數;(2)部分費用預算編列超逾規定;(3)資本支出先行辦理之項目未完成補辦預算程序等情事。
- 2.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業務計畫未審慎規劃,致未能執行;(2)未衡量米酒銷售能力,致未能達到契約基本銷售金額;(3)銷售獎金發放方式未盡妥適;(4)營運產生鉅額虧損,用人費用負擔沉重等情事。
  - (八) 非營業基金內部審核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財務管理功能。
- 1.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未交由出納妥為保管;(2) 購置長期投資設備,未設置財產備查簿控管;(3)未訂定基金會計制度等情事。
-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支領對象資格不符或重複;(2)賸餘款無須支用,仍予以保留;(3)委辦計畫未按經費概算表核銷;(4)苗栗縣境內出生率降幅高於全國平均值,鼓勵生育辦法執行成效未盡理想;(5)提高鼓勵生育津貼,允宜積極籌措財源因應等情事。
- 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預算執行 進度落後;(2)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3)應收款項未積極清理 等情事。
- 4.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未兼任特教組長之教師支領特教津貼;(2)部分學校以實習教師擔任代課老師;(3)部分員生消費合作社使用學校房地,租金及水電費計算方式及帳務處理不一致;(4)未訂定閒置校舍清查計畫等情事。

### 五、重要審核意見

2011年《遠見雜誌》首屆 5 都 17 縣改制後的「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 地方首長的滿意度成績單雖出現巨幅變化,苗栗縣民在施政分數平均值、滿意度百 分比、滿意度指標等 3 項指標,及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 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經濟與就業等 8 大施政表現,仍給予劉縣長最高等 級 5 顆星的肯定,劉縣長連續 3 年贏得 5 顆星評價,是繼前新竹市長林政則之後, 榮登《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調查的 5 顆星「三冠王」縣長,且縣民對他的施政滿 意分數 74 分,獲全國第 3 名,施政滿意度 73.8%,再躍居全國第 2 名。又據該府 統計,本年度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評比,共獲得 154 項獎項,包括教育處 131 項、 農業處 16 項、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4 項、建設處、財政處、人事處各 1 項,績效卓 著。該府本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經本室書面審核及派員調查結果,仍有下列 待改進事項:

- (一) 歲入歲出預算編列與執行暨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清理成效有待提 升,允宜妥謀善策因應。
- 1. 盱衡可用財源覈實籌編預算,避免影響資金調度公款核付及預算執行績效:苗栗縣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以新增債務籌措歲入歲出差短之預算財源,復因自有財源不足,為平衡預算經以預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作為歲出預算財源。近5年度上級補助收入短收數合計229億4,168萬餘元,較5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合計211億5,665萬餘元(表1),增加17億8,502萬餘元,顯示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圖1),肇致財政缺口持續擴大。另查近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實現率71.67

表1 民國95至99年度上級政府補助 收入短收與歲入歲出差短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u> </u>	- 州里市网儿				
	上級政府	補助收入					
年度	短收數	短收率 (%)	歲入歲出差短				
95	216,819	100.00	223,368				
96	355,686	94.83	180,822				
97	373,268	99.82	264,518				
98	537,200	98.20	790,037				
99	811,194	94.63	656,918				
合計	2,294,168	96.80	2,115,665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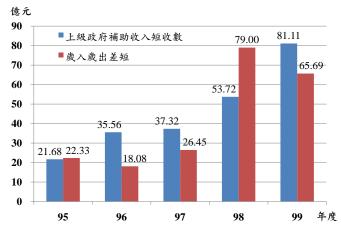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5至99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短收數與歲入歲出 差短比較圖

表2 民國95至99年度應付未付憑單 件數及金額

- 1 2		
年度	件數	金額(萬元)
95	13	344
96	171	10,627
97	2	71
98	296	101,356
99	651	27,152
合計	1,133	139,553

%、73.56%、65.47%、63.08%及 62.95%;保留 率 16.20%、16.64%、23.53%、22.10%及 17.45 %;預算賸餘率僅 12.13%、9.80%、11.00%、14.82 %及19.60%,顯示在實質收入無法成長,支出又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能相對控減情形下,資金入不敷出,財政調度

困難,近5年度之應付未付憑單累計達1,133件、金額13億9,553萬餘元(表2),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籌編年度預算時,注意依歲入情況覈實編列歲出預算。

税課收入收繳成效未臻理想,允宜加強催繳: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 果,應收保留數 17 億 3,213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 215 億 6,492 萬餘元之 8.03%, 其中稅課收入應收數 2 億 5,639 萬餘元,占該科目決算數 72 億 7,157 萬餘元之 3.53 %。復查以前年度(民國 88 至 98 年度)稅課收入轉入數 5 億 4,131 萬餘元,執行 結果,註銷數 4,975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5,465 萬餘元,未結清數 3 億 3,690 萬餘元, 約 62.24%, 註銷原因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 經函請加強稅課收入未徵起 案件之稽催督辦及欠稅清理。據復:將運用地方稅資訊應用系統,據以列管繳款書 或稅單送達情形,並積極追查鉅額欠稅人資料。

3. 未結清保留數龐鉅,允宜加強辦理: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未能如期完成而辦理歲入歲出保留者,歲入計有 17 億 3,213 萬餘元,歲出計有 61 億 782 萬餘元,若併計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13 億 2,067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未 結清數 49 億 4,485 萬餘元,則歲入應收保留數增為 30 億 5,281 萬餘元,歲出應付 保留數增為110億5,267萬餘元,分別占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之9.74%及31.58%, 相當於增加本年度預算執行能量 20.66%之負擔;又各主管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 計書計 27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56 項,約 20.51%;未執行者 1 項,約 0.37%; 尚在執行者高達 216 項,約 79.12%,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 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計42億5,323萬餘元,占全 部保留數之 69.64%。顯示鉅額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數,影響以後年度之預算執行 能力及整體資源之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歲入部分:將積極 辦理稅課收入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加強催繳罰金罰鍰;補助款係按工程進度核 撥,將督促業務單位加強工程執行之時效。(2)歲出部分:將加強進度管控並追蹤 相關工程執行情形,使整體資源更有效配置運用,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收支長年呈現短絀,允宜積極推展開源節流措施。

該府財政處本年度春節期間專案查緝私劣酒績效、人事處參加「99年度數位課 程計畫徵選活動」,均分別獲財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評比為 全國第1名。惟該府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 度)預算執行結果,均產生歲入歲出差短,差短 數合計 211 億 5,665 萬餘元 (表 3、圖 2),除以 舉借債務籌措財源外,因歲入短收,歲出未相對 控減,長年呈現收支短絀結果,累計短絀數已由 民國 95 年度之 131 億 3,205 萬餘元, 增為本年 度之 234 億 612 萬餘元,增幅約 78.24%。復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3 民國95至99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與累計餘絀比較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差短	累計短絀
95	223,368	1,313,205
96	180,822	1,424,849
97	264,518	1,516,495
98	790,037	2,031,832
99	656,918	2,340,612
合計	2,115,665	-

開源措施內容未盡具體,自創開源計畫項目仍欠積極,近5年度開源合計數1.655 萬餘元,占自有財源合計數 255 億 890 萬餘元之比率,約 0.06%(表 4),比率偏低, 節約措施亦乏新開辦項目,開源節流績效未臻理想,影響財政體質,經再函請積極 推展開源節流措施。據復:1.開源方面:已訂定「苗栗縣政府開源方案實施計畫暨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結構分析

獎懲標準 | 及「苗栗縣縣有 房地清查計畫」,請各單位積 極執行並研謀具創新或效率 之開源計畫,及強化公產管 理,增益縣庫收入;2.節流 方面:改進以後年度編列預 算之方向,使資源作更有效 配置;建置後端管理系統及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平台,俾

表4 民國95至99年度開源金額與自有財源 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 位・刑室市街儿
年度別	開源金額 (A)	自有財源 (B)	開源金額占 自有財源比率 (A)/(B)
95	251	494,979	0.05
96	224	521,032	0.04
97	348	537,005	0.06
98	384	457,516	0.08
99	444	540,356	0.08
合計	1,655	2,550,890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整合各項訊息,進行資料之檢查、控管、保存等,確保執行進度及效益;將績優單位列為標竿學習對象,期能有效運用社會資源,落實精簡人員政策、減少財政負擔;預計簡併「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嗣後將再加強財務規劃,審慎評估市場利率,適時爭取最優利率,俾減輕財務負擔。

#### (三)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

該府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入不敷出,歲入歲出差短為 65 億 6,918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 7,111 萬元,合計 121 億 4,029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92 億 1,742

萬元支應後,計有收支短絀 29 億 2,287 萬餘元;若連同以前 年度累計短絀,計有收支短絀 數 234 億 612 萬餘元。本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05 億 2,333 萬餘元(圖3),占歲出 決算數比率 108.49%,另有: 移用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款 項 46 億 9,100 萬元、預借中央



統籌分配稅款 4 億 9,000 萬元、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3 億 1,862 萬餘元,合計 74 億 9,962 萬餘元。經查各類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情形,核有:1.借入資金採統籌調度運用,致舉借之長期債務未能有效控管借款用途;2.負債餘額逐年攀升,財政狀況欠佳;3.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形成財政沈重壓力;4.補助收入常年短收,資金調度入不敷出,致公款支付延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考量歲入歲出及配合庫款調度,依預算額度分次舉借債務,於貸款核撥入庫後錄案管理,並參照市場利率適時與金融機構議價爭取最優條件及最低借貸利率;2.嗣後加強縣政

基礎建設,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以培養稅源,增加自有財源,改善財政結構;3.積極開徵地方稅(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清理欠稅欠費之催收,並撙節支出,紓緩庫款調度壓力;4.積極朝開源節流具體方案增加縣庫收入,增裕稅收,落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政策及變產置產,積極興闢財源,以維護政府債信。

#### (四)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有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暨所屬機關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4 億 7,805 萬餘元 (表 5),其中不含各地政事務所地政罰鍰(179 萬餘元)者,計有 2 萬 6 千餘件,金額 4 億 7,626 萬餘元,內有已取得債權憑證者 1 萬 1 千餘件、金額 2 億 3,292 萬餘元,移送強制

執行中者2千餘件、金額1億7,683萬餘元,其餘1萬2千餘件、金額6,650萬餘元(圖4)。經查行政罰鍰之收繳及考核作業,核有:1.部分罰鍰逾5年未移送強制執行,致請求權時效消滅案件逐年遞增;未加強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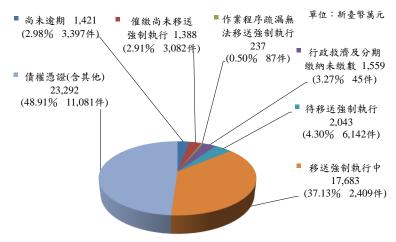


圖4 民國99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罰鍰尚未收繳案件分析圖

所得資料,積極再移送強制執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本年度裁罰數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圖 5);2.授權各單位依業務特性自定考核權數,致考評結果之公平性有待商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賡續加強催繳,落實辦理強制執行程序,積極再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狀況,俾再移送強制執行,以提升行政罰鍰收繳率;2.考評方式研議修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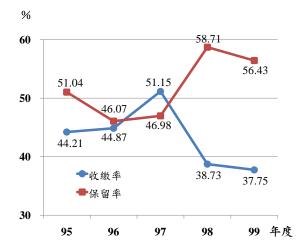


圖5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率及保留率趨勢分析

表 5 民國 95 至 99 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收繳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	數	註銷	應收保	留數
年度	加計本年度裁罰數	金額	收繳率 (%)	(減免)數	金額	保留率 (%)
95	69,294	30,635	44.21	3,290	35,367	51.04
96	74,153	33,270	44.87	6,722	34,160	46.07
97	76,160	38,958	51.15	1,423	35,778	46.98
98	81,484	31,562	38.73	2,081	47,840	58.71
99	84,718	31,981	37.75	4,930	47,805	56.43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五) 公款帳戶管控未臻嚴謹,存有未盡職責情事。

本室調查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發現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5 個機關單位,原列帳戶數 787 個、金額 42 億 86 萬餘元,與全面函證轄內各金融機構結果,帳戶數 1,287 個、金額 42 億 8,132 萬餘元差異懸殊,經函請積極查明清理。案經追蹤查核其清理結果,截至本年度止,應補(透)列會計帳表者計有帳戶數 463 個、金額 7,085 萬餘元。上開未補(透)列會計帳表之帳戶,部分係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函示清查前即已存在,部分則於該函示清查後開立,顯示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理,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已積極清理,補列入會計帳表表達,至部分帳戶尚須配合消費合作社、家長會清查,目前仍持續清理中;2.將加強宣導各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並逐年定期抽查,以達全面清查之目標;3.訂於民國 100 年 3 月初辦理學校會計業務研習,加強督促公款務必透列會計帳表,並依會計法及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規定為詳確之會計;4.列入各機關學校民國 100 年度會計業務考核督導重點事項,並列為年終考績考核。

#### (六)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進。

該府為推動計畫有效執行及加強列管計畫管制,分別訂定「苗栗縣政府暨附屬機關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苗栗縣政府加強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及「苗栗縣政府執行重大施政計畫考核實施計畫」,規範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及重大工程計畫之考核,並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暨「工程標案進度落後檢

討會」。經查重大施政計畫之執行與績效考核,核有:1.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 表所列間有計畫未與列管項目相配合,計畫管控未盡問全;2.部分列管計畫預算執 行率偏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未盡確實具體,影響管考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妥處。據復:1.嗣後將注意管控及加強聯繫;2.嗣後加強原因及改進措施之填報及 覈實預算分配。

(七) 泰安溫泉公共設施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研謀善策妥處。

該府辦理泰安溫泉風景區公共設施給水管線設施,全部工程結算金額 9,402 萬餘元。經查該溫泉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管控開發進度,及時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登記申請,影響取得經營許可之時程,肇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未能立即發揮計畫效能;2.未妥為規劃未來經營方式及積極辦理委外經營招商作業,致已施設完成之溫泉取供設施,無法提供溫泉予民間業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相關承辦人員未及時辦理財產登記且未列冊移交,致部分資料遺失,影響後續管控開發進度及辦理溫泉開發許可及水權登記申請、取得經營許可之時程,已予核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2.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依據促參法委外經營溫泉取供設施,並與部分溫泉業者完成簽約及架設溫泉管線。

(八) 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完備,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提升縣民生活品質,加速建設苗栗,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延續民國 95 年度之 12 項旗艦計畫,自民國 98 年度擴增為 21 項計畫,作為未來縣政重大建設 發展計畫的火車頭,引領全縣繼續向前行。經查部分計畫執行情形如次:

1. 推動觀光漁港及海洋牧場計畫—建造漁業生態廊道及漁村再生計畫:該府為將外埔漁港建設為臺灣第2座漁人碼頭,陸續辦理景觀木棧道興建工程及外埔漁港休閒漁業館相關工程等7件工程採購案,綜計投入工程總經費1億4,251萬餘元。經查該漁業生態廊道及漁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策略規劃未盡嚴謹周全,筆致2樓餐廳、3樓咖啡空間迄未委託經營,延宕計畫時程;(2)將漁業館及港區週邊斥資規劃設置為「漁業生態生物技術教育館」,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復改弦易轍,朝原規劃作餐廳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原規

劃以 OT 方式委託經營,歷經公開招商 3 次均流標,為求活化港區設施,而委託規劃作為「漁業生態生物技術教育館」,嗣因規劃報告敘明經營不易,為免浪費公帑, 改以出租方式作為餐廳;(2)漁業館 2 樓餐廳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簽訂標租契約, 相關設施已逐步邁向活化。

- 2. 建構便捷九宮格交通網路計畫—中山高頭份東側交流道(雜心壩)至平安大橋間斗煥坪段道路工程:納入行政院「生活圈道路系統4年建設計畫」辦理,核定計畫經費3億6,798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期規劃未臻問延,延宕計畫執行期程;(2)規劃設計核有未當,致工程進度落後;(3)未及時責成設計監造廠商提出變更設計書圖,肇致工程驗收程序延宕;(4)未於規劃設計階段確認土石方土質種類及價值;(5)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估驗付款時程超逾規定時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注意檢討改善工程前期作業期程,以期工程順利推動;(2)就設計監造廠商各次變更設計之錯誤及疏失,俟工程結算完成後,依契約規定究責;(3)爾後辦理相關作業時,注意督促設計監造廠商作業期程;(4)爾後辦理相關土石交換、運棄或價購,於設計規劃階段當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5)嗣後注意並加強審核及付款時程,以符合時限規定。
- 3. 建立安全農業物流配送中心、產銷平台暨展銷主題館計畫:該府積極響應政府安全農業政策及配合推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全國農業再生培根計畫」,本年度各項農特產品參加國內外競賽,成績斐然,其中大湖鄉薑麻園社區、苑鎮山脚社區,分別獲頒全國培根計畫績優社區產業組及文化組之金種子獎;大湖地區農會產製之草苺淡酒,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0 年農村酒莊酒品評鑑,獲頒「金牌級」,參加 2010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在 49 個國家 6,964款參賽酒品中,勇奪「銀質獎」。農業處為價購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276 地號等7筆土地,面積 1.8624 公頃,規劃辦理「通霄鎮馬家庄旅遊服務園區新建暨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投入總經費 8,972 萬餘元,與建「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及停車場。經查該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規劃作業未盡周延,致間有補助款申請案撤案,停止部分開發;(2) 出租營運管

理未盡妥適:實際展售情形未如預期,未達中心興建設置效益;承租廠商調整使用空間,未先報經核准辦理;租金收入未按期繳納,契約書亦未明確規範罰則;財產點交程序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輿論爭議及財源窘困,而停止工程發包;(2)將聘請專業人士積極輔導改善;已請承租廠商補辦程序;將檢討於契約中增訂罰則;將儘速依規定改善後,正式點交予承租廠商。

4. 環保家園暨綠能發展計畫:該府以尊重環境、對環境友善的成長策略,營造低碳城市及竹南濱海生態遊憩,其中「竹南綠光海風自行車道串連建置計畫工程」,獲行政院全國自行車道系統建設評比為本年度運動休閒型自行車道系統「甲等」之佳績。另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核定經費分別為 1,079 萬餘元及 1 億元,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1)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核有:未落實審查各公所需求計畫書是否可行或具體,致計畫變更頻繁而延宕工程採購進度,造成部分補助款遭註銷;未妥善列管各執行單位用地取得進度或可行性,致施作地點或範圍變更頻仍,影響後續階段執行;(2)揉風、慢活、貓裏海計畫,核有:用地未能順利取得,延宕計畫執行期程;未落實對承包商及監造廠商之督導管控機制,且驗收作業亦未盡覈實;已完成公有設施,尚未列財產帳管理;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書及監造計畫未於工程開工前提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計畫提報期限較短及考量地方需求,致未能於提報需求前完成現場會勘,及停止補助興建計畫經費,嗣後將確實審查相關申請計畫之可行性並加強對等管控作業;(2)已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辦理撥用;已處以逾期違約金罰款 742 萬餘元;將補登財產帳;將加強落實辦理。

#### (九)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該府配合內政部「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民國94至98年度止,獲內政部補助辦理該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年度止,共計投入經費12億6,528萬餘元,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計256.77公里,提供電信、固網、有線電視等相關業者租賃鋪設纜線。經查該計畫執行及佈纜使用情形,核有:1.對於未依提報需求納管之民間業者,未限期要求依承諾遷入寬頻管道,致佈纜率偏低,租金收益欠佳,

未符計畫目標;2.未事先調查各民間業者寬頻管道實際需求即辦理委託細部設計招標,復因未能取得各民間業者佈管同意書而未獲內政部補助;3.已建置完成公務之光纖纜線,尚未完成接續全縣統一版本之線上公文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召開佈纜檢討會,要求民間業者持續增租寬頻管道,並規劃公務佈纜需求,以提高寬頻管道使用率;2.爾後依規改善,避免類此缺失再度發生;3.協助所屬機關辦理光纖連線,以提高寬頻管道使用效率。

(十) 河川治理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經管西湖、通霄、苑裡、房裡等 4 條縣管河川,近 3 年度(民國 97 至 99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河川治理工程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 1. 清淤需求查報機制及清淤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未製作各公所清 淤需求之勘查紀錄及列管追蹤參採情形;(2)未敘明變更計畫範圍或經費之理由及 依據;(3)上年度清淤工程未執行完成部分,未賡續於下年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等 情事。據復:(1)及(2)就公所提報案件會同鄉鎮市公所進行審議,並視提報期 程及預算許可時,聘請專家學者會同審議;(3)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以管控工 程期程。
- 2. 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及管理情形,核有:(1)立即改善工程執行進度 較規定期限落後;(2)未依經濟部水利署督導意見按月追蹤立即改善工程執行進 度;(3)未擬定區域排水巡防計畫及建立巡防資料;(4)防洪設施未依規定設置財 產帳、卡等情事。據復:(1)嗣後注意改進,如相關工程案件未克於汛期前完成時, 將要求施作廠商提送防汛計畫作為因應;(2)嗣後注意落實立即改善工程執行進度 控管作業;(3)依規定擬定巡防計畫,及建立紀錄建置工作;(4)嗣後於防洪設施 竣工後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
- 3. 縣有河川公地之申請許可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使用人已逾原許可期限;(2)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3)逾期繳納使用代金未訂期催繳及加徵無法源依據之逾期繳納滯納金等情事。據復:(1)加強種植許可期滿河川公地之現

況勘查,並依規定辦理;(2)嗣後依規定收取保證金;(3)將檢討改進使用費開徵 及催繳方式,以符規定。

#### (十一) 道路工程路面養護作業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本年度辦理道路工程路面養護,其中泰安鄉苗 62 縣道路改善工程等 6 件,經費 3,215 萬元,經查其養護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施工項目未施作,結算時卻予以計價;2.未積極辦理驗收作業,致預算執行率偏低;3.未依規定期限會同申請人再視察路況,及未研訂路面回填高度之檢驗標準;4. AC 刨除料剩餘價值預算單價差異頗大,影響機關權益;5.相關設計圖說未訂定瀝青混凝土舖面施工規範;6.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作業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修正工程結算書,扣除未施作部分之人工打除混凝土、混凝土基座植筋及監造設計費3萬餘元;2.將加強驗收付款作業,並請監造廠商確依契約辦理工程結算,以縮短行政作業期程及提升預算執行率;3.業於民國 100 年 3 月函文各相關單位,申挖道路之路權移交接管應依規定於假修復1個月內會同申請人再視察路況,另回填高度及初封高度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路平專案規定辦理;4.將依道路現況及使用年限等因素擬訂相關之刨除料單價標準,以維護機關權益;5.嗣後將責成設計廠商於設計圖說訂定瀝青混凝土舖面施工規範;6.已訂定相關道路養護作業計畫及執行計畫、道路現況調查及巡查作業程序,以提升道路養護之管理及品質。

#### (十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未盡覈實,有待檢討改善。

苗栗縣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公共工程達申報土石交換資訊門檻(公共工程預算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者計20件,餘土及需土數量分別為70萬餘立方公尺、132萬餘立方公尺。經查其交換利用作業情形,核有:1.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土石方交換資訊及未尋求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之機會;2.工程設計階段未責成規劃設計廠商依工程挖填土石方平衡原則辦理;3.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委員會未定期運作,發揮協調撮合之功能;4.未訂定土石方交換利用相關督導、考核等相關規定;5.未定期檢討土石方交換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將依規定上網申報交換資訊及積極尋求與其他公共工程交換機會;2.將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責成廠商依土方挖填平衡原則辦理規劃設計;3.為達成組織設置目的及正常運

作,將立即更新委員會名單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協調縣內工程土方交換利用情形;4.將研擬訂定土石方交換利用相關督導、考核規定之可行性,並持續宣導及督促依規定辦理工程土方撮合交換,及定期檢討未申報土方撮合交換工程之原因,持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5.將在定期會議檢討所屬主辦機關土石方撮合交換成效。

#### (十三) 採購案件辦理作業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本室稽察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案件,經查其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2.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未載明規定事項;3.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未依規定記載;4.未依規定會同監辦;5.契約、施工規範或施工說明書訂定項目未盡周妥;6.營造綜合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7.工程預算價格編列及單價分析未盡妥適;8.預算書圖、變更預算書圖及結算書圖部分施工項目工程數量計算未臻正確;9.相關品質及材料試驗報告次數不足;10.部分施工項目未按設計圖施作;11.未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期限辦理付款;12.已完工驗收之工程未依規定列財產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相關缺失爾後將注意檢討改進。

(十四) 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土地之清理未臻理想,有待檢討提升。

該府於本年度彙報內政部,有關全面清查全縣土地經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之案件,計有 360 筆,面積 8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屬該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徵收者,計 161 筆,面積 1 萬餘平方公尺,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及追蹤列管,致有徵收逾 15 年之土地,仍登記為私人之情事;2.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作業尚欠積極,且處理績效欠佳;3.未能重視作業程序,且未積極追蹤列管,肇致目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4.未逾 15 年之未移轉登記案件,未訂定完成期限及成立專案小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督促徵收業務依法定程序辦理;2.及 3.積極清查並定期檢討進度、注意辦理時效,及持續清查未完成案件;4.已指派專職人員辦理清查工作,預計完成期限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

#### (十五) 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有欠積極,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公有財產管理情形,前經本室抽查發現對被占用房地有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占用,改善成效欠佳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將注意依規定檢討辦理。惟本年度追蹤查核結果,該府列管之被占用土地,由民國 93 年度之 251 筆、面積 83,418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563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327 筆、面積 185,043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5,819 萬餘元;另民國 93 年度無被占用房屋,本年度增加為 7棟、面積 392.92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41 萬餘元,經查其清理情形,核有:未確實依規定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致被占用之房地不減反增;長期遭不法占用之房地未循司法途徑處理,肇致不法占用問題長年存在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被占用土地房舍之筆數、面積增加,主要係因實施縣有房地專案清查作業所致;2.已陸續就房舍遭占用之案件,尋求司法途徑解決,已收回 3 筆土地(面積 319 平方公尺)、9 筆房舍(面積 695 平方公尺)、尚有部分土地房舍仍在訴訟程序中;3.對被占用之房地,現行措施以輔導承租、承購或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4.本年度已建置完成縣有財產管理資訊及行動地理資訊,將藉由系統之管理及地籍資料庫之更新,適時檢視土地價值高低,優先納入排除占用時程,以提高土地管理效能。

#### (十六) 出國考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妥適,亟待檢討妥處。

該府暨所屬機關近3年度(民國97至99年度)因公出國預算金額分別為953萬餘元、1,821萬餘元、1,957萬餘元,實際支用金額分別為887萬餘元、1,637萬餘元、1,626萬餘元。經查本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如次,經函請檢討改善。

- 1. 制度規章制定方面,核有:申請出國案件相關規範訂定未臻問全之情事。據復:已修訂「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
- 2. 出國計畫擬定、審查及變更方面,核有:(1)縣財政拮据,近3年度 出國人數卻由民國97年度之142人增為本年度之416人(表6、表7);(2)未依 限提報出國報告者,未追蹤列管延遲提報原因,亦未納列嗣後年度出國計畫審查之 參據;(3)未詳實審查出國計畫,致後續變更比率偏高;(4)出國計畫變更程序未

臻問延;(5)未依出國目的慎選與業務直接相關之必要人員,影響出國考察成效等情事。據復:(1)嗣後對於出國案件之審核作業,依業務需求本嚴謹原則處理;(2)已依中央規定修正報告繳交期限為3個月,並列管前一年度延遲繳交報告單位,供出國審查小組審查次年度出國計畫之依據;(3)嗣後注意檢討改善;(4)加強注意應辦理之行政程序;(5)加強與人事單位之橫向聯繫,防杜調離現職仍奉派出國之類似事件發生。

表6 民國97至99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出國人次、經費與累計餘絀比較表

單位:人次、萬元

年度	出國人次	出國經費	累計餘絀
97	142	887	-1,516,495
98	409	1,637	-2,031,832
99	416	1,626	-2,340,612
合計	967	4,151	_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民國97至99年度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出國 人數統計表

			單化	立:人次
機關名稱	年度	97	98	99
苗 栗 縣	政 府	86	232	289
苗栗縣警	察 局		39	_
苗栗縣政府	消防局	30	47	26
苗栗縣政府	衛生局		55	45
苗栗縣政府環境	危保護局		14	14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	化觀光局	26	22	42
会	計	142	409	41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3. 計畫及預算執行方面,核有:實際行程未依原提報出國計畫執行,出國行程偏重觀光旅遊,公務行程比率偏低之情事。據復: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 4. 出國報告管考方面,核有:(1)計畫處未依規定初審出國報告,審核 小組對建議意見內容不合計畫目的者,亦未提出意見;(2)未就出國報告建議參採 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及考核實際效益等情事。據復:(1)嗣後注意檢討改進。(2) 目前正研議擴充後續管制追蹤機制,以利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管控。

#### (十七)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完備,尚待落實辦理。

該府本年度對國內團體私人之補(捐)助金額計 3 億 5,016 萬餘元,經查其補 (捐)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補助要點落實審核計畫項目或相關憑證;2. 獎勵原則未規範提報計畫內容;3.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將受補(捐)助之資料於網站 公布;4.對部分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之編列仍欠妥適;5.部分團體私人未於規 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核銷;6.部分計畫變更未依規定辦理;7.部分申請案件未依 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注意落實審核補(捐) 助項目;2.將研訂提報計畫規範,供申請及審查之參據;3.每年1月及7月將補(捐) 助經費明細表公布於該府網站;4.將督促注意依規定編列預算;5.將督促受補(捐) 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辦理核銷;6.將明訂計畫變更程序,並督促落實辦理; 7.嗣後注意檢討改進。

#### (十八) 苗能實業公司業務未能順利推展,亟待積極檢討存廢。

該府為充分利用能源及活絡產業經濟,於民國 97 年成立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訂定砂石銷售、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實驗網路服務中心、代理銷售節能隔熱磚瓦等 3 項業務計畫,惟均因相關法令規定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法源依據,致未能執行。前經函請針對問題癥結,積極研謀善策,並經該公司函復目前營運計畫為銷售食用米酒,中、長期業務計畫則係建置太陽能發電廠。嗣經該公司訂定料理米酒銷售及開發再生能源業務等營業政策,經查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米酒銷售業務入不敷出,不符營運效益;2.太陽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經評估不符合投資效益,亦未再繼續推行等業務未能順利推展情事,經函請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100 年 4 月 30 日歇業,目前進入清算階段。

#### (十九) 非營業基金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該府為辦理所屬員工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差息補貼等業務,設置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截至本年度止,本金1億

表 8 民國 95 至 99 年度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收支及餘絀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總收入 年度 本期餘絀 累計餘絀 總支出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合計 95 年度以前累計短絀 - 3,337 333 345 345 11 - 3,326 28 96 339 339 311 - 3,298 364 885 1,249 306 942 - 2,355 - 43 - 2,398 98 230 230 273 262 - 24 - 2,422

註:1.總支出均為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6 萬餘元、淨值 9,483 萬餘元, 經查該基金業務推展情形,核有:(1) 基金人事與公務預算機關(縣政府) 重疊;(2)歷年累計餘絀均呈現短絀 狀態(表 8),且近年來尚無新增個 案,已無自籌財源支應等情事,經函 請查明妥處。據復:(1)該基金原聘

用專任約僱人員 2 人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為避免基金有短絀擴大情事,自民國 100 年度起未再進用;(2)為避免短絀情形持續發生,將檢討裁撤或簡併。

<sup>2.</sup>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基金 簽輯。

- 2.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該府為執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增進社會福利及落實社會福利業務措施,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設置社會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獲中央對臺灣省 20 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考核「第1名」之佳績;苗栗市福星社區並獲頒「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優等獎。經查該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超逾補助標準、或同時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及托育養護費用、或同時請領交通費及到宅療育費用補助;(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未依契約規定責成業者提送成果報告;或未依規定辦理評鑑考核及派員訪查;(3)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益彩券福利服務,補助對象間有非屬該補助款項運用範疇;或補助社區經費辦理參訪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進。據復:(1)已追繳溢領款項10萬餘元;(2)嗣後嚴格要求服務提供單位務必依契約書內容確實執行及辦理評鑑考核與訪查;(3)嗣後非屬該補助款項運用範疇之計書,將另籌財源支應。
-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該府為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 **3.** 績效,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將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單位(公務)預算改為 附屬單位預算型態。親子天下雜誌在本年度8月間調查全國25縣市教育力,該縣 總成績獲全國排名第2,資訊教育競賽更是拿下全國「三冠王」;且獲教育部頒發全 國友善校園卓越縣市獎及首長獎,顯示教育政績卓越。經查該基金計畫預算執行情 形,核有:(1)未對該基金之運用情形進行全面性督導考核及建立全面性績效評鑑 制度;(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主管機關亦未積極督導;未輔 導學校積極發掘亟待照顧之個案予以協助;部分學校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 目資料;(3)部分學校教師非屬特教班專任教師,仍支領特教津貼等情事,以上均 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訂定「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經費評鑑實施 計畫 -, 對基金運用情形作全面性督導考核;(2) 已召開教育儲蓄專戶檢討會,並 將會議結果轉知各學校注意改進;對於需照顧個案為常態性質者,學校將尋求政府 或文教基金會協助,臨時性質者,已於99學年度第1學期動支教育儲蓄戶款項支 應;已請該等學校更新網站資料,並督請各國中小爾後應切實更新網頁資訊;(3) 興華高級中學及頭份國民小學等 30 位非屬特教班專任教師溢領之特教津貼 2 萬餘 元已收回繳庫。

##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4 項,其中:(一)預算編列、公款支付及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二)歲入短收及歲出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三)開源節流措施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謀善養妥處;(四)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辦理;(五)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進;(七)外埔漁港木棧道及商店街興建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改善有效利用;(八)部分旗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加強;(十三)營業基金經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進;(十四)非營業基金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等9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三)、(四)、(六)、(八)、(十八)、(十九)」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六)重大計畫預算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九)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進;(十)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進;(十一)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執行情形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十二)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等5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叁、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發包中心1單位,掌理(一)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暨 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二)苗栗縣政府所屬 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疑義之解釋;(三)苗栗縣政府工 程採購合約訂定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苗栗縣政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 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2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7 萬餘元(180.47%),較預算超收 177 萬餘元(80.47%),主要係採購案件較預計增加,資料使用費收入增加。
- 2. 歲出預算數 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65.16%),預算賸餘 299 萬餘元(34.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肆、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苗栗市戶政事務所等 18 個機關單位,係依據苗栗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設置,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戶籍登記、戶口調查與統計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行政管理、戶政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7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44 萬餘元(112.91%),較預算超收 222 萬餘元(12.91%),主要係民眾申請各項戶籍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67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1 億 7,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72 萬餘元 (93.08%), 較預算賸餘 1,223 萬餘元 (6.9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 1.戶政登記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進;2.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伍、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體育場1個機關單位,辦理推動全民體育活動等業務。茲將本年 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充實整修體育場(館)內部器材設備、 開放場地設施及主辦、承辦、協辦各項體育活動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辦理照南國中分校預定地棒壘球場興建計畫,合約期 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2 萬餘元(280.15 %),較預算超收181萬餘元(180.1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81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0.2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 金 130 萬元,合計 4,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9 萬餘元 (48.49 %),應付保留數 564 萬餘元(11.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984 萬餘元(40.10%),主要 係預算未獲中央補助致未動支之結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體育場館使用管理未盡周延,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該場經管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及代管文山國小分校體育館(巨蛋)、大 倫國中預定地棒(壘)球場等5場館,經查各場館及器材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代管大倫國中預定地棒(壘)球場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 (2)部分場館自治規則有關收費項目及標準之訂定未臻周詳;(3)出借場館未依

- 規定期限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4)體育場館使用管理內部控制未臻完善;
- (5)出借器材程序未妥為規範,內部審核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 復:(1)已研擬棒壘球場管理辦法,俟公告後據以執行;(2)已重新修訂收費項

目及標準; (3) 將加強於借用單位使用前完成保證金繳付之催繳; (4) 改進場館 使用登記表,加強內控管理; (5) 重新研擬借用表格,並落實執行。

#### 2. 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該場接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田徑場設施未及時維護更新,影響使用功能;(2)未訂定運動場館設施更新維修作業規範,影響維護管理效能;(3)未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辦理跑道整修更新;(2)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已達使用年限之場館設施優先申請補助或編列預算更新;(3)爾後將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極限運動場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1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防疫所1個機關單位,掌理動物疾病檢驗、防治,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加強動物疾病檢驗與防治、強化動物管理與衛生檢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等施政項目,經核尚能依照計畫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139.03%),較預算超收 12 萬餘元(39.03%),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4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7 萬餘元,合計 2,8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46 萬餘元(90.63%),預算賸餘 263 萬餘元(9.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動物登記及收容管理等業務未盡落實,允宜檢討加強辦理1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柒、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苗栗、竹南、大湖、通霄、頭份、銅鑼地政事務所等 6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測量及登記、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地籍管理、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0 項,包括辦理平均地權公告土地現值、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農地重劃後之改善工程、建置多目標地理資訊系統及地政業務資訊化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8 項,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歷史資料委外建檔作業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4,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11 萬餘元(113.08%),應收保留數 127 萬餘元(0.88%),係土地登記規費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53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26 萬餘元(13.96%), 主要係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萬餘元(27.54%);減免數 3 萬餘元(1.44%),主要係註銷溢保留之土地登記規費;應收保留數 183 萬餘元(71.02%),主要係違反土地法規之罰鍰尚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765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234 萬餘元, 合計 3 億 5,9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16 萬餘元(83.66%), 應付保留數 2,670 萬餘元(7.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12 萬餘元(8.92%),主要係實 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9 萬餘元(100.00%),減免數 1 百餘元,主要係業務費賸餘。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地政規費收費系統未臻健全,允宜研謀改善。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年度辦理各類登記圖簿、地籍謄本申請等業務,經查其運用規費電腦系統收費情形,核有:(1)規費收費系統之數量欄與登記謄本收件系統之列印份數欄資訊不一致;(2)規費收費系統「收費資料集」檔之「有效列印註記」欄資訊與收費紀錄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規費收費系統異常情形,係系統發生例外案件使用管理時產生之差異,及程式開發錯誤所致,於民國 100 年改換內政部地政作業系統時,注意改進。

#### 2. 代辦計畫作業費收支管理有欠嚴謹,允應研謀改進。

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預為分割、逕為分割、地籍圖重測等作業,以代收代付方式收取作業費,經查相關作業費收支管理情形,核有:(1)代辦作業費收費標準及支用,欠缺一致性規定;(2)列支非屬計畫用途之費用;(3)作業費支用時間核與計畫執行期間不一致;(4)計畫賸餘經費未依規定繳庫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已邀集各地政事務所研商,並訂定統一收費標準;(2)已依規定辦理收回;(3)委辦作業費將檢討納入預算辦理;(4)經檢討無須使用者,已辦理繳庫。

# 捌、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1個機關單位,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並執行 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地方稅捐稽徵、稅政革新、欠稅清理、逃漏稅防杜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5 項,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費用,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機房設備及電源改善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 億 3,45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 億 6,328 萬餘元 (114.13%),應收保留數 3 億 806 萬餘元 (10.15%),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賦稅法規與稅捐滯納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7,13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3,676 萬餘元 (24.28%),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7,4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167 萬餘元(22.16%),減免數 7,549 萬餘元(9.74%),主要係稅款逾核課或徵收期間,或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2,770 萬餘元(68.10%),係違反賦稅法規及稅捐滯納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2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1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2 億 3,4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7 萬餘元 (86.80%),應付保留數 1,292 萬餘元 (5.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6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05 萬餘元 (7.7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39 萬餘元 (86.55%),應付保留數 145 萬餘元 (13.45%),主要係房屋稅籍圖冊影 像掃描建檔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獲財政部考評為乙組第 4 名。惟本年度對於房屋稅、地價稅之核課與催繳作業,核有: (1)房屋課徵住家用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惟課稅標的有營業人設籍; (2)地價稅非屬自用住宅用地,惟仍課徵優惠稅率、地價稅課徵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惟有營業人設籍於該課稅標的之地上房屋; (3)部分欠稅人具有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查有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並協調行政執行處採取必

要之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及(2)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 開單補徵地價稅6筆,金額7萬餘元,房屋稅15筆,金額1萬餘元;(3)對具軍、 公、教等身分之欠稅人已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並已徵起欠稅案件 104 筆,金額 57 萬餘元。

#### 2. 欠稅金額仍鉅,允宜加強欠稅清理作業。

該局民國 93 至 98 年度辦理地方稅(含賦稅罰鍰)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經查 核有未確實依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延誤稅款徵起時效;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

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辦理稅捐保全 作業未盡嚴謹等情事,迭經本室函請 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已研提加強控 管應補正案件、定期與行政執行處等 相關人員召開清欠業務聯繫會議及追 欠小組加強追查欠稅人財產狀況等措 施,俾提升清理成效並確保稅收。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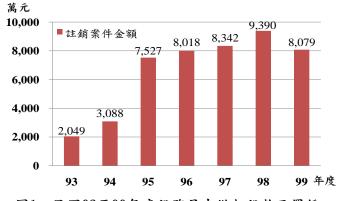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3至99年度稅務局未徵起稅款及罰鍰 註銷案件金額

本年度再予追蹤覆核結果,核仍有: (1) 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及 罰鍰註銷案件及金額廳巨(圖1、表1); (2) 巨額欠稅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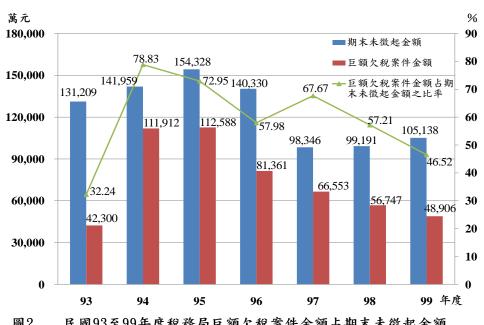


圖2 民國93至99年度稅務局巨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 及比率

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據復: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未徵起稅款及罰鍰計有8萬餘件, 金額 10 億 5,138 萬餘元,嗣後將(1)按月產出將屆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之清冊,檢 視有無遺漏尚未取證及可供執行之財產,以免逾核課期間或徵收期間而註銷;(2) 對於巨額欠稅案件,按月召開追查會議;(3)配合健保資料每年之轉檔時程,產出 欠稅人服務單位清冊,作為稅單送達參考,另產出可供執行欠稅人薪資清冊,通報 或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扣薪。

表1 稅務局民國93至99年度未徵起稅款 及罰鍰註銷案件件數及金額

註銷案件件數 註銷案件金額 年度 (件) (萬元) 93 4.670 2.049 94 4,536 3,088 11.083 7.527 95 10,661 96 8,018 97 12,478 8,342 10,874 98 9,390 99 10.042 8.079 總計 64,344 46,496

表2 稅務局民國93至99年度巨額欠稅案件 金額占期末未徵起金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期末未徵 起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額	巨額欠稅案件金 額占期末未徵起 金額之比率(%)
93	131,209	42,300	32.24
94	141,959	111,912	78.83
95	154,328	112,588	72.95
96	140,330	81,361	57.98
97	98,346	66,553	67.67
98	99,191	56,747	57.21
99	105,138	48,906	46.52
總計	870,501	520,367	59.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 3.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該局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查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核有: (1) 委辦經費列支超逾原核定計畫之項目; (2) 計畫採購數量、金額變更,未依規定 簽准辦理;(3)保固保證金已逾期限,未積極清理;(4)作廢之自行收納款項收 據未依規定予以截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將於計畫中要求承辦 單位,如須變更原計畫須經簽准後始可變更; (2)嗣後辦理之計畫如有變更,將 依規定簽准後辦理;(3)已將逾期之保固保證金退還廠商;(4)作廢之收據已確 實予以截角作廢。

####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其中:1.房屋稅及 地價稅徵課作業未盡周延,亟待加強勾稽;2.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有待 加強內部控管及獎懲作業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檢討改善。

#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單位,辦理警衛實施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 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健全警勤區、充實刑事偵防設備、改善交通管制設施、健全民防組訓、辦理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並充實警用設備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頭份分局、泰安分駐所、雞隆派出所及鳥眉派出所等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66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58 萬餘元, 合計 1 億 8,71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856 萬餘元(100.73%), 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0.1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執 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87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55 萬餘元(0.83%),主 要係拖吊違規車輛保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3.00%),應收保留數 175 萬餘元(97.00%),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8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55 萬餘元,動 支第二預備金 816 萬餘元,合計 23 億 5,8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2,880 萬餘元 (81.77%),應付保留數 2 億 961 萬餘元 (8.89%),保留原因 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3,842 萬餘元,預算賸 餘 2 億 2,017 萬餘元 (9.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 數 2 億 8,430 萬餘元(96.51%),減免數 32 萬餘元(0.11%),主要係交通工作服 採購案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95 萬餘元 (3.38%),主要係員警高透氣防水工作服 採購案仍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警用裝備配賦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未盡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該局截至本年度止,各項警用裝備配賦及車輛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勤務 彈配賦數量超逾規定、槍枝未依規定放置保管、彈藥未依規定分門別類放置、槍櫃 紀錄卡間有登記錯誤或缺漏; (2) 領槍證未依規定統一製發、分戶管制總卡部分 記錄錯誤或未製作、各類控管簿冊格式與規定未合; (3) 槍枝未依規定登記領用 或繳還、值班人員未依規定清點槍彈之領 表1 民國99年度警用車輛設置配賦表

單位:輛

繳或簽核登記簿;(4)部分勤務車設置數 量未達配賦基準(表1);(5)部分勤務 車使用登記簿填寫未盡確實; (6) 油料控 管機制未臻完善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車種		應配賦基準	實際配賦	不足數
<b>巡</b>	邏	車	128	112	16
其他	特種	車	117	93	24
機		車	772	705	67

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單位依照後勤業務要則規定攜帶槍彈,並依規定更新 或補正紀錄卡;(2)依據後勤業務要則規定格式統一製發領槍證及槍證應領清冊, 配發各單位使用暨管理,並依規定更新或補正資料;(3)已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 利用勤前教育宣達並要求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 (4)嗣後將由汰換之堪用車輛簽 准留用,以補實車輛配賦數;(5)已函請各單位確實填寫車輛使用紀錄;(6)督 促加強加油卡之管制,並列入業務督導重點。

#### 2.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情形間有未盡周妥,有待檢討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辦理「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 建置」、「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全縣錄 影監視系統建置」等採購案,預算編列 7,960 萬餘元,契約金額 7,956 萬餘元(含 後續擴充),計設置系統主機 455 組、鏡頭 3,213 個。其系統建置維護情形,核有:

- (1)部分監視系統影音檔案保管期限未符規定; (2)部分路口監視系統異常或故障,未及時維護; (3)間有監視系統雖經完成修復,惟未落實於維護保養紀錄簿登記報修處理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將視設備許可擴大硬碟容量,延長保存期限; (2)經檢視故障原因係網路連線偵測異常,已完成修復; (3)已通知專責維護廠商落實於維護保養紀錄簿登記,並加強相關督檢作為,另已函文各分局檢討改進,以落實管控。
-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仍欠積極,亟待檢討加強。

該局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定之罰鍰,截至本年度止,尚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194 萬餘元(表 2),其收繳作業情形,核有:(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本年度期初應收未收件數 5,079 件、181萬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實際收繳僅 49 件、5 萬餘元(約 3.00%);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數 62 件、6 萬餘元,尚餘 4,968 件(未清理比率 97.81%)、169 萬餘元(93.59%)未收繳;(2)尚待加強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仍多:截至本年度止,以前年度未收繳且未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4,865 件、156 萬餘元;本年度新增裁罰尚未收繳者 165件、18 萬餘元,其中 137 件、16 萬餘元未移送強制執行,尚待加強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以前年度未收繳案件,加強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積極再移送強制執行,本年度新增部分,刻正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中。

表 2 民國 95 至 99 年度警察局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案件收繳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數 部 增 部 年 期末未收繳 銷 減免)數表 結 數 清 度 以前年度 罰鍰餘額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未清理比率 註銷(減免)比率 轉入數 額 額 % % 95 420 90 90 26.85 51.58 25 242 216 96 242 15 15 46.03 115 47.72 21 136 97 136 5 5 0.00 131 96.06 34 165 98 3 3 97.82 19 165 0.00 162 181 99 181 0.00 175 97.00 18

註:1.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截至本年度止未結清數 175 萬餘元,包括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6 萬餘元,及 未收繳金額 169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 4. 部分採購案件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辦理大湖分局泰安分駐所、頭份分局東河派出所、大湖分局坪林派出所等廳舍整建工程,核有未取得建造(拆除)執照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辦理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核有契約履約標的項目之單價,未依規定衡量機關預算或廠商報價之合理性調整訂定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確實檢討改進。

####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 1.舉發交 通違規案件管理未臻完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 「(三)重要審核意見 3.」通知再檢討改善外,2.內部審核作業間有未臻嚴謹 1 項, 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拾、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災害預防、調查、鑑識、搶救、 防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辦理各種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之指揮與通報、加強防火宣導與管理、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充實各種消防器材、裝備及辦公設備等施政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義消消防衣帽鞋、水箱消防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尚未完成,及部分款項尚未支付,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7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萬餘元,合計 81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 萬餘元(230.50%),應收保留數 133 萬餘元(164.13 %),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1 萬餘元,較預 算超收 239 萬餘元(294.6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4 萬餘元(14.02%),減免數 211 萬餘元(54.54%),主要係罰款及賠償收入屆滿 5 年未能實現,依規定免予編列,及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結果,爰予註銷;應收保留數 121 萬餘元(31.4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82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6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834 萬餘元,合計 5 億 7,8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015 萬餘元(77.84%),應付保留數 8,539 萬餘元(14.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3,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73 萬餘元(7.3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78萬餘元(98.30%),減免數 112 萬餘元(1.70%),係採購財物結餘。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包括 1.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未盡問延,亟待檢討改善;2.超勤加班費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尚待檢討改進。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拾壹、衛生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及慢性病防治所等2個機關單位,掌理衛生行政及公共 衛生事宜、結核病及慢性病防治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7項,下分工作計畫20項,包括加強衛生業務督導衛生所疾病防疫、 改善環境衛生、藥商管理、醫療管理、家庭計畫、衛生檢驗、食品衛生等施政項目, 其中已執行完成者5項,尚在執行者15項,主要係部分款項尚未支付及頭份鎮、 西湖鄉等衛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 1. 歲入預算數 3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 千餘元,係 代辦經費之賸餘款繳庫;審定實現數 357 萬餘元(116.77%),應收保留數 314 萬餘 元(102.65%),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1 萬餘 元,較預算超收 365 萬餘元(119.4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0 萬餘元(80.88%),應收保留數 179 萬餘元(19.1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 罰鍰尚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8,370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1,60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512 萬餘元,合計 5 億 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89 萬餘元(74.85%),應付保留數 6,559 萬餘元(12.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349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39 萬餘元(12.1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11 萬餘元 (95.02%),減免數 55 萬餘元 (1.25%),主要係後龍鎮衛生所及泰安鄉 象鼻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發包結餘;應付保留數 165 萬餘元 (3.73%),係頭份鎮衛 生所重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辦理一般民眾之健康檢查及門診治療1項。實施結果,因就診人次 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66 萬餘元,約 42.51%,主要係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之輔導考核監督機制未盡落實,有待加強辦理。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包括喘息服務、 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護理服務等 3 項業務,核有:1.針對服務提供單位進行 之輔導、考核及評鑑結果未列為續約考量,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未盡落實;2. 未提供明確之申訴管道供民眾申訴,允宜積極建置並加強宣導;3.辦理護理之家公 安稽查及後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仍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 將加強輔導,以提升其服務品質,並加強考評後之追蹤改善情形;2.本年度將於機 構式喘息服務同意書中提供明確之電話,另於網站上提供申訴流程及電話,並請各 服務機構張貼申訴電話;3.爾後針對稽查結果相符者由公安稽查人員加註「符合」, 不符者將請相關單位於機構改善後副知該局。

#### (二)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辦理。

該局本年度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宣導普及率仍待提升;2.購置資訊周邊設備未依規定登錄財產帳;3.辦理象鼻村衛生室重建工程,營造綜合保險金額低於工程金額及未依規定提報後續財務規劃;4.購置之醫療設備使用率偏低;5.未落實管制考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日後將再加強宣導,以期達到提升辦理活動之效益;2.已依規定轉正為財產登錄,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3.爾後依相關規定足額投保營造綜合保險,及已訂定象鼻村衛生室場地使用辦法,並與使用人訂定契約予以規範;4.嗣後將督導改善並加強宣導,以提升醫療儀器使用率;5.修訂相關考核指標,於民國 100 年度確實落實管制考核作業,以呈現計畫執行成效。

#### (三) 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積極改善。

該局本年度全國原住民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生活創意方案評選活動,獲行政 院衛生署頒最佳創意獎。該局接受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 護網絡試辦計畫」,下分成癌症篩檢及健康促進計畫等 4 項子計畫。核有:1.計畫 內容與既有之代辦計畫或預算內計畫性質相似,難以凸顯計畫特色及執行成效;2. 建置計畫平台資訊或有缺漏,該平台之實際使用效益亦無相關評估機制,網路資訊宣導管道欠暢通,不利業務推動;3.補助經費列支與計畫無直接相關之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於下次計畫執行時加強凸顯計畫特色策略及合適衡量成效方法;2.網站缺漏部分已補齊,另將編列經費,新增「統計上網人次」功能,以評估使用效益,並加強網站宣導;3.嗣後於訂定契約書時,將就契約內容審慎核對,以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 (四) 部分衛生所興建工程之執行未盡周延,允宜加強辦理。

該局辦理西湖鄉、頭份鎮衛生所興建工程計畫,核有:1.用地未能順利取得,影響工程進行;2.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招標,影響工程執行進度;3.配合其他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延宕計畫執行期程;4.未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罰違約金;5.未督促得標廠商依限繳交履約保證金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將提早作業,以利工程發包;2.爾後切實依程序辦理;3.嗣後當依規定改善辦理;4.嗣後將於估驗款項撥付時,一併將扣點款項扣回繳庫;5.爾後加強管理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 (五) 統籌基金之支用未盡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由慢性病防治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之獎勵金提撥 7%,成立統籌基金,截至本年度止,該統籌基金尚有餘額 607 萬餘元(表 1),經查其支用情形,核有:1.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其支援醫師之費用,未依規定由該統籌基金支應,而以公務預算支應;2.列支非屬統籌基金運用範圍之公共關係費等情事,經

表1 民國95至99年度統籌基金提撥及支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統籌基金	提撥統籌	支用情形	統籌基金
1 2	期初餘額	基金金額	2010111	期末餘額
95	494	143	129	509
96	509	191	163	539
97	539	181	179	542
98	542	203	187	558
99	558	254	205	607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醫師支援費,將由該統籌基金支付,不再由公務預算支付;2.自民國100年度起依規定辦理,不再支用公共關係費,另自民國101年度起統籌基金亦不再編列公共關係費之預算。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管考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加強辦理;(二)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妥適,有待檢討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三)新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執行情形間有未盡周延,有待檢討加強;(四)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未盡嚴謹,亟待加強督導等 2 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拾貳、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個機關單位,掌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 垃圾、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稽查管制、環境影響評估、環保教育宣導、環保義工 推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加強事業廢棄物管制、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之重劃、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強機動車輛排氣檢查宣導與取締、賡續辦理汰換逾齡老舊垃圾車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辦理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補助頭份鎮垃圾委託民間清運計畫、中港溪流域水污染綜合管制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等,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8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 萬餘元, 係代辦經費之賸餘款繳庫,審定實現數 4,305 萬餘元(111.31%),應收保留數 1,259 萬餘元(32.5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未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6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97 萬餘元(43.88%),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較預計 增加。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4 萬餘元(23.39%),減免數 85 萬餘元(4.06%),主要係依行政救濟案件處理結果,爰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532 萬餘元(72.5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7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43 萬餘元,動支 第二預備金 940 萬餘元,合計 2 億 9,2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443 萬餘元 (56.27%),應付保留數 8,576 萬餘元 (29.35%),保留原因詳「(一)計 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0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00 萬餘 元 (14.38%),主要係採購財物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1 萬餘元 (91.99%),減免數 82 萬餘元 (1.36%),主要係購置清潔人員服裝之經 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04 萬餘元 (6.65%),主要係中港溪流域東興橋段污染整治 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

## 二、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1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源防制、環境保護等2項,實施結果,因辦理露天燃燒防制宣導、固定污染源稽查、戴奥辛管制等計畫經費結餘;補助焚化廠緊鄰鄉鎮公所回饋金之比率與管理機制尚未定案,及焚化廠操作維護費因物價指數調整爭議尚待協調,暫緩執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8,72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5,046 萬餘元,主要係焚化廠對 緊鄰鄉鎮公所之回饋金補助及焚化廠操作維護費等尚未支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計畫執行成效未盡理想,允宜積極檢討辦理。

該局於民國 95 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由竹南鎮公所興設營運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修繕廠,截至本年度止,投入經費 3,347 萬餘元。經查該局對該修

繕廠之業務督導考核,核有:1.興建計畫未詳實評估可行性與效益分析,規劃前置作業核欠審慎問延延; 2.未研訂具體量化評量指標,難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復未能度 時妥擬輔導策略,造成設備低度使用;3.修繕廠營運效能欠佳(圖1、表1),產能存有閒置卻仍續予提報計畫增置廠房、機具設備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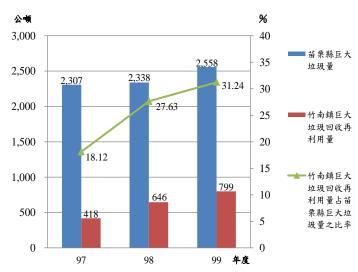


圖1 民國97至99年度竹南鎮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與苗栗縣巨大垃圾量之比較

員;4.破碎機具因料源不足,致處理量偏低,使用效能欠佳;5.巨大廢棄物清運機 具未能有效運用;6.修繕廠財務未能自給自足,仰賴環保署長期補助等未盡職責及 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及3.積極協助輔 導各鄉鎮市清潔隊清運巨大廢棄物至該廠進行修繕再利用,以發揮設廠功能及不定 期召開會議檢討缺失,俾提升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2.將訂定修繕廠經濟效益分析 並評估每年收受件數,以評估目標達成度;4.整合各公所需破碎處理之木質廢棄物,

表 1 民國 97 至 99 年竹南鎮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占 苗栗縣巨大垃圾量之比率

年度	苗栗縣巨 大垃圾量 (公噸)	竹南鎮巨大垃圾 回收再利用量 (公噸)	竹南鎮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量占苗栗縣巨 大垃圾量之比率(%)
97	2,307	418	18.12
98	2,338	646	27.63
99	2,558	799	31.2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報表查詢及統計資料動態查詢。

以提升破碎機具使用率;5.爾後於機 具作業使用時,詳實記載使用時數及 作業處理量,以評估使用效能;6. 俟巨大廢棄物再生展示場完工後,將 積極拓展修繕後成品之多元市場行 銷管道,以挹注財源。

#### (二) 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之推動與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提升。

該局本年度積極提升資源回收作業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全國優等。該局為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辦理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民國 97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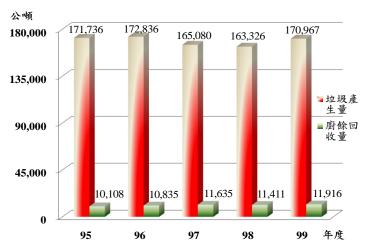


圖2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垃圾產生量與廚餘回收量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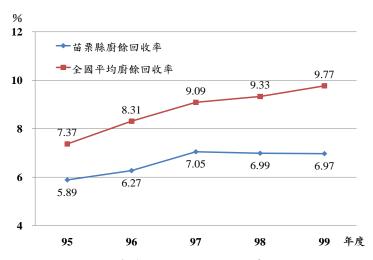


圖3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與全國平均廚餘回收率之比較

本年度總計編列 5,822 萬餘元,執行 4,232 萬餘元,實際執行 4,232 萬餘元,實際執行 4,232 萬餘元,核有 1.民妻 其執行情形,核有 1.民妻 財子 (圖 2 、 圖 3 、表 2) ; 2.歷年,計畫執行成效; 2.歷年,計畫執行成效; 2.歷年積別, 2、歷年積別, 2、歷刊, 2、歷

2.將儘速要求各公所將賸餘款繳

表2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垃圾產生量與廚餘回收量

年度	垃圾產生量 (公噸)	廚餘回收量 (公噸)	苗栗縣 廚餘回收率 (%)	全國平均 廚餘回收率 (%)
95	171,736	10,108	5.89	7.37
96	172,836	10,835	6.27	8.31
97	165,080	11,635	7.05	9.09
98	163,326	11,411	6.99	9.33
99	170,967	11,916	6.97	9.77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報表查詢及統計資料動態查詢。

回,以符規定;3. 將積極督導各公,係極督導各公,所理工程發包,行數學計畫執行服務。 建議書所敘內容載書所敘內容載

#### (三) 環境保護基金委辦計畫追蹤管考作業未盡周全,有待檢討改進。

該局本年度積極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其績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為優 等。該局所屬環境保護基金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委託民間辦理之委託計 書計有移動污染源管制等 11 項,總計5年度編列5億8,083萬餘元,執行結果,實 際執行 3 億 5,886 萬餘元(表 3)。 表 3 民國95至99年度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委託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frac{1}{10}$ :  $\frac{1}{10}$ :  $\frac{1}{10}$ 

經查其管考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委辦計畫之年度建議事項未 納入次年度之工作計畫中採行, 及不同年度之相同(似)建議事 項迄未獲採納,亦未列管;2.部分 計畫之委辦廠商年度所提建議事 項與上年度相(雷)同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建立 追蹤覆核機制,以瞭解採納執行 情形與結果, 俾評估委辦計畫執 行成效;2.嗣後將加強對委辦計書 所提建議事項之可行性評估。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Pr 1 1 2 4 ML	99 年度合計數
序號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實際執行

序號	計畫名稱	民國 95 至 99 年度合計數						
才派	il 重石 件	預算數	實際執行					
1	移動污染源管制計畫	2,960	2,808					
2	逸散性污染管制計畫	2,022	1,802					
3	固定污染源管制計畫	7,260	6,791					
4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及監測計畫							
	(1) 空氣品質綜合管理計畫	2,310	2,166					
	(2) 推動苗栗縣環境保護計畫	136	129					
5	苗栗縣環境資訊網路、公文系統維 護計畫	413	377					
6	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2,840	2,661					
7	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	2,650	2,437					
8	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計畫	3,229	2,976					
9	戴奧辛及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	1,320	1,185					
10	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計畫	1,400	1,171					
11	焚化廠操作維護計畫	31,540	11,378					
總	計	58,083	35,886					

## (四) 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催繳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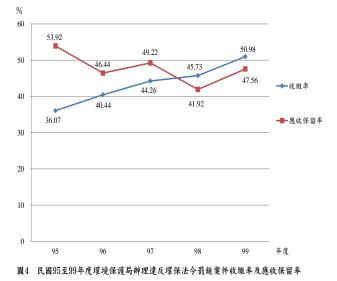
該局近5年度(民國95至99年度)辦理違反環保法令之行政罰鍰(表4、圖 4),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有7,939件,金額2,792萬餘元,經

民國 95 至 99 年度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收繳及保留情形 單位: 新臺幣萬元 查 其 催 繳 清 理 情 表 4

左 庇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	現數	註銷(減免)數	應收保留數			
年度	加計本年度裁罰數	金額	收繳率(%)	赶钢(减光)数	金額	保留率(%)		
95	4,511	1,627	36.07	451	2,432	53.92		
96	4,079	1,649	40.44	535	1,894	46.44		
97	3,852	1,705	44.26	250	1,896	49.22		
98	5,039	2,304	45.73	622	2,112	41.92		
99	5,872	2,993	50.98	85	2,792	47.56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形,核有:1.取得 債權憑證後未再 辦理財產清查,致 無再移送強制執 行案件;2.註銷債 權憑證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及未查明催繳程序是否妥適;3.未落實控管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各單位辦理方式不一致,影響行政效率及



罰鍰催繳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進。據復:1.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俾 提升行政罰鍰徵起率;2.已擬訂相關 註銷程序辦法,並俟辦法公布後,依 規定程序辦理;3.將統整待執行案件 之處理流程,並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 系統(EEMS)完整建置相關資料, 俾利管制執行案件辦理進度。

#### (五) 焚化廠回饋金迄未撥付,允宜積極推動落實執行。

該局為辦理 BOT 垃圾焚化廠回饋金之管理及運用,頒訂「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依該條例規定,焚化廠營運階段,位於該廠服務區內之各鄉鎮市公所應繳交回饋金,由該局撥交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之鄉鎮市公所使用。經查其回饋金執行情形,核有:1.回饋對象及範圍未具客觀回饋標準;2.回饋金未撥付金額龐鉅,復未積極與受回饋之鄉鎮公所協調;3.回饋金之督導考核作業規定迄未訂定,制度規章核有缺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民國 100 年 4 月間召開第 7 次研商會議,達成具體結論;2.積極協調回饋金之申請方式及撥付事宜;3.研議修訂「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監督及回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作業要點」等相關回饋金督導考核作業規定。

#### (六)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

該局及所屬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經查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核有:1.代辦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補助機關或解繳公庫;2.依規定不須發還之差額保證金迄未解繳基金專戶;3.未積極清理已屆保固期限之保管款;4.基金決算列載固定資產餘額,與12月份會計報告列數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及 2.已解繳縣庫; 3.逾期之保固保證金已退還廠商; 4.主要係兩者編列基準及財產分類不同所致,該局將於民國 100 年度釐清帳務後辦理更正。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二) 委辦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嚴謹,有待檢討提升; (四)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盡 嚴謹,財務管理有待加強檢討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 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外,其餘(一) 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儘速妥處; (三)中港溪流域水污染 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效未臻理想,仍待持續加強辦理等 2 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 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拾叁、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僅國際文化觀光局1個機關單位,辦理全縣文化、藝術、 文物、文獻、文化資產、族群發展、觀光發展、行銷企劃、史料之蒐集、陳列、出 版、推廣、保存與利用及文化基金管理、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 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辦理行政管理、各項藝文活動、圖書管理、文物展覽及觀光發展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僅圖書資訊 1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及 2011 台灣燈會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02 萬元,經追加預算 50 萬元,合計 1,052 萬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63 萬餘元(139.08%),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 (1.45%),較預算超收 426 萬餘元(40.53%),主要係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活 動保證金沒入,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萬餘元 (39.77%);應收保留數 50 萬元 (60.23%),係台電公司捐款收入尚未撥入,仍待執行。
-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9,687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16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629 萬餘元,合計 12 億 3,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606 萬餘元(40.17%),應付保留數 6 億 466 萬餘元(48.9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13 萬餘元(10.86%),主要係白布帆旅遊園區規劃設計、客家桃花源國際魅力據點拔尖及回憶 99 經典歌曲演唱會委辦計畫未執行之結餘。
-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1,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722 萬餘元 (35.85%),減免數 1,527 萬餘元 (1.68%),主要係頭份鎮徐驤紀念公園工程及頭份客家聚落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7,018 萬餘元 (62.47%),主要係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新建工程、獅頭山舊登山口景觀改善用地費及泰安鄉苗 62 線汶水溪河川浮覆地興辦事業暨開發許可與環評規劃設計費等仍待執行。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包括 1.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之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問延,允宜檢討改進;2.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作業間有未盡問延,尚待檢討加強;3.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經核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 拾肆、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教人員退休給付、公教人員撫卹給付、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購置搶險用混凝土頂塊及頭屋鄉明德村 20、22 鄰道路復建工程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 (一) 歲出預算數 9 億 9,0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 億 9,153 萬餘元,主要係災害復建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6 億 104 萬餘元 (60.68 %),應付保留數 9,385 萬餘元 (9.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9,4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566 萬餘元 (29.85%),主要係災害準備金及退休撫卹給付,各機關申請動支賸餘數。
-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5,4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28 萬餘元 (53.13%),減免數 4,062 萬餘元 (15.9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7,872 萬餘元 (30.92%),主要係苗 61 線 10K+590 段道路復建工程、苗 52-2 線 3K+450 段道路復建工程及苗 124 線大湳橋復建工程等案,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預算數 2,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本年度未動支, 全數列預算賸餘。

#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3 億元,計有縣議會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367 萬餘元 (94.56%),未動支數 1,632 萬餘元 (5.44%)。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金額,詳見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總決算部分:甲篇、拾陸、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苗栗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1.01 %,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府民行字第 0990232481 號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1000077323 號函送請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一、歲 入 合	計	31,347,758,000	21,612,106,134
1. 稅 課 收	入	6,451,491,000	7,271,575,823
2. 罰款及賠償收	入	239,825,000	368,777,046
3. 規 費 收	入	258,776,000	282,064,097
4. 財 產 收	入	69,874,000	212,488,498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52,000	152,000
6.補助及協助收	入	22,735,155,000	12,811,223,778
7. 捐獻及贈與收	入	23,548,000	24,911,697
8.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3,559,000	3,890,941
9. 其 他 收	入	1,565,378,000	637,022,254
二、歲 出 合	計	34,994,071,000	28,338,195,453
1.一般政務支	出	4,716,470,676	3,813,271,24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12,036,133,905	11,611,831,855
3.經濟發展支	出	9,849,171,630	5,660,647,507
4.社會福利支	出	2,939,596,359	2,811,344,92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出	1,631,706,000	1,138,437,451
6.退休撫卹支	出	579,740,000	484,821,473
7. 警 政 支	出	2,360,598,000	2,138,521,173
8. 债 務 支	出	450,000,000	274,607,776
9.協助及補助支	出	45,000,000	45,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385,654,430	359,712,041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3,646,313,000	- 6,726,089,31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雪									
決	算 審	定 數	<b>決</b> 算	審 定 數 比 較	數 與增減	決原	算 列 決	審算	定數 比	數 與 較 增 減	廷式
金	額	占總數%		家 记 农		金	71 //	<del>7</del> 1 :	客		~
	21,564,924,474	100.00		- 9,782,833,52	6 31.21			- 47.	,181,660	0.22	2
	7,271,575,823			+ 820,084,82					_		_
	368,777,046			+ 128,952,04					_		_
	282,064,097	1.31		+ 23,288,09	7 9.00				_		_
	212,488,498	0.98		+ 142,614,49	8 204.10				_		_
	276,827	0.00		+ 124,82	7 82.12			+	124,827	82.12	2
	12,760,716,378	59.17		- 9,974,438,62	2 43.87			- 50	,507,400	0.39	9
	24,911,697	0.12		+ 1,363,69	7 5.79				_		_
	3,890,941	0.02		+ 331,94	9.33				_		_
	640,223,167	2.97		- 925,154,83	59.10			+ 3.	,200,913	0.50	0
	28,134,108,929	100.00		- 6,859,962,07	19.60		-	204	,086,524	0.72	2
	3,813,271,249	13.55		- 903,199,42	7 19.15				_		_
	11,611,831,855	41.27		- 424,302,05	3.53				_		_
	5,648,799,938	20.07		- 4,200,371,69	42.65			- 11	,847,569	0.2	1
	2,811,344,928	10.00		- 128,251,43	1 4.36				_		_
	1,137,828,425	4.05		- 493,877,57	30.27			-	609,026	0.03	5
	484,821,473	1.72		- 94,918,52	7 16.37				_		-
	2,138,421,641	7.60		- 222,176,35	9.41				- 99,532	0.00	0
	274,607,776	0.98		- 175,392,22	38.98				_	-   -	_
	45,000,000	0.16		-					_		_
	168,181,644	0.60		- 217,472,78	56.39		-	191	,530,397	53.23	5
	- 6,569,184,455	_		- 2,922,871,45	80.16		+	156	,904,864	2.33	3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審 預算數	定	數與
· A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0,565,	182,000	100.00	30,8	829,53(	),134	100.00	30,	782,34	18,474	100.00	- 9,782,833	3,526	24.12
(一)歲 入	31,347,7	758,000	77.28	21,0	612,106	5,134	70.10	21,	564,92	24,474	70.06	- 9,782,833	3,526	31.21
(二)債務之舉借	9,217,4	424,000	22.72	9,2	217,424	1,000	29.90	9,	217,42	24,000	29.94		_	_
預計移用以前 (三)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_	_			_	_			_	_		_	_
二、支出合計	40,565,	182,000	100.00	33,9	909,305	5,724	109.99	33,	705,21	9,200	109.50	- 6,859,962	2,800	16.91
(一)歲 出	34,994,0	071,000	86.27	28,3	338,195	5,453	91.92	28,	134,10	08,929	91.40	- 6,859,962	2,071	19.60
(二)債務之償還	5,571,	111,000	13.73	5,5	571,110	),271	18.07	5,	571,11	0,271	18.10		- 729	0.00
三、收支餘絀數		_	_	- 3,0	079,775	5,590	9.99	- 2,	922,87	0,726	9.50	- 2,922,870	0,726	_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項	目	預	質力	數	原	原列決算數_		決	決 算		審		定數		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	借	9,21	7,424,	000	9,2	217,4	424,000	9,21	17,424	ł <b>,</b> 000			_	9,217,424	,000		_
二、債務之償	還	5,57	1,111,	000	5,5	571,	110,271	5,57	71,110	),271			_	5,571,110	,271	- 729	0.00
預計移用以 三、年度歲計賸 調節 因 應	餘			_			_			_			_		_	_	_

# 建、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單	位:新臺	を幣元	
機	1	閼	名	稱	預	算	數	原油	笞	列數	決っ	定	算數	決預	算	算	審 定 數 1	數七		決 算 原 列		審定共算數		與較
								沃	升	数	畓	疋	数	-	增		減	9	6	增		減	%	
收		入	部	分																				
	合		言	t	263	3,040,	,000	57	,062,	,651	57	,065,	031		-		205,974,969	7	8.31	2,38	80	_	0.	.00
縣	政	文层	<b>于</b> 主	管																				
			目 品 市 限 亿		65	5,040,	,000	56	5,900,	,416	56	5,900,	416			_	8,139,584	1	2.51		_	_		_
	苗份	能有	實業限公	股司	198	3,000,	,000		162,	,235		164,	615		-	_	197,835,385	9	9.92	2,38	80	_	1.	.47
支	-	出	部	分																				
	合		富	t	254	1,937,	,000	57	,136,	,367	57	,924,	842		-		197,012,158	7	7.28	788,47	75	_	1.	.38
縣	政	文系	<b>于</b> 主	管																				
			目 品 市 限 名		58	3,099,	,000	51	,715,	,398	51	,715,	398		-		6,383,602	1	0.99		_	_		_
	苗份	能有	實業限公	股司	196	5,838,	,000	5	,420,	,969	6	5,209,	444		-	_	190,628,556	9	6.85	788,47	75	_	14.	.54
純部		(約	屯損 -	- ) 分																				
	合		- Line	ł	8	3,103,	,000		- 73,	,716	-	- 859,	811		-	_	8,962,811	11	0.61		_	786,095	1,066.	.38
縣	政	文 店	<b>于</b> 主	管																				
			日 品 市 限 名		$\epsilon$	5,941,	000	5	,185,	,018	5	5,185,	018		-	_	1,755,982	2	25.30		-	_		_
	苗份	能有	實業限公	股司	1	,162,	000	- 5	,258,	,734	- 6	5,044,	829		-	_	7,206,829	62	0.21		_	786,095	14.	.95

註:1.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57,065,031 元 = 營業收入 56,194,544 元 + 營業外收入 870,487 元。

<sup>2.</sup>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57,924,842 元 = 營業成本 132,545 元 + 營業費用 56,331,655 元 + 所得稅費用 1,460,642 元。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決 預 算	審 定 數 日			審定決算數			
						<i>八 开 数</i>	田 人 女	增	減	%	增	减	%		
收		·	分												
	合		計	111,685,0	000	88,245,946	88,245,946	_	23,439,054	20.99	_	_	_		
縣	政	府 主	管												
	苗栗海	縣公教互助	人員 基金	74,0	000	2,090	2,090	_	71,910	97.18	_	_	_		
	苗 栗 ;	縣輔助 構置住宅	公教基金	2,771,0	000	2,383,857	2,383,857	_	387,143	13.97	_	_	_		
	苗 栗	縣 實地 權	· 施 基 金	1,921,0	000	159,995	159,995	_	1,761,005	91.67	_	_	_		
衛	生	局主	管												
	苗 栗作	<ul><li>縣 醫</li><li>業 基</li></ul>	·療	106,919,0	000	85,700,004	85,700,004	_	21,218,996	19.85	_	_	_		
支		·	分												
	合		計	110,173,0	000	87,231,667	87,231,667	_	22,941,333	20.82	_	_	_		
縣	政	府主	管												
		縣公教五助		20,0	000	4,723	4,723	_	15,277	76.39	_	_	_		
	苗栗;	縣輔助 構置住宅	公教基金	3,812,0	000	2,623,871	2,623,871	_	1,188,129	31.17	_	_	_		
	苗 栗 坞	縣 實地 權 才	· 施 基 金	998,0	000	1,148,968	1,148,968	150,968	_	15.13	_	_	_		
衛	生	局主	管												
	苗 栗作	<ul><li>縣 醫</li><li>業 基</li></ul>	療 金	105,343,0	000	83,454,105	83,454,105	_	21,888,895	20.78	_	_	_		
餘	紐	部	分												
	合		計	1,512,0	000	1,014,279	1,014,279	_	497,721	32.92	_	_	_		
縣		府 主				•									
	苗栗	縣公教 互助	人員	54,0	000	- 2,633	- 2,633	_	56,633	104.88	_	_	_		
	苗栗月	縣輔助 毒置住宅	公教 基金	- 1,041,0	000	- 240,014	- 240,014	800,986	_	_	_	_	_		
	苗 栗 平 均	縣 實 地 權	· 施 基 金	923,0	000	- 988,973	- 988,973	_	1,911,973	207.15	_	_	_		
衛	<b>生</b> 苗 栗	局 主縣 醫業 基	管	1,576,0	000	2,245,899	2,245,899	669,899	_	42.51	_	_	_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	1.:新臺	幣.	元
基	金	名	稱	可預	算	用數	原決算		決審	定	算數	決可	算 用	預	審算	È 數	數比		決算審 原列決		
				175	<del>ग</del>	<del>2</del> 1	<i>у</i> <del>у</del>	女人	田		弘		增		減	ı	9	6	增	減	%
來	源	部	分																		
,	合	福	t	12,	,264,878	8,000	12,951,3	04,421	12	,951,318	8,812	68	6,440	812		_		5.60	14,391	_	0.00
縣	政府	<b>争主</b>	管																		
	苗 栗 畐 利	縣 社 基	會金	1,	,919,182	2,000	1,961,3	09,318	1,	,961,309	9,318	4	2,127	,318		_		2.20	_	_	_
	苗 栗県 疑者 京				15,416	5,000	13,8	71,495		13,87	1,495			_	1,54	1,505	1	10.02	_	_	_
	苗栗縣 養 展		教育 金	9,	,829,27	1,000	10,406,8	72,449	10	,406,872	2,449	57	7,601	,449		_		5.88	_	_	_
環	境保言	護局:	主管																		
首	<b>苗栗</b> 保護		境金		501,009	9,000	569,2	51,159	)	569,265	5,550	6	8,256	,550		_	]	13.62	14,391	_	0.00
用	途	部	分																		
,	合	言	t	12,	,377,41′	7,355	11,842,9	63,688	11,	,842,96	3,688			_	534,45.	3,667		4.32	_	_	_
縣	政府	守 主	管																		
首	苗 栗 畐 利	縣 社 基	- 會	1,	,935,003	3,000	1,843,6	15,133	1,	,843,615	5,133			_	91,38	7,867		4.72	_	_	_
首	苗 栗 県 疑 者 京	系身 / 尤業 /	ご障 表金		15,385	5,000	9,4	74,451		9,474	4,451			_	5,910	),549	3	38.42	_	_	_
	苗栗縣 養 展			9,	862,834	4,355	9,507,8	87,562	9	,507,887	7,562			_	354,940	5,793		3.60	_	_	_
	境保 乗護 組				564,193	5,000	481,9	86,542	,	481,986	5,542			_	82,208	3,458	1	14.57	_	_	_
		·			110 500	0.255	1 100 2	40 522		100 25	- 104	1 22	0.004	470					14 201		0.00
	合			-	112,539	7,333	1,108,3	10,/33	1,	,108,355	v,1 <i>2</i> 4	1,44	ひ、ひりも	, <del>+</del> /ソ		_		_	14,391	_	0.00
Ė	政府	縣 社	: 會		- 15,82	1,000	117,6	94,185		117,694	4,185	13	3,515	,185		_		_	_	_	_
Ė	畐 利	系身八	3 障		3	1,000	4,39	97,044	-	4,39	7,044		4,366			_	14,08	34.01	_	_	_
Ė	五元 古栗縣 養 展	地方	教育		- 33,563	3,355	898,9	84,887	,	898,984	4,887	93	2,548	,242		_		_	_	_	_
	竟保言																				
自	<b>首 栗</b> 呆 護	縣 環基	· 境 金		- 63,186	5,000	87,2	64,617	,	87,279	9,008	15	0,465	,008		_		_	14,391	_	0.02
				L					1			I					l			<u> </u>	

丁、其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資	4											1
科								預 算 數	原	1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V 91 30	實 現 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合				計		31,347,758,000	19,829,588,301	332,492,180	1,450,025,653	21,612,106,134
1		稅	課		收		入	6,451,491,000	7,015,184,005	256,391,818	_	7,271,575,823
	1	土		地	Z		稅	1,182,179,000	1,522,199,027	208,162,291	_	1,730,361,318
	2	房		屋	<u> </u>		稅	393,306,000	415,134,363	7,612,232	_	422,746,595
	3	使	用	牌	<u>1</u>	照	稅	1,347,141,000	1,408,711,105	38,745,821	_	1,447,456,926
	5	印		花			稅	90,423,000	89,505,612	1,871,474	_	91,377,086
	8	菸		酒	Ī		稅	216,739,000	182,317,457	_	_	182,317,457
	9	統	籌	分	<b>-</b> į	配	稅	3,221,703,000	3,397,316,441	_	_	3,397,316,441
3		罰款	<b>尺</b> 及	賠	償	收	入	239,825,000	276,349,397	69,766,317	22,661,332	368,777,046
4		規	費		收		入	258,776,000	280,826,100	1,237,997	_	282,064,097
6		財	產		收		入	69,874,000	211,138,143	_	1,350,355	212,488,498
7		營業	盈餘	及	事業	業收	入	152,000	_	_	152,000	152,000
8		補助	) 及	協	助	收	入	22,735,155,000	11,386,779,764	5,056,048	1,419,387,966	12,811,223,778
9		捐鬳	き及	贈	與	收	入	23,548,000	18,437,697	_	6,474,000	24,911,697
10		自氵	台移	兑 扌	涓	收	入	3,559,000	3,890,941	_	_	3,890,941
11		其	他		收		入	1,565,378,000	636,982,254	40,000	_	637,022,254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預 算			決算審定數員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額	%	金 額	%
19,8	332,789	,214	332	,492	,180	1,399,	643,080	21,564,924,474			2,833,526	31.21	- 47,181,660	0.22
7,0	)15,184	1,005	256	,391	,818		_	7,271,575,823	33.72	+82	0,084,823	12.71	_	_
1,5	522,199	,027	208	,162	,291		_	1,730,361,318	8.03	+ 54	8,182,318	46.37	_	_
4	415,134	1,363	7	,612	,232		_	422,746,595	1.96	+2	9,440,595	7.49	_	_
1,4	108,711	,105	38	,745	,821		_	1,447,456,926	6.71	+ 10	0,315,926	7.45	_	_
	89,505	5,612	1	,871	,474		_	91,377,086	0.42		+ 954,086	1.06	_	_
1	182,317	,457			_		_	182,317,457	0.85	- 3	4,421,543	15.88	_	_
3,3	397,316	5,441			_		_	3,397,316,441	15.75	+ 17	5,613,441	5.45	_	_
2	276,349	,397	69	,766	,317	22,	661,332	368,777,046	1.71	+ 12	8,952,046	53.77	_	_
2	280,826	5,100	1	,237,	,997		_	282,064,097	1.31	+ 2	3,288,097	9.00	_	_
2	211,138	3,143			_	1,	350,355	212,488,498	0.98	+ 14	2,614,498	204.10	_	_
		_			_		276,827	276,827	0.00		+ 124,827	82.12	+ 124,827	82.12
11,3	386,779	,764	5	,056	,048	1,368,	880,566	12,760,716,378	59.17	- 9,97	4,438,622	43.87	- 50,507,400	0.39
	18,437	,697			_	6,	474,000	24,911,697	0.12	+	1,363,697	5.79	_	_
	3,890	,941			_		_	3,890,941	0.02		+ 331,941	9.33	_	_
6	540,183	3,167		40,	,000		_	640,223,167	2.97	- 92	5,154,833	59.10	+ 3,200,913	0.50

#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只4		I	I					
科	且	預 算 數		列	<b>华</b>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計	34,994,071,000	22,026,892,849	995,205,022	5,316,097,582	28,338,195,453		
	(1.一般政務支出)	4,716,470,676	3,271,726,156	338,028,257	203,516,836	3,813,271,249		
1	政權行使支出	187,214,000	165,027,660	3,157,870	516,612	168,702,142		
2	行政支出	358,179,000	249,305,826	30,221,774	18,544,504	298,072,104		
3	民政支出	3,836,771,676	2,565,283,031	290,309,534	181,410,995	3,037,003,560		
4	財 務 支 出	334,306,000	292,109,639	14,339,079	3,044,725	309,493,443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2,036,133,905	10,541,689,494	78,495,738	991,646,623	11,611,831,855		
5	教 育 支 出	10,750,789,905	10,021,633,541	_	459,832,119	10,481,465,660		
7	文 化 支 出	1,285,344,000	520,055,953	78,495,738	531,814,504	1,130,366,195		
	(3.經濟發展支出)	9,849,171,630	2,271,011,451	304,908,683	3,084,727,373	5,660,647,507		
8	農業支出	2,629,076,630	505,315,185	158,714,882	341,487,786	1,005,517,853		
9	工業支出	58,710,000	23,956,912	1,546,313	19,979,462	45,482,687		
10	交通支出	6,030,348,000	1,421,441,629	104,022,196	2,354,274,701	3,879,738,526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31,037,000	320,297,725	40,625,292	368,985,424	729,908,441		
	(4.社會福利支出)	2,939,596,359	2,703,571,095	47,291,810	60,482,023	2,811,344,928		
12	社會保險支出	199,000,000	198,427,402	572,598	_	199,000,000		
14	福利服務支出	2,168,290,800	2,071,049,687	17,750,292	20,117,402	2,108,917,381		
15	國民就業支出	65,415,000	56,197,328	3,739,147	_	59,936,475		
16	醫療保健支出	506,890,559	377,896,678	25,229,773	40,364,621	443,491,07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31,706,000	431,334,417	88,257,829	618,845,205	1,138,437,451		
17	社區發展支出	1,094,377,000	242,353,634	43,241,084	394,582,209	680,176,927		
18	環境保護支出	537,329,000	188,980,783	45,016,745	224,262,996	458,260,524		
	(6. 退休撫卹支出)	579,740,000	484,821,473	_	_	484,821,473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79,740,000	484,821,473	_	_	484,821,473		
	(7. 警 政 支 出 )	2,360,598,000	1,928,804,946	135,783,583	73,932,644	2,138,521,173		
21	警 政 支 出	2,360,598,000	1,928,804,946	135,783,583	73,932,644	2,138,521,173		
	(8. 債務支出)	450,000,000	274,607,776	_	_	274,607,776		
23	債務付息支出	450,000,000	274,607,776	_	_	274,607,776		
	(9.協助及補助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_	_	45,000,000		
24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_	_	45,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	385,654,430	74,326,041	2,439,122	282,946,878	359,712,041		
28	第二預備金(註)	16,328,430	_	_	_	_		
29		369,326,000		2,439,122	282,946,878	359,712,041		
	   太年庇笠-硒供会后绝列	一大的人人	<u> </u>	1	7 ++ h1 - m/ h1	1 522 35 11 5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367 萬餘元,賸餘 1,63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 -			審		定		數	預				數 與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0	026,283	,823	Ģ	995,140	,522	5	,112,68	4,584	28,13	4,108,929		- (	6,859,	962,0	71	19.60	- 204,086	,524	0.72	
3,2	271,726	,156	3	338,028	,257		203,51	6,836	3,81	3,271,249	13.55		- 903,	199,4	27	19.15		_	_	
1	165,027	,660		3,157	,870		51	6,612	16	8,702,142	0.60		- 18,	511,8	358	9.89		_	_	
2	249,305	,826		30,221	,774		18,54	4,504	29	8,072,104	1.06		- 60,	106,8	96	16.78		_	_	
2,5	565,283	,031	2	290,309	,534		181,41	0,995	3,03	7,003,560	10.79		- 799,	768,1	16	20.84		_	_	
2	292,109	,639		14,339	,079		3,04	4,725	30	9,493,443	1.10		- 24,	812,5	57	7.42		_	_	
10,5	541,689	,494		78,495	,738		991,64	6,623	11,61	1,831,855	41.27		- 424,	302,0	50	3.53		_	_	
10,0	021,633	,541			_		459,83	2,119	10,48	1,465,660	37.26		- 269,	324,2	45	2.51		_	_	
4	520,055	,953		78,495	,738		531,81	4,504	1,13	0,366,195	4.01		- 154,	977,8	805	12.06		_	_	
2,2	271,011	,451	3	304,844	,183	3	,072,94	4,304	5,64	8,799,938	20.07	- 4	<b>1,200,</b>	371,6	92	42.65	- 11,847,	,569	0.21	
4	505,315	,185	1	158,714	,882		333,11	5,258	99	7,145,325	3.54	- 1	1,631,	931,3	805	62.07	- 8,372	,528	0.83	
	23,956	,912		1,546	,313		19,97	9,462	4	5,482,687	0.16		- 13,	227,3	313	22.53		_	_	
1,4	421,441	,629	1	103,957	,696	2	2,350,86	4,160	3,87	6,263,485	13.78	- 2	2,154,	084,5	515	35.72	- 3,475	,041	0.09	
3	320,297	,725		40,625	,292		368,98	5,424	72	9,908,441	2.59		- 401,	128,5	59	35.47		_	_	
2,7	703,571	,095		47,291	,810		60,48	2,023	2,81	1,344,928	10.00		- 128,	251,4	31	4.36		_	_	
1	198,427	,402		572	,598			_	19	9,000,000	0.71				_	_		_	_	
2,0	071,049	,687		17,750	,292		20,11	7,402	2,10	8,917,381	7.50		- 59,	373,4	19	2.74		_	_	
	56,197	,328		3,739	,147			_	5	9,936,475	0.21		- 5,	478,5	25	8.38		_	_	
3	377,896	,678		25,229	,773		40,36	4,621	44	3,491,072	1.58		- 63,	399,4	87	12.51		_	_	
2	430,725	,391		88,257	,829		618,84	5,205	1,13	7,828,425	4.05		- 493,	877,5	75	30.27	- 609	,026	0.05	
2	241,744	,608		43,241	,084		394,58	2,209	67	9,567,901	2.42		- 414,	809,0	99	37.90	- 609	,026	0.09	
1	188,980	,783		45,016	,745		224,26	2,996	45	8,260,524	1.63		- 79,	068,4	76	14.72		_	_	
4	484,821	,473			_			_	48	4,821,473	1.72		- 94,	918,5	27	16.37		_	_	
4	484,821	,473			_			_	48	4,821,473	1.72		- 94,	918,5	27	16.37		_	_	
1,9	928,804	,946	]	135,783	,583		73,83	3,112	2,13	8,421,641	7.60		- 222,	176,3	59	9.41	- 99	,532	0.00	
1,9	928,804	,946	1	135,783	,583		73,83	3,112	2,13	8,421,641	7.60		- 222,	176,3	59	9.41	- 99	,532	0.00	
2	274,607	,776			_			_	27	4,607,776	0.98		- 175,	392,2	24	38.98		_	_	
2	274,607	,776			_			_	27	4,607,776	0.98		- 175,	392,2	224	38.98		_	_	
	45,000	,000			_			_	4	5,000,000	0.16				_	_		_	_	
	45,000	,000			_			_	4	5,000,000	0.16				_	_		_	_	
	74,326	,041		2,439	,122		91,41	6,481	16	8,181,644	0.60		- 217,	472,7	86	56.39	- 191,530,	,397	53.25	
		_			_			_		_	_		- 16,	328,4	30	100.00		_	_	
	74,326	5,041		2,439	,122		91,41	6,481	16	8,181,644	0.60		- 201,	144,3	56	54.46	- 191,530	,397	53.25	
						1			·											

動支比率 94.56%。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

科						目	.預		列	ž	<b>.</b> 算	- 數
款	項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量	+	34,994,071,000	22,026,892,849		995,205,022	5,316,097,582	28,338,195,453
1		縣	議	會	主	管	186,214,000	165,027,660		3,157,870	516,612	168,702,142
	10		縣	諄	美	會	186,214,000	165,027,660		3,157,870	516,612	168,702,142
2		縣	政	府	主	管	27,954,350,011	17,118,857,870		584,321,039	4,341,509,543	22,044,688,452
	20		縣	政	<u></u>	府	27,951,744,011	17,116,312,887		584,321,039	4,341,509,543	22,042,143,469
	30		住宅利互	輔助	建及委員	福會	2,606,000	2,544,983		_	_	2,544,983
3		行	政	處	主	管	8,584,000	5,593,290		_	_	5,593,290
	60		發	包	中	心	8,584,000	5,593,290		_	_	5,593,290
4		民	政	處	主	管	176,961,000	164,723,764		_	_	164,723,764
	70		各戶	政	事務	所	176,961,000	164,723,764		_	_	164,723,764
5		教	育	處	主	管	49,488,000	23,995,890		_	5,647,588	29,643,478
	950		體	有	Î	場	49,488,000	23,995,890		_	5,647,588	29,643,478
6		農	業	處	主	管	28,099,000	25,465,972		_	_	25,465,972
	95		動物	<b>为</b> 陈	方疫	所	28,099,000	25,465,972		_	_	25,465,972
7		地	政	處	主	管	359,995,000	301,163,251		25,203,424	1,500,000	327,866,675
	101		苗栗	地政	<b>发</b> 事務	各所	70,819,000	59,558,870		5,065,132	_	64,624,002
	102		竹南	地政	<b>发</b> 事務	各所	77,312,000	63,934,456		7,174,676	_	71,109,132
	103		大湖	地政	<b>发</b> 事務	各所	45,254,000	39,304,624		2,446,549	_	41,751,173
	104		通霄	地政	<b>发</b> 事務	各所	55,521,000	45,900,749		2,595,372	_	48,496,121
	105		頭份	地政	<b>枚事</b> 務	各所	63,553,000	51,529,683		5,022,553	1,500,000	58,052,236
	106		銅鑼	地政	<b>女事</b> 務	务所	47,536,000	40,934,869		2,899,142	_	43,834,011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單位:新臺幣	_
決			算	È		審			定	749	致于	決 算 審 定 : 預 算 數 比 較	數 與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早原列 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十占總數	<b></b>	金額	%	金 額	%
22,0	026,283	3,823		995,140	0,522	5,11	2,684,	584	28,134,108,92	9 100.0	0	- 6,859,962,071	19.60	- 204,086,524	0.72
-	165,027	7,660		3,15	7,870		516,	,612	168,702,14	2 0.6	60	- 17,511,858	9.40	_	_
	165,027	7,660		3,157	7,870		516,	,612	168,702,14	2 0.6	50	- 17,511,858	9.40	_	_
17,	118,248	3,844		584,250	6,539	4,32	9,726,	474	22,032,231,85	78.3	1	- 5,922,118,154	21.18	- 12,456,595	0.06
17,	116,312	2,887		584,256	5,539	4,32	9,726,	474	22,030,295,90	0 78.3	0	- 5,921,448,111	21.18	- 11,847,569	0.05
	1,935	5,957			_			_	1,935,95	7 0.0	1	- 670,043	25.71	- 609,026	23.93
	5,593	3,290			_			_	5,593,29	0.0	2	- 2,990,710	34.84	_	-
	5,593	3,290			_			_	5,593,29	0.0	2	- 2,990,710	34.84	_	_
- -	164,723	3,764			_				164,723,76	4 0.5	9	- 12,237,236	6.92	_	_
	164,723	3,764			_			_	164,723,76	4 0.5	9	- 12,237,236	6.92	_	_
	23,995	5,890			_		5,647,	,588	29,643,47	8 0.1	0	- 19,844,522	40.10	_	_
	23,995	5,890			_		5,647,	588	29,643,47	8 0.1	0	- 19,844,522	40.10	_	_
	25,465	5,972			_				25,465,97	2 0.0	9	- 2,633,028	9.37	_	-
	25,465	5,972			_			_	25,465,97	2 0.0	9	- 2,633,028	9.37	_	_
<b>:</b>	301,163	3,251		25,203	3,424		1,500,	,000	327,866,67	5 1.1	7	- 32,128,325	8.92	_	-
	59,558	3,870		5,065	5,132			_	64,624,00	2 0.2	3	- 6,194,998	8.75	_	_
	63,934	1,456		7,174	4,676			_	71,109,13	2 0.2	:5	- 6,202,868	8.02	_	_
	39,304	1,624		2,446	5,549			_	41,751,17	3 0.1	5	- 3,502,827	7.74	_	_
	45,900	),749		2,595	5,372			_	48,496,12	1 0.1	7	- 7,024,879	12.65	_	_
	51,529	9,683		5,022	2,553		1,500,	,000	58,052,23	6 0.2	1	- 5,500,764	8.66	_	_
	40,934	1,869		2,899	9,142			_	43,834,01	1 0.1	6	- 3,701,989	7.79	_	_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

<del></del>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浔	<b>央</b>	算	. 數
款	項	名			稱	預 算 數	實現	敗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8		稅 務	局	主	管	234,656,000	203,672,92	3	12,924,	796		_	216,597,719
	200	稅	務		局	234,656,000	203,672,92	3	12,924,7	796		_	216,597,719
9		警 察	局	主	管	2,358,598,000	1,928,804,94	6	135,783,	583	73,932,6	44	2,138,521,173
	300	<u>数</u> 言	察		局	2,358,598,000	1,928,804,94	6	135,783,	583	73,932,6	44	2,138,521,173
10		消防	局	主	管	578,285,000	450,151,35	60	83,439,4	412	1,960,0	00	535,550,762
	350	消	防		局	578,285,000	450,151,35	0	83,439,4	412	1,960,0	00	535,550,762
11		衛 生	局	主	管	504,890,559	377,896,67	8	25,229,	773	40,364,6	21	443,491,072
	400	衛	生		局	496,072,559	369,695,70	4	25,229,7	773	40,364,6	21	435,290,098
	500	慢性	病	方 治	所	8,818,000	8,200,97	4		_		_	8,200,974
12		環境份	呆護	局主	管	292,200,000	164,431,67	8	44,210,2	265	41,552,7	80	250,194,723
	600	環力	竟 保	護	局	292,200,000	164,431,67	8	44,210,2	265	41,552,7	80	250,194,723
13		國際文	化觀光	<b></b> 后主	. 管	1,234,856,000	496,060,06	3	78,495,	738	526,166,9	16	1,100,722,717
	960	國 際	文化	觀光	局	1,234,856,000	496,060,06	3	78,495,7	738	526,166,9	16	1,100,722,717
14		統籌	支 撥	科	目	990,566,000	601,047,51	4	2,439,	122	282,946,8	78	886,433,514
	50	統 籌	支持	發科	目	990,566,000	601,047,51	4	2,439,	122	282,946,8	78	886,433,514
15		調整公司	务員工	待遇準	<b>基備</b>	20,000,000	-	_		-		_	_
	970	調工	整 公	務準	員備	20,000,000	-	-		_		_	_
16		第二預	備金	(註	. )	16,328,430	-	_		-		_	_
	980	第二	二 預	備	金	16,328,430	-	_		-		_	_
						を動う位二。何	七西影水点坛				7 站队二、唑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3 億元,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8,367 萬餘元,賸餘 1,632 萬餘元,

#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續)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利室で	
決			算			7	審		定	E		义 产	<del></del> 换	算審定算數比車		決算審定數 決算數比較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事	數字	金	額	%	金 額	%
2	203,672	2,923		12,924	1,796			_	210	6,597,719			,	- 18,058,281	7.70		_
2	203,672	2,923		12,924	1,796			_	210	6,597,719	0.7	7		- 18,058,281	7.70	_	_
1,9	28,804	1,946	1	135,783	3,583		73,833	3,112	2,138	8,421,641	7.6	50	-	220,176,359	9.34	- 99,532	0.00
1,9	28,804	1,946	1	135,783	3,583		73,833	3,112	2,138	8,421,641	7.6	50	- 1	220,176,359	9.34	- 99,532	0.00
4	<b>150,15</b> 1	1,350		83,439	,412		1,960	,000	535	5,550,762	1.9	00		- 42,734,238	7.39	_	_
4	150,151	,350		83,439	,412		1,960	),000	535	5,550,762	1.9	00	•	- 42,734,238	7.39	_	_
3	377,896	5,678		25,229	,773		40,364	1,621	443	3,491,072	1.5	8		- 61,399,487	12.16	_	_
3	369,695	5,704		25,229	,773		40,364	1,621	435	5,290,098	1.5	55		- 60,782,461	12.25	_	_
	8,200	),974			_			_	8	8,200,974	0.0	)3		- 617,026	7.00	_	_
1	l <b>64,43</b> 1	l,6 <b>7</b> 8		44,210	,265		41,552	2,780	250	0,194,723	0.8	39	,	- 42,005,277	14.38	_	_
1	64,431	,678		44,210	),265		41,552	2,780	250	0,194,723	0.8	39		- 42,005,277	14.38	_	_
4	196,060	,063		78,495	5,738	5	526,160	5,916	1,100	0,722,717	3.9	)1	-	134,133,283	10.86	_	_
4	196,060	),063		78,495	5,738	5	526,166	5,916	1,100	0,722,717	3.9	01	-	134,133,283	10.86	_	_
6	501,047	,514		2,439	,122		91,416	5,481	694	4,903,117	2.4	17	-	295,662,883	29.85	- 191,530,397	21.61
6	501,047	7,514		2,439	,122		91,416	5,481	694	4,903,117	2.4	17	-	295,662,883	29.85	- 191,530,397	21.61
		_			_			_		_	-	_	,	- 20,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	-		- 20,000,000	100.00	_	_
		_			_			_		_	-	-	,	- 16,328,430	100.00	_	_
		_			_			_		_	-		•	- 16,328,430	100.00	_	_
	トルダ																

動支比率 94.56%。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u></u> 資本										1												
							以	前、年	度	原			列			<b>共</b>		算				數
年度別	科	E		名		稱	轉	λ		減	免		實			調	整			佐 保	留	
							應	<u>收</u>		應	收		應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愈			計		2	2,604,291	,174	•	<b>305,68</b> 1	1,544		977,931	,703			_	1,3	20,67	77,9	27
	<b>l</b> .				۱ ـ			875,448	,066		78,502	2,600		223,885	,830			_	5	73,05	59,6	536
	î	子			計		1	,728,843	,108	2	227,178	3,944		754,045	,873			_	7	<b>47,6</b> 1	18,2	291
88-98	稅	部	Š	收		入		541,314	,143 —		49,757	7,949 —		154,653	,502 —			_ _	3	36,90	)2,6	592 —
89-98	副	款及	上賠	償	收	入		295,064, 183,344			28,707			30,236 13,233				_ _		36,11 49,51	-	
91-98	規	費	Ť	收		入		784,	,053 —		37	7,129 —		709	,795 —			_ _		3	37,1	.29
94-98	財	產	<u>.</u>	收		入		1,813, 62,759,			18,976	- 5,945		1,813 43,782				_ _				_
98	答言	美盈色	涂及	事業	<b>美收</b>	入		199	,211 —			_ _		199	,211 —			_ _				_
93-98	補」	助及	と 協	助	收	入	1	107, ,467,097,			185,260	– 0,108		107 684,230	,009 ,078			_ _	5	97,60	)6,8	- 318
94-98	捐加	款 及	た贈	與	收	入		15,642	– ,345		2,341	- 1,891		12,800	_ ,454			_		50	)0,0	- )00
96-98	其	H	2	收		入		36,165	,819 —			_ _		36,165	,819 —			_				_ _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	立:	新臺	幣元	<u>.                                    </u>
修			1			正						決			算		翟	ř		Ę	È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調	整		_		留數	+		數	+-		數	調	整	數	<b>—</b>	收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	收	數		收		+-		數	+-			應	收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佰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	,800			_			_		<b>-</b> ]	1,800		305,68	3,344		977,931	,703			_	1,	320,6	76,1	127
		_			_			_			_	-	78,50	2,600	)	223,885	,830			_		<b>573,</b> 0	59,6	536
	+ 1,	,800			_			_		<b>-</b> ]	1,800		227,18	0,744	ļ	754,045	,873			_		747,6	16,4	<b>191</b>
		_			_ _			_			_		49,75	7,949 —		154,653	,502 —			_		336,9	02,6	592 —
		_			_						_		28,70			30,236				_		236,1		
	+ 1,	,800			_			_		- [	1,800	)	20,60	1,800	)	13,233	,279			_		149,5	09,6	573
		_			_ _			_			_		3	7,129 —		709	,795 —			_			37,1	129 —
		_			_ _			_			_	-	18,97	- 6,945		1,813 43,782				_ _				_ _
		_			_ _			_			_	-		_ _		199	,211 —			_ _				_ _
		_			_						_		185,26	— 0,108		107 684,230	,009 ,078			_		597,6	06,8	- 818
		_			_			_			_			– 1,891		12,800	_			_			00,0	_
		_			_			_			_		2,57	_		36,165				_			50,0	_
		_			_						_			_			-			-				_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1																				
							前 年					列		ž	夬		算	-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允	十 保	留數
一及加	<b>4</b> 1	Ц		<i>7</i> .	1177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į	總			計	11,3	349,724	1,565	3	305,775	,741	6,08	8,148,	612			_	4,95	5,800	),212
						3,0	24,704	,859		5,981	,767	1,63	9,940,	738	39	3,805	,024	1,77	2,587	7,378
		合			計	8,3	325,019	,706	2	299,793	,974	4,44	8,207,	874	- 39	3,805	,024	3,18	3,212	2,834
02.08	日名	土羊	A	+	恷		834	,176			_		834,	176	1	0,757	,624	1	0,757	7,624
93-98	縣	議	會	主	管	6	505,247	,214		329	,260	14	2,732,	744	- 1	0,757	,624	45	1,427	7,586
90-98	縣	政	府	主	管	2,6	669,693	,956		5,282	,743	1,28	6,128,	859	34	12,781	,147	1,72	1,063	3,501
90-96	亦尔	以	竹丁	土	- 18	6,4	11,377	,787	2	241,436	,153	3,72	0,637,	241	- 34	2,781	,147	2,10	6,523	3,246
98	地	政	處	主	管		18,797	,894			102	1	8,797,	792			_			_
			~~		Д			_			_			_			_			_
																-0.0			-0.4	
98	稅	務	局	主	管		7,850				_		7,850,				,818			9,818
					·		3,000	),000			_		1,540,	804		- 689	,818		769	9,378
							07 276	. 661		5	220	0	7,371,	111		57	560		57	7.560
95-98	警	察	局	主	管		97,376 97,213				,625		6,935,				,560 ,560			7,560 1,220
						1	.91,213	,002		319	,023	10	0,933,	197		- 37	,500		9,90	1,220
							43,337	153		209	,691	4	3,127,	462			_			_
98	消	防	局	主	管		22,568				,289		1,657,				_			_
							<b>-2,</b> 500	,,525		,11	,20>	_	1,007,	00.						
							5,527	,586			_		5,527,	586		74	,200		74	4,200
97-98	衛	生	局	主	管		38,788			550	,978	3	6,583,	494		- 74	,200			9,783
06.00	-W	计加	sat.	n	<b>.</b> **		10,689	,192		110	,000	1	0,579,	192			_			_
96-98	埌	境保	謢	句:	王官		50,095	,624		715	,028	4	5,335,	384			_		4,045	5,212
95-98	田 1	欧士儿	- iii	化巳	+ 竺	1	68,926	5,524		374	,011	16	8,052,	513	3	32,672	,619	3	3,172	2,619
73-78	凶丨	際文化	」(眖)	几何	土官	7	43,762	2,514		14,901	,693	15	9,175,	133	- 3	32,672	,619	53	7,013	3,069
96-98	統	籌	<b>5</b> ±	發系	斗 目		1,670	),997			_		1,670,	997		6,772	,056		6,772	2,056
70-70	がりし	莳 乙	<b>.</b> 1	双个	, ,	2	252,966	5,187		40,629	,948	13	3,610,	843	-	6,772	,056	7	1,953	3,340

# 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化	立:弁	折臺幣	元
修					j	E					數	決		,	算		Ę	蕃		定	•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有	寸保旨	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1	付保	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付	數	應	付	數			數		付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10	),948,	713			_			_	- 10	,948,	,713		316,72	4,454	6	,088,148	,612			_	4,9	44,85	1,499
		_			_			_			_		5.98	1,767	1	,639,940	.738	39	3,805	024	1.7	72,58	7.378
+ 10	),948,	713			_			_	- 10	,948.	713		310,742			,448,207	_		3,805			72,26	1
`	,,, 10,									·,> -0,	,		020,	_,,007		,	,0		-,	,		,_ 0	-,
		_			_			_			_			_		834	,176	1	0,757	,624		10,75	7,624
		_			_			_			_		329	9,260		142,732	,744	- 1	0,757	,624	4	51,42	7,586
		_			_			_			_		5,282	2,743	1	,286,128	,859	34	2,781	,147		21,06	
+ 10	),948,	713			_			_	- 10	),948,	,713		252,384	4,866	3	,720,637	,241	- 34	2,781	,147	2,0	95,57	4,533
														100		10.707	702						
		_			_			_			_			102		18,797	,192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7,850	.717		689	.818		68	9,818
		_			_			_			_			_		1,540			- 689				9,378
		_			_			_			_		:	5,220		97,371	,444		57	,560		5	7,560
		_			_			_			_		319	9,625		186,935	,197		- 57	,560		9,90	1,220
		_			_			_			_			9,691		43,127				_			_
		_			_			_			_		91	1,289		21,657	,034			_			_
		_			_			_			_			_		5,527	586		74	,200		7.	4,200
		_			_			_			_		550	0,978		36,583			- 74				9,783
														,		,200	, - •			, 50		.,- ,	,
		_			_			_			_		110	0,000		10,579	,192			_			_
		_			_			_			_		71:	5,028		45,335	,384			_		4,04	5,212
		_			_			_			_			4,011		168,052			2,672			33,17	
		_			_			_			_		14,90	1,693		159,175	,133	- 3	2,672	,619	5	37,01	3,069
																1.770	007		<i>( 77</i> 0	05.0		(77	2.056
		_			_			_			_		40,629	_ 0 0 0 0		1,670 133,610			6,772 6,772				2,056
		_			_			_			_		40,02	7,748		133,010	,043	_	υ, / / 2	,020		71,95	J,34U
															1						Ì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資本 1	'					ı			1									
年度別	桦	關		名	稱	以 前		度	原		列	•	決			算		數
一	11/4	1941		<i>7</i> .1	1117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數
	合				計	11,34	19,724,	,565		305,77	5,741		6,088,14	18,612		4,95	55,80	00,212
93-98	縣	議	會	主	管	60	06,081	,390		32	29,260		143,56	66,920		46	52,1	85,210
93-98	縣		議		會	60	06,081,	,390		32	29,260		143,56	66,920		46	52,13	85,210
90-98	縣	政	府	主	管	9,08	31,071	,743		246,71	18,896		5,006,76	6,100		3,82	27,5	86,747
90-98	縣		政		府	9,05	56,635,	,589		245,54	14,193		4,983,50	)4,649		3,82	27,5	86,747
95-97	地	方教	育發	長	基金	2	24,436,	,154		1,17	74,703		23,26	51,451				_
98	地	政	處	主	管	1	18,797	,894	,		102		18,79	7,792				_
98	苗	栗地	也政	事	務所		4,863	,688			102		4,86	53,586				_
98	竹	南地	也政	事	務所		3,201	,490			_		3,20	)1,490				_
98	大	湖地	也政	事	務所		1,732	,625			_		1,73	32,625				_
98	通	霄地	也政	事	務所		3,503	,845			_		3,50	3,845				_
98	頭	份址	也政	事	務所		4,940	,729			_		4,94	10,729				_
98	銅	羅地	b 政	事	務所		555.	,517			_		55	55,517				_
98	稅	務	局	主	管	1	10,850,	,717	,		_		9,39	1,521			1,4	59,196
98	稅		務		局	1	10,850,	,717			_		9,39	91,521			1,4	59,196
95-98	整	察	局	主	管	29	94,590,	,266		32	24,845		284,30	6,641			9,9	58,780
95-98	警		察		局	29	94,590	,266		32	24,845		284,30	06,641			9,9:	58,780
98	消	防	局	主	管	(	55,905,	,476		1,12	20,980		64,78	34,496				_
98	消		防		局	6	55,905,	,476		1,12	20,980		64,78	34,496				_
97-98	衛	生	局	主	管	2	14,316,	,041		55	50,978		42,11	1,080			1,6	53,983
97-98	衛		生		局	2	14,138,	,446		55	50,978		41,93	3,485			1,6	53,983
98	慢	性	病	方	台所		177,	,595			_		17	7,595				_
96-98	環境	色 保	護	局.	主 管	(	50,784,	,816		82	25,028		55,91	4,576			4,0	45,212
96-98	環	境	保	護	局	6	50,784,	,816		82	25,028		55,91	4,576			4,0	45,212
95-98	國際	文化	觀光	三局	主管	91	12,689,	,038		15,27	75,704		327,22	27,646		57	70,1	85,688
95-98	國	際文	て 化	觀	光 局	91	12,689,	,038		15,27	75,704		327,22	27,646		57	70,13	85,688
96-98	統	籌 支	と 撥	未	斗 目	25	54,637	,184		40,62	29,948		135,28	31,840		7	<b>78,7</b> 2	25,396
96-98	統	籌	支持	發利	料 目	25	54,637,	,184		40,62	29,948		135,28	31,840		7	78,72	25,396
-			_	_	_			_				_			_	_	_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u> </u>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滅 免 婁	負實	現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 10,948,71	3	_	- 10,948,713	316,724,454	6,088,148,612	4,944,851,499
_	_	_	_	329,260	143,566,920	462,185,210
_	-	_	_	329,260	143,566,920	462,185,210
+ 10,948,713	3	_	- 10,948,713	257,667,609	5,006,766,100	3,816,638,034
+ 10,948,713	3	_	- 10,948,713	256,492,906	4,983,504,649	3,816,638,034
_	-	_	_	1,174,703	23,261,451	_
_	-	_	_	102	18,797,792	_
_	-	_	_	102	4,863,586	_
-	-	_	_	_	3,201,490	_
_	-	_	_	_	1,732,625	_
_	-	_	_	_	3,503,845	_
_	-	_	_	_	4,940,729	_
_	-	_	_	_	555,517	_
_	-	_	_	_	9,391,521	1,459,196
_	-	_	_	_	9,391,521	1,459,196
_	-	_	_	324,845	284,306,641	9,958,780
_	-	_	_	324,845	284,306,641	9,958,780
_	-	_	_	1,120,980	64,784,496	_
_	-	_	_	1,120,980	64,784,496	_
_	-	_	_	550,978	42,111,080	1,653,983
_	-	_	_	550,978	41,933,485	1,653,983
_	-	_	_	_	177,595	_
_	-	_	_	825,028	55,914,576	4,045,212
_	-	_	_	825,028	55,914,576	4,045,212
_	-	_	_	15,275,704	327,227,646	570,185,688
_	-	_	_	15,275,704	327,227,646	570,185,688
_	-	_	_	40,629,948	135,281,840	78,725,396
_	-	_	_	40,629,948	135,281,840	78,725,396

## <u>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u> 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決 算 定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 門 常 一、經 (一) 歲 31,291,542,000 | 100.00 | 21,367,727,754 | 100.00 | -9,923,814,246 λ 31.71 1.直接稅收入 3,022,351,000 9.66 3,674,426,215 | 17.20 | +652,075,215 21.58 2.間接稅收入 3.432.699.000 10.97 3.601.040.549 16.85 + 168.341.549 4.90 24,836,492,000 79.37 14,092,260,990 65.95 - 10,744,231,010 43.26 3. 賦稅外收入 (二) 歲 7,696,773,295 100.00 6,522,470,534 100.00 - 1,174,302,761 15.26 出 1. 一般經常支出 7,246,773,295 94.15 6,247,862,758 95.79 - 998,910,537 13.78 4.2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50,000,000 5.85 - 175,392,224 38.98 274,607,776 門賸餘 (三)經常 23,594,768,705 **- 14,845,257,220 - - 8,749,511,485** 37.08 二、資 本 門 (一) 歲 56,216,000 100.00 197,196,720 100.00 + 140,980,720 250.78 53,216,000 94.66 194,170,854 | 98.47 | + 140,954,854 1. 減少資產收入 264.87 2. 收回投資基金 3,000,000 5.34 3,025,866 1.53 +25,8660.86 (二) 歲 27,297,297,705 | 100.00 | 21,611,638,395 | 100.00 | -5,685,659,310 20.83 1. 增置或擴充出 27,247,297,705 | 99.82 | 21,561,597,395 | 99.77 | -5,685,700,310 20.87 2. 增加投資支出 50,000,000 0.18 50,041,000 0.23 +41,0000.08 (三) 資 本 門 差 短 - 27,241,081,705 **-** | + **5,826,640,030 - | - 21,414,441,675 - 2,922,871,455** 三、歲入歲出餘絀 -3,646,313,000 - 6,569,184,455 80.16

## <u>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u> <u>決算審定數簡表</u>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平加	· 14/1/3	<b>宣</b> 下禺几
科			目	預	算	數	原決	算	列數	修	正	數	決審	定	算數	決須	算審	定 數 與 北較增減
							//	7	**				-H	~	34	金	額	%
쑫	業	收	入		26,	,300		5,	,619			_		5	,619	- 20	),680	78.63
誉	業	成	本		18,	,600			13			_			13	- 18	8,586	99.93
誉 業	毛利	(毛損	- )		7,	,700		5,	,606			_		5	,606	- 2	2,093	27.19
營	業	費	用		6.	,626		5,	,554			78		5	,633		- 993	14.99
營 業	利益	(損失	- )		1,	,073			51			- 78			- 26	- ]	1,100	102.51
誉 氵	業 外	收	λ			4			86			0.2			87		+83	2,076.22
營 業	外利益	益(損 失	. – )			4			86			0.2			87		+83	2,076.22
稅 前	純 益(	純 損	- )		1,	,077			138			- 78			60	<b>-</b> (	1,017	94.42
所 得	稅費用	月(利益	. – )			267			146			_			146		- 121	45.38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			810			- 7			- 78			- 85		- 896	110.61

##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稱總 總 支 出純益(純損一) 機 關 名 收 合 計 5,706 5,792 - 85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690 5,171 518 16 620 - 604 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盈餘分配	Z						單位:	新臺幣元
		盈	餘 之	部	分	配	之	部
機關	名 稱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 計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 利	未 分 配 餘	合 計
合	計	5,185,018	18,838,358	24,023,376	518,502	466,652	23,038,222	24,023,376
縣政)	府 主 管							
苗栗内股份有	为品市場 有限公司	5,185,018	18,838,358	24,023,376	518,502	466,652	23,038,222	24,023,376

虧損填補														單位:	新臺幣元
		虧	損		之	部	填			ř	浦			之	部
機關名	稱	本期純	損	累積	<b>虧損</b>	合 計	待	填	補	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6,044	829	7,	807,275	13,852,104				13,	852,	104			13,852,104
縣政府主	兰 管														
苗 能 實股份有限	業 司	6,044,	829	7,	807,275	13,852,104				13,	852,	104			13,852,104

拾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科目別)

															單位	:新臺	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 1	日	98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Ç	%
資			產	167,9	980,927	100.0	00		165,2	256,1	136	100	.00	+	2,724,791		1.65
流	動	資	產	103,9	971,160	61.9	90		100,5	593,3	332	60	.87	+	3,377,828		3.36
固	定	資	產	43,6	599,094	26.0	01		44,3	324,7	783	26	.82		- 625,689		1.41
無	形	資	產	1	165,673	0.	10		4	208,0	)21	0	.13		- 42,348		20.36
其	他	資	產	20,1	145,000	11.9	99		20,1	130,0	000	12	.18		+ 15,000		0.07
資	產	總	額	167,9	980,927	100.0	00		165,2	256,1	136	100	.00	+	2,724,791		1.65
負			債	33,0	699,111	20.0	06		29,0	547,8	357	17	.94	+	4,051,254		13.66
流	動	負	債	33,2	236,811	19.′	79		29,1	185,5	557	17	.66	+	4,051,254		13.88
其	他	負	債	4	462,300	0.2	27		2	462,3	300	0	.28		_		_
業	主	權	益	134,2	281,816	79.9	94		135,0	508,2	279	82	.06	-	1,326,463		0.98
資			本	58,0	060,000	34.5	57		58,0	)60,0	000	35	.13		_		_
資	本	公	積	63,7	753,579	37.9	95		63,7	753,5	579	38	.58		_		_
保	留	盈	餘	12,4	468,237	7.4	42		13,7	794,7	700	8	.35	-	1,326,463		9.62
負債	及業主	權益	總額	167,9	980,927	100.0	00		165,2	256,1	136	100	.00	+	2,724,791		1.6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993萬元及943萬餘元。

## 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브	上位・ラ	柯 室	? 幣禺兀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注	た 算	车數	修	IJ	- 數	決	算	審	定婁	決預	算 算 數	事 . 比	定數較增	與減
																			金		額	%	
業	務	1	收	入		10	,376			8,	,173			_	-			8,17	3	- 2,2	202	21.	.23
業	務成	本:	與費	用		10	,527			8,	.277			_	-			8,27	7	- 2,2	249	21.	.37
	業務賸	餘(	短絀	<b>-</b> )			-150			-	103			_	-			-10	3	+	46		_
業	務	外	收	入			792				651			_	-			65	1	- ]	141	17.	.81
業	務	外	費	用			490			,	445			_	-			44.	5	_	44	9.	.04
	業務外	賸餘	(短絀	-)			302				205			_	-			20	5	-	96	32.	.03
本	期賸	涂(为	豆 絀	- )			151				101			_	-			10	1	-	49	32.	.92

## 拾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b>金</b>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組
合			計			8,824			8,723		101
苗栗縣	系公教人員	【福利互助	基金			0.2			0.4		- 0.2
苗栗縣	輔助公教人	員購置住:	宅基金			238			262		- 24
苗栗	縣醫療	作 業	基金			8,570			8,345		224
苗栗	縣實施平	· 均 地 權	基金			15			114		- 98

## 拾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	配																	單位	:新臺幣元
基金	<u>:</u> ;	名	稱	本期	賸飯	前分	「 期 ・配月	未養餘	合	計	填積	補短	累絀	解庫	繳淨	縣額	合	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b>+</b>	2,2	45,89	9 12	<b>20,52</b> 1	1,917	122,767,	816		991,	,606	15	,540	,266	16,5	31,872	106,235,944
縣 政	府	主	管		_	- 2	21,732	2,718	21,732,	718		991,	,606	15	<b>5,54</b> 0	,266	16,5	31,872	5,200,846
苗栗福利					-	- 1	15,542	2,899	15,542,	899		2,	,633	15	,540	,266	15,5	42,899	_
苗,平均	栗 縣 〕地	實基	施金		_	-	6,189	9,819	6,189,	819		988	,973			_	9	88,973	5,200,846
衛 生	局	主	管	2,2	45,89	9 9	98,789	9,199	101,035,	098			_			_		_	101,035,098
苗 邦 作	栗 縣 業	醫基	療金	2,2	45,89	9 9	98,789	9,199	101,035,	098			_			_		_	101,035,098

短絀填補					單位	: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用賸餘	合 計	待填補之 短 絀
合 計	1,231,620	23,987,371	25,218,991	991,606	991,606	24,227,385
縣政府主管	1,231,620	23,987,371	25,218,991	991,606	991,606	24,227,385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 互助基金	2,633	_	2,633	2,633	2,633	_
苗栗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40,014	23,987,371	24,227,385	_	_	24,227,385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88,973		988,973	988,973	988,973	_

拾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一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 12 月 31日 98年12月 3 1 日比 增 較 減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7,294,982,927 100.00 + 3,058,579,042 產 100.00 4,236,403,885 72,20 流 動 資 產 4,134,224,657 56.67 2,383,855,345 56.27 + 1,750,369,312 73.43 投資、長期應收款、 3,151,117,765 43.20 1,842,443,025 43.49 + 1,308,674,740 71.03 貸墊款及準備金 定 產 0.24 -465,010 古 資 9,640,505 0.13 10,105,515 4.60 7,294,982,927 100.00 4,236,403,885 100.00 + 3.058.579.042 72,20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6,950,242,586 95.27 3,874,137,557 91.45 + 3,076,105,029 79.40 流 2.38 119.40 動 負 債 173,846,111 79,237,557 1.87 +94,608,554 長 期 6,776,356,475 92.89 3,794,298,000 89.57 + 2,982,058,475 78.59 負 債 其 40,000 0.00 93.36 他 負 債 602,000 0.01 - 562,000 淨 值 344,740,341 4.73 362,266,328 8.55 - 17,525,987 4.84 基 249,081,258 3.41 252,081,258 5.95 -3,000,000 1.19 金 13,650,524 0.19 13,650,524 0.32 公 積 累積餘絀(一) 82,008,559 1.13 96,534,546 2.28 - 14,525,987 15.05 負債及淨值總額 7,294,982,927 100.00 4,236,403,885 100.00 + 3,058,579,042 72,2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1,358萬餘元及1,521萬餘元。

## 拾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一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単位・新室	帝禹儿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 預算數比	<b>数與可用</b> 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Я	٤.	源	1,226,487	1,295,130	+ 1	1,295,131	+ 68,644	5.60
基	金	Я	1	途	1,237,741	1,184,296	_	1,184,296	- 53,445	4.32
本	期賸	餘(短	組	<b>–</b> )	- 11,253	110,834	+1	110,835	+ 122,089	_
期	初身	を 金	餘	額	89,267	211,855	_	211,855	+ 122,588	137.33
期	末县	<b>基</b> 金	餘	額	78,013	322,689	+1	322,690	+ 244,677	313.63

## 拾柒、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			計		1,29	<b>95,13</b> 1	L	1,	184,	296		1	110,8	335	211,855	322,690
苗栗	縣社會	福利	基金		19	96,130	)		184,	361			11,7	769	85,327	97,096
苗 栗	縣 環 境	, 保 護	基金		-	56,926	5		48,	198			8,7	727	47,302	56,030
苗栗縣	《身心障》	疑者就言	業基金			1,387	7			947			۷	139	16,048	16,487
苗栗県	紧地方教	育發展	長基金		1,04	10,687	7		950,	788			89,8	398	63,177	153,075

## 拾捌、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99 年 12 月 31日 98年12月 3 1 日比 較 減 增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788,150,744 100.00 3,480,243,062 100.00 + 1,307,907,682 37.58 流 動 資 產 4,745,250,622 99.10 3,443,302,945 98.94 + 1,301,947,677 37.81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42,897,122 0.90 36,937,117 +5,960,00516.14 1.06 貸墊款及準備金 其 資 產 3,000 0.00 3,000 0.00 他 100.00 資 產 總 額 4,788,150,744 3,480,243,062 100.00 + 1,307,907,682 37.58 負 債 1,561,240,924 32.61 39.13 + 199,552,558 1,361,688,366 14.65 流 動 負 債 1,358,080,609 28.36 1,288,488,327 37.02 +69,592,2825.40 其 他 負 債 203,160,315 4.25 73,200,039 2.11 + 129,960,276 177.54 基 金 餘 額 3,226,909,820 67.39 2,118,554,696 60.87 + 1,108,355,124 52.32 基 3,226,909,820 67.39 2,118,554,696  $60.87 + 1{,}108{,}355{,}124$ 52.32 餘 額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0.00 3,480,243,062 100.00 + 1,307,907,682 37.58 4,788,150,74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6,235萬餘元及4,010萬餘元。

<sup>2.</sup> 苗栗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57 億 2,079 萬餘元,無形資產 244 萬餘元。

## 拾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剔除及修正支出 正 收 盈虧(餘絀)增減數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關剔 除 及 (基金) 名稱修正事項 增 列減 列增 列減 列增列盈賸餘減列盈賸餘 額金 額金 額金 額(或減列虧短絀)(或增列虧短絀) 金 2,380 789,725 1,250 3,630 789,725 業部 合 計 分 苗能實業股份修正增列短列 2,380 2,380 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 修正增列短列 789,725 789,725 之用人費用 修正減列溢列 1,250 1,250 之服務費用 計 2,380 789,725 1,250 小 3,630 789,725 非營業部分 合 計 14,391 14,391 特別收入基金 苗栗縣環境修正增列短列 14,391 14,391 保護基金之其他收入 小 計 14,391 14,391

## <u>貳拾、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u> 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del>\_\_\_</del> 單位:新臺幣元

						単位:新	室幣兀
*	截至上年度	本 年 度	本 年 度	本調	手度數	截至本終了借款	年 度 餘額
基金及借款項目	終了借款餘額	舉借金額	償 還 金 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 計	3,794,298,000	4,043,632,475	1,061,574,000	_	_	6,776,356,475	_
非營業部分	3,794,298,000	4,043,632,475	1,061,574,000	_	_	6,776,356,475	_
作業基金	3,794,298,000	4,043,632,475	1,061,574,000	_	_	6,776,356,475	_
苗栗縣實於平均地權基金	3,794,298,000	4,043,632,475	1,061,574,000	_	_	6,776,356,475	_
高鐵苗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2,590,610,000	1,059,574,000	_	_	4,323,334,000	_
新竹科學園區 竹南基地週边 地區區段徵收	1,000,000,000	1,213,022,475	_	_	_	2,213,022,475	_
苗栗縣變更乃 擴大後龍都市 計畫大庄地區 區 段 徵 收	2,000,000	240,000,000	2,000,000	_	_	240,000,000	_

註:表列長期債務為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1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 <u>貳拾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已結束基金清理或</u> 結束整理期間收支計算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已結束基金	清理收入	清理支出	清 理 餘 絀	清 理	起 始	截至民國99年底累計清理餘絀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318		+ 318	87	7	4,776,050

## 戊、附 錄

##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 將縣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 (一) 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 319 億 8,081 萬餘元,支出總額 319 億 8,081 萬餘元,收支相合,其情形如次:

-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98 億 2,95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1 億 6,1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3 億 3,204 萬餘元。
-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各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暫收款、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短期借款、借入款等,計收29億3,379萬餘元。以前各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42億4,806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13億1,426萬餘元。
-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賒借收入 92 億 1,742 萬餘元, 債務還本 55 億 7,111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36 億 4,631 萬餘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本年度縣庫無餘絀。

###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無餘絀,上年度縣庫亦無結存轉入數。

##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08 億 1,072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319 億 8,0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1 億 7,00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136 億 4,755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538 萬餘元。
  - (2) 暫收款 16 億 6,106 萬餘元。
  - (3) 轉帳 119 億 8,110 萬餘元。

- 2. 減項 24 億 7,746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22 億 9,829 萬餘元。
  - (2) 轉帳 1 億 7,596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32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1 億 7,00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81 億 1,443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319 億 8,081 萬餘元相較,差異 38 億 6,63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 1. 加項 61 億 7,438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441 萬餘元。
  - (2) 墊付款 3 億 9,825 萬餘元。
  - (3) 轉帳 55 億 7,111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60 萬餘元。
- 2. 減項 23 億 801 萬餘元,包括:
  -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3,310 萬餘元。
  -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20 億 7,490 萬餘元。
-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差額38億6,637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 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15 億 6,49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1 億 3,410 萬餘元, 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65 億 6,918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319 億 8,081 萬餘元,實支數 319 億 8,08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無餘絀。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與歲入歲出短 絀審定數差異 65 億 6,91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19 億 3.456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99億9,514萬餘元。
  - (1)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59億2,471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7,596萬餘元。
  - (3) 墊付款減少數(負)16億7,664萬餘元。
  - (4) 債務還本支出 55 億 7,111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8,251 萬餘元。
  -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款 3 億 3,249 萬餘元。
  - (2)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款 14 億 5,002 萬餘元。
- 3. 本室修正數 1 億 5,690 萬餘元。
- (二) 減項 185 億 374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123億2,718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9億7,793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38 萬餘元。
    - (3) 暫收款減少數(負)6億3.723萬餘元。
    - (4) 短期借款 5 億 6,768 萬餘元。
    - (5) 借入款 21 億 9,600 萬元。
    - (6) 赊借收入92億1,742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1 億 7.656 萬餘元。
-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65億6,918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 餘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經管使用之金融機構帳戶管理情形未臻嚴謹 1 項。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 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u>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加		
科目	決 算 收 入實 現 審 定 數	各機關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暫 收 款	轉 帳 ( 其 他 )
稅 課 收 入	7,015,184,005	_	_	_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349,397	_	_	_
規 費 收 入	280,826,100	_	_	_
財 產 收 入	211,138,143	_	_	_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_	_	_	_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386,779,764	_	_	_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437,697	_	_	_
自治稅捐收入	3,890,941	_	_	_
其 他 收 入	640,183,167	_	_	_
本年度收入小計	19,832,789,214	_	_	_
以前各年度收入	977,931,703	_	_	_
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	_	5,386,616	_	_
暫 收 款	_	_	1,661,060,341	_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_	_	_	_
短 期 借 款	_	_	_	567,684,303
借 入 款	_	_	_	2,196,000,000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977,931,703	5,386,616	1,661,060,341	2,763,684,303
赊 借 收 入	_	_	_	9,217,424,000
小計	_	_	_	9,217,424,000
收入合計	20,810,720,917	5,386,616	1,661,060,341	11,981,108,303

#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上年 度 暫 收 款 於本年度沖轉數	轉 帳 ( 其 他 )	修 正 數	小計	縣庫實收數
_	_	_	_	_	7,015,184,005
_	_	_	_	_	276,349,397
_	_	_	_	_	280,826,100
_	_	_	_	_	211,138,143
_	_	_	_	_	_
_	_	_	_	_	11,386,779,764
_	_	_	_	_	18,437,697
_	_	_	_	_	3,890,941
_	_	_	3,200,913	3,200,913	636,982,254
_	_	_	3,200,913	3,200,913	19,829,588,301
_	_	_	_	_	977,931,703
5,386,616	_	_	_	_	5,386,616
1,661,060,341	2,298,299,054	_	_	2,298,299,054	- 637,238,713
_	_	175,965,620	_	175,965,620	- 175,965,620
567,684,303	_	_	_	_	567,684,303
2,196,000,000	_	_	_	_	2,196,000,000
4,430,131,260	2,298,299,054	175,965,620	_	2,474,264,674	2,933,798,289
9,217,424,000	_	_	_	_	9,217,424,000
9,217,424,000	_	_	_	_	9,217,424,000
13,647,555,260	2,298,299,054	175,965,620	3,200,913	2,477,465,587	31,980,810,590

## <u>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u>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加工工工业工		LL IF	
71	實現審定數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墊 付 款	轉 帳 ( 其 他 )	修正數
政權行使支出	165,027,660	_	_	_	_
行政支出	249,305,826	_	_	_	_
民政支出	2,565,283,031	112,365,587	_	_	_
財務 支出	292,109,639	_	_	_	_
教 育 支 出	10,021,633,541	_	_	_	_
文化支出	520,055,953	1,591,000	_	_	_
農業支出	505,315,185	18,816,825	_	_	_
工業支出	23,956,912	_	_	_	_
交通支出	1,421,441,629	1,680,000	_	_	_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20,297,725	288,828	_	_	_
社會保險支出	198,427,402	_	_	_	_
福利服務支出	2,071,049,687	_	_	_	_
國民就業支出	56,197,328	_	_	_	_
醫療保健支出	377,896,678	_	_	_	_
社區發展支出	241,744,608	_	_	_	609,026
環境保護支出	188,980,783	_	_	_	_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84,821,473	_	_	_	_
警 政 支 出	1,928,804,946	_	_	_	_
债 務 支 出	274,607,776	_	_	_	_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45,000,000	_	_	_	_
其 他 支 出	74,326,041	_	_	_	_
小計	22,026,283,823	134,742,240	_	_	609,026
以前各年度支出	6,088,148,612	69,670,236	_	_	_
墊 付 款	_	_	398,257,022	_	_
小計	6,088,148,612	69,670,236	398,257,022	_	_
債務還本支出	_	_	_	5,571,110,271	_
小計	_	_	_	5,571,110,271	_
支出合計	28,114,432,435	204,412,476	398,257,022	5,571,110,271	609,026
收支餘絀	_	_	_	_	_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_	_	_	_	_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_	_	_	_	_

#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T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小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 抵 保 留 數	上年度墊付款 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計	縣庫實支數
_	_	_	_	165,027,660
_	_	_	_	249,305,826
112,365,587	_	_	_	2,677,648,618
_	_	_	_	292,109,639
_	_	_	_	10,021,633,541
1,591,000		_	_	521,646,953
18,816,825	_	_	_	524,132,010
1 600 000	_	_	_	23,956,912
1,680,000		_	_	1,423,121,629
288,828	_	_	_	320,586,553
_	_	_	_	198,427,402 2,071,049,687
_	_	_	_	56,197,328
_	_	_	_	377,896,678
609,026	_	_	_	242,353,634
_	_	_	_	188,980,783
_	_	_	_	484,821,473
_	_	_	_	1,928,804,946
_	_	_	_	274,607,776
_	_	_	_	45,000,000
_	_	_	_	74,326,041
135,351,266	_	_	_	22,161,635,089
69,670,236	233,104,584	_	233,104,584	5,924,714,264
398,257,022	_	2,074,906,056	2,074,906,056	- 1,676,649,034
467,927,258	233,104,584	2,074,906,056	2,308,010,640	4,248,065,230
5,571,110,271	_	_	_	5,571,110,271
5,571,110,271	_	_	_	5,571,110,271
6,174,388,795	233,104,584	2,074,906,056	2,308,010,640	31,980,810,590
<u>-</u> -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平	-位:新臺幣兀 額
項		合 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_
乙、加項			11,934,563,81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9,995,141,121	
(一) 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924,714,264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75,965,620		
(三)墊付款	- 1,676,649,034		
(四) 債務還本支出	5,571,110,271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應收歲入款		1,782,517,833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尚未繳庫部分	332,492,180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保留數尚未繳庫部分	1,450,025,653		
三、修正數	156,904,864	156,904,864	
丙、減項			18,503,748,27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327,187,90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977,931,70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386,616		
(三) 暫收款	- 637,238,713		
(四) 短期借款	567,684,303		
(五)借入款	2,196,000,000		
(六) 赊借收入	9,217,424,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6,176,560,364	6,176,560,36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 6,569,184,455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 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8 億 6,093 萬餘元,負債 314 億 3,490 萬餘元,餘絀(短絀) 235 億 7,397 萬餘元。茲將 本年度苗栗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 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合計 78 億 6,09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83 億 6,340 萬餘元,減少 5 億 246 萬餘元,主要增減原因分析如次:
-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32 億 3,640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6,915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增加所致。
- 2. 「預付費用」科目 9 億 5,95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8 億 3,118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後龍鎮車站街 31 號道路用地補償費、國道 1 號公館交流道迴車道改善工程用地補償費、竹南科學園區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於本年度轉正所致。
-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21 億 9,76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880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代辦經費、短期借款、應付 歲出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保留款、借入款,合計 314 億 3,490 萬餘元, 較上年度期末 287 億 3,063 萬餘元,增加 27 億 427 萬餘元,主要增減原因分析如次:

- 1. 「暫收款」科目 16 億 6,1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6 億 3,753 萬餘元, 主要係待轉正歲入款減少所致。
- 2. 「代辦經費」科目 26 億 8,46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4,376 萬餘元,主要係各代辦事項未結經費增加所致。
- 3. 「借入款」科目 46 億 9,1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1 億 9,600 萬元,係本年度縣庫向非營業特種基金專戶調借款增加所致。
- (三)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35 億 7,39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 203 億 6,723 萬餘元,增加短絀 32 億 674 萬餘元,主要 係債務舉借經還本後,尚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差短及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	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41	ı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7,860,932,996	100.00	8,363,400,755	100.00	- 502,467,759	6.01
各機關結	存	3,236,406,018	41.17	2,467,253,454	29.50	+ 769,152,564	31.17
押	金	859,450	0.01	868,550	0.01	- 9,100	1.05
保管有價證	券	560,905,823	7.13	538,380,482	6.44	+ 22,525,341	4.18
預 付 費	用	959,565,945	12.21	2,790,750,367	33.37	- 1,831,184,422	65.62
應收歲入;	款	905,551,816	11.52	837,304,794	10.01	+ 68,247,022	8.15
應收歲入保留	款	2,197,643,944	27.96	1,728,843,108	20.67	+ 468,800,836	27.12
負	債	31,434,907,667	399.89	28,730,631,375	343.53	+ 2,704,276,292	9.41
暫 收 ;	款	1,661,060,341	21.13	2,298,593,426	27.48	- 637,533,085	27.74
代 收 ;	款	182,315,956	2.32	175,340,037	2.10	+ 6,975,919	3.98
保管;	款	601,329,656	7.65	603,279,032	7.21	- 1,949,376	0.32
代 辦 經	費	2,684,680,293	34.16	2,040,913,484	24.41	+ 643,766,809	31.54
短 期 借	款	9,661,520,422	122.91	9,093,836,119	108.73	+ 567,684,303	6.24
應付歲出	款	2,892,784,760	36.80	3,150,283,116	37.67	- 257,498,356	8.17
應付保管有價證	券	560,905,823	7.13	538,380,482	6.44	+ 22,525,341	4.18
應付歲出保留;	款	8,499,310,416	108.12	8,335,005,679	99.66	+ 164,304,737	1.97
借 入 ;	款	4,691,000,000	59.67	2,495,000,000	29.83	+ 2,196,000,000	88.02
餘 ;	絀	- 23,573,974,671	- 299.89	- 20,367,230,620	- 243.53	- 3,206,744,051	15.74
歲計餘絀(一	)	- 3,079,775,590	- 39.18	- 5,142,695,554	- 61.49	+ 2,062,919,964	40.11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	-)	- 20,494,199,081	- 260.71	- 15,224,535,066	- 182.04	- 5,269,664,015	34.61
負債及餘絀合	計	7,860,932,996	100.00	8,363,400,755	100.00	- 502,467,759	6.01

註: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所列債權憑證計有 1,154 案 (每案以 1 元計列)。

# 苗栗縣總決算平衡表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刑室市儿	71													
- 1	金額	目	科	ź	方	貸	計	金 額	目		科	-	方	借
		分	部	ş	債	負			分		部		產	資
	1,661,060,341	款		收		暫		3,236,406,018	存	結	月	B	機	各
	182,315,956	款		收		代		859,450	金					押
	601,329,656	款		管		保		560,905,823	券	證	價	有	管	保
	2,684,680,293	費	經	辛	辨	代		959,565,945	用	ŕ	費	付		預
	9,661,520,422	款	借	月	期	短		905,551,816	款	λ	克	彦	收	應
	2,892,784,760	款	出	歲	付	應		2,197,643,944	款	子 留	、 倍	歳ノ	收	應
	560,905,823	券	價 證	管 有	付 保	應								
	8,499,310,416	款	保 留	克 出	付 歲	應								
	4,691,000,000	款		入		借								
31,434,907,66		額	總	負債	列 負	原	7,860,932,996		額	總	產	資	列	原
- 217,627,12		冬數	算應調整	修正決	室審核修	本	- 49,775,347		數	應調整	決算	修正	室審核	本
, ,		數	應調整	民留款	應付保				數	調整	應	事項	歲 入	
	- 64,500	度款	<ul><li>年</li><li>()</li></ul>	列 本 出 應	減多歲			124,827	度數	年留	本保	列入	增歲	
	- 203,412,998	度款	车 系 留	列 本 出 保	減多歲			- 50,507,400	度數	年留	本保	列入	減歲	
	- 10,948,713	歲款	前 年 度 青 保 留	<b>」以前</b> 上結清	減 列 出 未			- 1,800	歲數	年 度保留	前清	列 以 未 結	減	
	- 126,845	數	應調整	八科目	保管款				數	調整	應	事項	歲 出	
	- 3,074,068	数	1 應調整	費科目	代辦經			609,026	度數	年現	本實	列出	減歲	
31,217,280,54		額	債 總	負	整 後	調								
		分	部	ş	絀	餘								
	- 3,079,775,590	絀	餘	t	計	歲								
	- 20,494,199,081	紬	計餘	度累	前 年	以								
23,573,974,67		額	總	余 絀	列 餘	原								
167,851,77		を數	算應調整	修正決.	室審核修	本								
		計數	歲調 整	- 度	本 年 餘 絀									
	- 47,181,660	度數		列 本 へ 應	減 3歲入									
	204,086,524	度數	、 年 調 整	列 本出應	減 多歲 出									
		計數	度 累		以 前餘 紬									
	- 1,800	歲數	<b>新年度</b>	<b>」以</b> 前 、免 應	增列入減									
	10,948,713		<b>新年度</b> 悪調整											
23,406,122,89		額	绌 總	餘	整後	調								
		1						i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減列歲入決算數 47,181,66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04,086,524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1,800 元、增列以前 年度歲出減免數 10,948,713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8 億 1,115 萬餘元, 負債總額為 312 億 1,728 萬餘元,餘絀總額為負 234 億 612 萬餘元。

###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 投資3部分,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3億1,759萬餘元,較 上年度投資金額2億7,055萬餘元,增加4,704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2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苗栗縣政府資本為5,758萬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758萬元,增加5,000萬元,係增加投資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經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7個單位,該府配合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分類,劃分為業權基金及政事型基金2大類。其中4個政事型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各基金配合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基金餘額」未列入本政府投資目錄;另3個業權基金中,由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者計有1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2個單位減少1個單位,基金數額1億1,906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1億2,206萬餘元,減少300萬元,係投資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之數額,因該基金裁撤,投資基金繳回縣庫所致。

###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苗栗縣政府直接投資之其他投資,計有2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苗栗縣政府原編苗栗縣總決算列投資金額1億4,095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億4,091萬餘元,增加4萬餘元,係本年度新增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額。

茲將苗栗縣政府投資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其他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苗 栗 縣 政 資 本 ( 府 基 金 額 (基金)名稱 年 度上 年 度比較增減數 317,597,013 270,556,013 + 47,041,000 合 計 7,580,000 誉 分 57,580,000 + 50,000,000 政 57,580,000 7,580,000 + 50,000,000 縣 府 主 管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880,000 6,880,000 + 50,000,000 種 分 119,061,600 122,061,600 -3,000,000 非 縣 政 府 主 管 119,061,600 122,061,600 - 3,000,000 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3,000,000 -3,000,00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19,061,600 119,061,600 其 他 投 資 分 140,955,413 140,914,413 +41,00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729,000 1,688,000 +41,000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139,226,413

註:苗栗縣政府提撥投資內政部營建署興建國宅基金 139,226,413 元,98 年度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本年度更正改列其他投資部分。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258 億 2,608 萬餘元(其中 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 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 分述如下:

####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34 億 6,48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0.8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09 億 9,383 萬餘元,增加 24 億 7,100 萬餘元,約 11.7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4 億 5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24.8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1 億 3,149 萬餘元,增加 12 億 7,358 萬餘元,約 24.82%,主要係縣政府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等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70 億 5,88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6.0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8 億 6,147 萬餘元,增加 11 億 9,742 萬餘元,約 7.55%,主要係縣政府本年度撥用非公用土地,變更為公共用土地,及增列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85 萬餘元,占 縣有財產總值比率其微,與上年度決算列數相同。

###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23 億 6,12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1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6 億 2,624 萬餘元,減少 12 億 6,499 萬餘元,約 34.88 %,主要係本年度撥用非公用土地,變更為公共用土地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 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意見」、「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 露外,茲編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如下:

债款目錄 中華民國 99

							合		約	期		間				本	年	度 ^	借	款	數
年 度	借貸	機	關	及	用	途		借	··/ 日 期		日		訂 借	總	額	實	現		保	留	數
-																貝	<i>&gt;</i> /U	奺	. VIN	田	奺
95	辨理縣政							95.01		99.0			1,000,					_			_
95	辨理縣政							95.01		99.0			1,000,					_			_
95	辨理縣政							95.03		99.0			1,000,					_			_
95	辨理縣政							95.11		99.1				0,000				_			_
95	辨理縣政							95.12		99.1				0,000				_			_
95	辨理縣政				中國信	託)	9	96.01	.02	100.	01.0	02		0,000				_			_
		95 호											5,275,					_			_
96	辨理縣政							96.01		100.			1,5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05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08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09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10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10		100.			1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 ,		,		96.10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96.11		100.				0,000				_			_
96	辨理縣政				中國信	託)	9	96.11	.30	100.	11.	30	1,190,					_			_
		96 호											4,74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1		101.			2,00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2		101.			1	0,00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2		101.				0,00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2		101.				0,00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2		101.				0,000				_			_
97	辨理縣政					會)		97.03		101.				0,000				_			_
97	辨理縣政							97.03		101.			1,000,					_			_
97	辨理縣政				台銀)		9	97.11	.07	101.	11.0	07	2,107,					_			_
		97 호											5,957,					_			_
98	辨理縣政					(邦)		98.01		102.			2,000,					_			_
98	辨理縣政							98.03		102.			1,000,					_			_
98	辨理縣政							98.06		102.			2,156,					_			_
98	辨理縣政				台北富	(邦)	٥	98.10	0.30	102.	10.	30	2,775,					_			_
		98 호											7,931,					_			_
99	辨理縣政							99.01		103.			1,000,								_
99	辨理縣政	_ ,, ,	_ `	, -				99.01		103.			1,000,				-	-			_
99	辨理縣政		- '					99.01		103.			2,000,								_
99	辨理縣政							99.06		103.			1,200,								_
99	辨理縣政							99.08		103.			1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99.08		103.			1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99.10		103.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99.10		103.			1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99.11		103.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 '					99.11		103.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名							99.11		103.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99.12		103.				000,0				0,000			_
99	辨理縣政				灣鄉農	農會	9	99.12	2.06	103.	12.	06		424,0				4,000			_
		99 호	F度,	小計									9,217,								_
	合					計							33,120,	424,0	000	9,21	17,42	4,000			_

# <u>(長期部分)</u> 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	元
截至本年度止	本 年 度	償 還 數	截至本年度止累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供註
累計借入數	實 現 數	保留數	計償還數	不 俱 际 領	<b>们总顶</b> 们總額	用缸
1,000,000,000	250,000,000	_	1,000,000,000	_	42,137,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_	42,746,386	
1,000,000,000			1,000,000,000		43,742,124	
875,000,000			875,000,000		41,266,615	
500,000,000	125,000,000	_	500,000,000	_	21,016,129	
900,000,000	225,000,000	_	675,000,000	225,000,000	37,180,073	
5,275,000,000	1,375,000,000	_	5,050,000,000	225,000,000	228,088,827	
1,500,000,000	375,000,000	_	1,125,000,000	375,000,000	55,222,944	
500,000,000	125,000,000	_	375,000,000	125,000,000	19,889,036	
300,000,000	_	_	_	300,000,000	13,747,689	
350,000,000	_	_	_	350,000,000	16,360,114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9,325,668	
100,000,000		_	_	100,000,000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400,000,000		_	_	400,000,000		
1,190,000,000			900,000,000	290,000,000		
4,740,000,000	/ /		2,400,000,000	2,340,000,000		
2,000,000,000		_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_	50,860,271	49,139,729		
3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25,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	_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_	_	_	200,000,000	6,189,04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107,000,000		_	1,000,000,000			
5,957,000,000	1,413,360,271	_	2,825,860,271	3,131,139,729	179,651,358	
2,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250,000,000			
2,156,000,000 2,775,000,000			539,000,000 693,750,000			
<b>7,931,000,000</b> 1,000,000,000	1,982,750,000		1,982,750,000	<b>5,948,250,000</b> 1,000,000,000	64,977,755	
1,000,000,000			_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0		_	_	500,000,000		
500,000,000		_	_	500,000,000		
700,000,000		_	_	700,000,000		
700,000,000		_	_	700,000,000	_	
300,000,000		_	_	300,000,000	_	
200,000,000		_	_	200,000,000	_	
100,000,000		_	_	100,000,000		
50,000,000		_	_	50,000,000		
967,424,000		_	_	967,424,000		
9,217,424,000		_	_	9,217,424,000		
33,120,424,000		_	12,258,610,271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為苗栗縣政府保證於完成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達 2,724戶,自營運開始日起算 35 年,保證交付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處理費 2億3,683萬餘元,因尚未完成水資源中心第1期工程,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另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證每年交付裕鼎股份有限公司之垃圾量至少 155,125 公噸,及每年依合約垃圾交付量 155,125 公噸核算攤提建設費用,未來會計年度保證應支付金額分別為操作維護費 9億717萬餘元及攤提建設費 27億1,689萬餘元。因實際交付垃圾量未達保證數額,自民國 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起,已分別實際支出操作維護費 1億6,008萬餘元及攤提建設費用1,729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苗栗縣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 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被保機關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時間	擔保、保證	實際支出
名稱	或公私企業	"你",你 <b>应</b> 或天 <b>约</b> 事负	<b>发土</b> 际口	起起時间	或契約金額	金額
縣政府	國洋環境科	促進民間參與苗栗縣竹	營運開始日	營運開始	236,838,000	_
	技股份有限	南頭份(包括高速公路	並完成2,724	日起算 35		
	公司	頭份交流道)污水下水	户接管用户。	年		
		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				
		移轉計畫之污水處理費				
		(含建設費及營運費)。				
環境	裕鼎股份有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	每年交付垃	民國 97 年	907,171,000	160,089,000
保護局		興建營運計畫合約書每		2月29日		, ,
	·	公噸操作維護費用。	約保證量	(營運開		
			155,125 頓。	始日)至民		
				國 117年2		
				月 28 日止		
環境	裕鼎股份有	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	營運開始每	民國 97 年	2,716,898,023	17,291,197
保護局		興建營運計畫合約書每		2月29日	, , ,	, ,
	•	公噸攤提建設費用。	圾交付保證			
			量155,125公			
			噸核算。	國 117 年 2		
			, i	月 28 日止		

## 叁、已結束基金清理或結束整理期間收支之審核

##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於民國87年度結束,自民國88年度起裁撤,尚未清理結案。茲將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 (一) 清理收支情形 本年度決算業務外收入3百餘元,係利息收入;尚無 發生業務外費用。收支相抵,計產生賸餘3百餘元。
- (二) 資產負債狀況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477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445 萬餘元,占 93.21%,係現金及應收款項;固定資產 32 萬餘元,占 6.79%,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4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00%,係累積賸餘。

該基金本年度清理收支及資產負債情形,詳見下列各表:

##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清理收支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				目	決	- 數
科				н	小 計	合計
業	務	外	收	入		318
財	矛	务	收	入	318	
業	務	外	費	用		_
其	他	業 務	外 費	用	_	
業 務	外 賸	餘 (	短 絀 -	. )		318
本 期	賸鱼	<b>}</b> ( <del>!</del>	短 絀 -	)		318

## 苗栗縣市地重劃基金結束清理期間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b>1</b> T				н	金	額		,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100.00		+ .	318		0.01
流	動	ħ	資	產		4	,451	,655		93.21		2	4,451	,337		93.21		+ .	318		0.01
Ŧ	見			金			297	,141		6.22			296	,823		6.22		+ .	318		0.01
J.	應	收	款	項		4	,154	,514		86.99		2	4,154	,514		86.99			_		_
固	定	?	資	產			324	,395		6.79			324	,395		6.79			_		_
2	交通	及主	運輸言	設備			324	,395		6.79			324	,395		6.79			_		_
資	產		合	計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100.00		+ .	318		0.01
淨				值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100.00		+ 3	318		0.01
累	積	Ė	餘	絀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00.00		+ .	318		0.01
ļ	累	積	賸	餘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00.00		+ .	318		0.01
淨	值		合	計		4	,776	,050	1	00.00		4	4,775	,732	1	100.00		+ 3	318		0.01

## 肆、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苗栗縣政府為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自民國 78 至 83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用地徵收及補償費發放事宜,民國 84 年度起辦理決算完成後未結清數之清理。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2,5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0.38%);應付保留數 1 億 2,499 萬餘元(99.62%),主要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或行蹤不明,未辦理繼承或拒領等,苗栗縣政府仍積極清理或依規定辦理提存中。因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工作尚未完成,仍需繼續執行,故辦理保留。

兹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萬元

				<b>33.</b> 少左点	修	正		數	決	算	審定	數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轉 入 數	法名數	安田數	確けれ	已切數	法名數	安田數	應付货	R 留 數
				77 7 30	风无数	貝奶数	恋刊で	下田数	风无数	貝地級	金 額	%
		合 計	ŀ	12,547	_	_		_	_	47	12,499	99.62
78-	83	教育科學文化支	出	8,300	_	_		_	_	47	8,252	99.42
		文化用地取	得	8,300	_	_		_	_	47	8,252	99.42
		協助及補助支	出	4,246	_	_		_	_	_	4,246	100.00
		協助鄉鎮	市	4,246	_	_		_	_	_	4,246	100.00

##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僅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9,000 萬元,占 88.75%。又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23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0.64%。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營運概況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1個,基金總額 1億 140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 9,000 萬元,占 88.7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尚能收支平衡,本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計 230萬元。

### (二) 重要審核意見

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經費運用效益及監督管理未盡周妥,仍待有效落實監督及管理。

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係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9,000 萬元。經查主管機關國際文化觀光局對該財團法人經費運用效益及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決算書未送民意機關審議;2.未確實辦理效益評估,以評核有無達成捐助目的;3.未派員檢查業務並落實監督管理,致該基金會存有:未依規定辦理董監事遊組(聘)、董事會會議未達規定次數、未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及設置會計簿籍、未積極辦理公司章程變更登記、未報送年度決算及財產清冊等資料予主管機關、未提出辦理各項文化活動之具體成果等與規定未符情事。經函請國際文化觀光局檢討改善。據復:1.基金會決算書業自本年度開始編製,並送苗栗縣議會審議;2.嗣後將針對基金會活動成果進行輔導及督考,並於決算書具體說明是否達成捐助設立目的;3.將督促基金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 (三)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主管機關對財團法 人監督管控未盡問延,亟待加強督管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 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基金創立時及累計政府捐助基金、本年度營運概 況等資料列表如次: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基金	規模		:創立時 捐助基金	累計政	府捐助基金		本年原		重概況	
財團法人名稱	_			占創立基金		占期末基金	政府	涓助基	金以	人外金額	
MINIO OF HI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餘額	金額	總額比率 (%)	金額	餘額比率 (%)	捐助 金額	<del>委辨</del> 金額		占年度 收入比率 (%)	餘絀
國際文化觀光局主管	3,50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230	_	230	50.64	_
苗栗縣文化基金會	3,500	10,140	2,500	71.43	9,000	88.75	230	_	230	50.64	_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 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執 行情形之查核

本年度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該府)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 (以下統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予書面審核及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查核情形,分述如次:

###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者,分別計有14件、56件,年度累計分配數為12億2,780萬餘元、14億5,363萬餘元,合計26億8,143萬餘元。執行結果,據該府統計資料,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數11億4,654萬餘元,執行率為93.38%,經依中央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1;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執行數13億800萬餘元,執行率為89.98%,經依執行機關別,統計詳如表2。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90%之計畫共計2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3;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60%之計畫共計3件,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4。

<sup>2.</sup>本表所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該府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 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本年度辦理教育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執行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執行率未達 80%;(2)執行高中職引進科技產業人力服務方案,未依規定評核進用人員之工作績效;(3)部分學校校舍重建工程執行率偏低,或工程業已完成並有結餘款,尚未解繳教育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因人力需求條件限制,且委託之兩所高級中學均位處非屬交通便利之地,人力聘用確有困難;(2)實地訪視部分,係委請駐區督學協助評核,相關紀錄表尚在統整;(3)通霄國民小學校舍重建工程執行率偏低部分,因承包商未依圖說施作地下室防水層,經與該廠商終止契約,致重新招標,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完成決標,預定同年 5 月 13 日完成師生安置作業,進行全面施工,另工程結餘款尚未解繳教育部部分,俟各校計畫執行完竣後儘速辦理解繳。

#### 2. 執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計畫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苗栗縣通霄海岸自行車道工程」,及「苗栗後龍綠光海風遊憩動線串聯計畫工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契約之履約期限訂定未盡完備;(2)未落實查核工作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辦理驗收;(3)未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意見,向廠商辦理扣款;(4)代收保固金收入回單所列保固期限未達契約規定之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1)爾後嚴加注意類此情事;(2)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經審核多次退還廠商及監造單位修正,致簽核作業延誤,已於民國100年4月26日完成簽核;(3)爾後將謹慎處理並加強督導;(4)係業務單位誤植,已另函承包商延長保固期限,嗣後並當注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 3.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計畫未盡妥適,有待檢討加強。

該府本年度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 之污水下水道計畫、雨水下水道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施工預算書 編列非屬必要之混凝土表面處理及表面整體粉光項目; (2)施工預算書混凝土及 鋼筋數量未扣除鍍鋅格柵鈑所占部分; (3)機械挖方扣除原土回填及夯實,未能 與餘方近運利用土方數量平衡; (4)契約規定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未配合法 令修正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 (1)至(3)已納入第2次變更設計, 有關設計監造廠商之責任將依規定究責; (4)爾後工程契約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之規定修正。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 之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中央主管機關	補助計畫 (件數)	99 年度累計分配數 (A)	受補助機關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14	122,780	114,654	93.38
1	內政部	4	11,871	4,602	38.76
2	交通部	3	91,376	91,376	100.00
3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	5,905	5,048	85.50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3	6,374	6,374	100.00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4,010	4,010	100.00
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3,242	3,24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補助苗栗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次	執行機關	補助計畫件數	99 年度累計分配數 (A)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合 計	56	145,363	130,800	89.98
1	苗栗縣政府工務處	14	62,194	62,134	99.90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7	57,335	43,483	75.84
3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14	8,890	8,890	100.00
4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5	8,409	8,409	100.00
5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7	2,844	2,222	78.14
6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1	500	470	94.00
7	苗栗縣警察局	1	2,100	2,100	100.00
8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	2,100	2,100	100.00
9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2	432	432	100.00
10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2	368	368	100.00
11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	119	119	100.00
12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1	70	7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可支用預算 1 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預算執行率未達 9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单位: 新臺幣萬 <b>元</b> ; %							1-4 > 0
				年度		受補助			
項	中央主	計畫執	計畫	累計	決算	機關決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
次	管機關	行機關	名稱	分配數	數	算數	(B)/(A)	洛俊尔凶	核意見
				(A)		(B)			
1	行政院	包括國際文	客家文	5,905	5,858	5,048	85.5	部分鄉鎮公所尚	業就計畫
	客家委	化觀光局、苗	化生活					未請款。	執行落後
	員會	栗市公所、大	環境營						情形,函
		湖鄉公所、銅							請研謀因
		鑼鄉公所、三							應措施,
		灣鄉公所							並督促積
									極辦理。
									12/1/12
2	內政部	苗栗縣政府	既有市	9,535	9,514	2,704	28.36	本年度該計畫計	業就計書
	, , , , , ,		區道路	- ,	- ,-	,		核定7件工程案	
			景觀與					件,其中「頭份鎮	
			人本環					中央路景觀規劃	· .
			境改善					計畫香榭美食藝	
			先書					文大道第一期工	
			可 鱼					程」、「竹南鎮環	
								_	1型7件1王。
								市路三段道路景	
								觀及通學步道環	
								境改善工程」「竹	
								南鎮竹南國中通	
								學步道及人行環	
								境改善工程」「苗	
								栗市鐵路兩側人	
								行及自行車道工	
								程」及「苗栗市國	
								華路道路景觀與	
								人本環境改善計	
								畫示範道路工程」	
								等5案,係因工程	
								合約期程為跨年	
								度,未能於年度結	
								東前完工結算付	
								款所致。	
								1/100/1/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

# 表 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b>中心</b> ·利室 <b>省</b> 禺九,						内/0,/0	
項次 1	機關	計畫親關工務處	計 明特岸程及管	計畫屬性 (工非工程 類) 工程類	年度 累計 分配數 (A) 30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一	落後原因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年10月27日核定,並於同年12月30日決標,係因工程尚未施工所致。	執行 精 語 法 语 语 语 语 进 施 ,
2	行體員院委	建設處	苗山自工無線衛車		5,500	_	_	本案員會自 至 至 至 至 至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執行形 講話 講話 無措施
3	行農員改業會	農業處	通北掏修雪侧空复工程		320	64	20.12	本案員11日 至 至 百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執行形落後 請研 謀因 應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苗栗縣政府提供資料。